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STRUM

 駿昇 証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12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 |
| 配售股份數目 | : 108,000,000股股份(由88,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可予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
| 面值 | : 每股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8507 |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供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定於2018年4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60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0.50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作出公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發生此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相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仔細參閱該節以獲知更多詳情，實為重要。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亦不(且擬)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而在該等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亦不會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上述限制。如不能遵守上述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2018年4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附註5) 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如最終發售價
低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所付之最高發售價)

(附註6、附註7、附註8及附註9) 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附註6、附註7、附註8、附註10及附註11) 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

開始於GEM買賣股份 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於2018年4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倘由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5. 本公司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申請人如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7.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預期時間表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欲知更多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成功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1.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發行,惟於(a)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遊說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頁數 |
|------------------------------|----|
| GEM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3 |
| 詞彙 | 22 |
| 前瞻性陳述 | 23 |
| 風險因素 | 24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39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3 |
| 公司資料 | 46 |

目 錄

| | 頁數 |
|-------------------------|-------|
| 行業概覽 | 48 |
| 監管概覽 | 58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71 |
| 業務 | 8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29 |
| 關連交易 | 13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9 |
| 股本 | 147 |
| 主要股東 | 150 |
| 財務資料 | 151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205 |
| 包銷 | 215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25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3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

- (i) 外套；
- (ii) 梭織襯衫；
- (iii) 套頭上衣；
- (iv) 褲子及短褲；及
- (v) T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製造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包括襪子和袋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至98頁「業務」一節「產品」一段。

我們並無擁有自己的品牌，所有的產品均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要求生產。為了滿足客戶品牌的要求和預算，我們會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向客戶提供建議。當確認了生產規格和生產計劃等細節，我們會製作原型樣本及銷售樣本供客戶審批。在確認批量採購訂單後，我們會製作生產前樣本，供客戶於大量生產前作最終審核。通常於各個主要時裝季度前（即春季、夏季、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我們會與客戶會面，了解客戶的計劃並提供新產品規格及時尚潮流之意見，以助客戶為新季度作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至超過30個國家。美國及法國為我們兩大主要市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約為69.0百萬港元、73.5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3.2%、63.3%及50.9%；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法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7%、18.0%及23.1%。我們的產品亦於其他歐洲國家（例如荷蘭及英國），以及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其他地區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的產品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6.0%及17.5%。除了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外，所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由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由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註冊資本的60%。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此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譚女士全資擁有。譚女士於2017年8月21日出售其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

概 要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有質量控制程序。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採購部會與供應商配合，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進行包裝準備付運前，品質監控員會進行最終品質檢查。我們亦管理直接自供應商運送至客戶的產品物流安排。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進一步增長潛力源自(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提供全方位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與知名國際潮流品牌建立業務關係
- 有能力提供廣泛服裝產品及飾物之靈活生產方案
- 在服裝界擁有豐富經驗且知識廣博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2至84頁「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中之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策略來達到我們的目標：

-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以加強客戶關係及提高市場地位
-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4至88頁「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定價

我們通常採納以成本加利潤之定價政策，價格一般以美元報價。我們一般考慮經常性開支、購入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等因素以釐定產品的價格。為配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預算，我們通常會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使價格符合我們客戶的預算。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50名、37名及36名客戶提供服務。客戶波動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九名客戶只向我們一次性購買產品樣本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考慮該等客戶是否準時付清貿易應收款項、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於未來結付賬單的能力，我們分別向三名及兩名客戶停止出售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1.8%、65.2%及62.4%，而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0.0%、24.2%及37.3%。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至116頁「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18.4%、9.6%及17.5%，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成本合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46.4%、44.9%及64.4%。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

概 要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至104頁「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產品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或銷售成本的約6.0%，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或銷售成本的約17.5%。有關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4至76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

季節性

服裝市場具季節性，亦受變化多端的潮流及客戶喜好而影響。我們一般在大約5月至8月錄得較高銷售額，因美國客戶於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有較高需求，並在12月至1月亦錄得較高銷售額，因美國客戶於春季有較高需求。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月份產生的銷售額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64.9%、70.5%及73.0%。

天氣狀況的轉變亦將影響最終消費者的喜好，以及相關消費行為。若干極端及不可預測天氣情況亦或會影響消費者應對天氣轉變和其他干擾性活動的消費和喜好。例如，消費者或會為應對天氣狀況而增加產品開支，從而減少在其他服裝產品方面的花費，並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新季節潮流或消費者消費行為，收益、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情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由超過10,000個服務供應商瓜分，在產品開發、價格、品質監控及產品付運上彼此競爭激烈。再者，消費市場需求多變，推動各個零售品牌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上須要提高質量、縮短交付時間並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往往對市場參與者造成更大壓力。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主要參與者以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方案為特點，並會提供完善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採購、產品開發及諮詢。市場主要參與者累積豐富經驗，有助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證公司有充足供應作大量生產。採購成本降低及大量生產能力高，進一步使交付時間更有保障，令參與者可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香港供應鏈管理市場總收益方面，我們市場佔有率估計約為0.1%。有關本集團所在之行業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1至53頁「行業概覽」一節「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競爭情況」一段。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94,155 | 116,154 | 70,596 | 69,843 |
| 銷售成本 | (70,953) | (86,444) | (51,640) | (52,991) |
| 毛利 | 23,202 | 29,710 | 18,956 | 16,852 |
| 稅前溢利 | 11,838 | 17,535 | 12,562 | 72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907 | 14,518 | 10,489 | (1,150) |
| 經調整純利(附註) | 9,907 | 14,743 | 10,489 | 9,466 |

概 要

附註：經調整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撇除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衡量表現的指標。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限於作為分析工具，且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指標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外套 | 38,008 | 40.4 | 50,864 | 43.8 | 36,075 | 51.1 | 45,503 | 65.2 |
| 梭織襯衫 | 15,096 | 16.0 | 17,369 | 15.0 | 9,290 | 13.1 | 6,565 | 9.4 |
| 套頭上衣 | 6,965 | 7.4 | 14,183 | 12.2 | 10,394 | 14.7 | 3,228 | 4.6 |
| 褲子及短褲 | 15,698 | 16.7 | 19,386 | 16.7 | 6,324 | 9.0 | 8,027 | 11.5 |
| T恤 | 14,808 | 15.7 | 10,738 | 9.2 | 6,201 | 8.8 | 5,270 | 7.5 |
| 其他產品(附註) | 3,580 | 3.8 | 3,614 | 3.1 | 2,312 | 3.3 | 1,250 | 1.8 |
| 總計 | <u>94,155</u> | <u>100.0</u> | <u>116,154</u> | <u>100.0</u> | <u>70,596</u> | <u>100.0</u> | <u>69,843</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例如襪子及袋子)等。

往績記錄期間每種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外套 | 8,845 | 23.3 | 12,454 | 24.5 | 9,247 | 25.6 | 9,636 | 21.2 |
| 梭織襯衫 | 3,862 | 25.6 | 3,970 | 22.9 | 2,236 | 24.1 | 1,565 | 23.8 |
| 套頭上衣 | 1,695 | 24.3 | 3,487 | 24.6 | 2,660 | 25.6 | 920 | 28.5 |
| 褲子及短褲 | 3,817 | 24.3 | 5,651 | 29.1 | 2,101 | 33.2 | 2,756 | 34.3 |
| T恤 | 4,073 | 27.5 | 3,167 | 29.5 | 2,219 | 35.8 | 1,683 | 31.9 |
| 其他產品(附註) | 910 | 25.4 | 981 | 27.1 | 493 | 21.3 | 292 | 23.3 |
| 整體 | <u>23,202</u> | <u>24.6</u> | <u>29,710</u> | <u>25.6</u> | <u>18,956</u> | <u>26.9</u> | <u>16,852</u> | <u>24.1</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例如襪子及袋子)等。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由約94.2百萬港元增加約23.4%或約22.0百萬港元至約116.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2,493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1,075件。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8百萬港元，減少約1.1%或約0.8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136.5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26.9港元，儘管總銷售量由517,081件增加至550,403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至178頁「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以獲得更詳盡解釋。

概 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4.6%及25.6%。外套、褲子及短褲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外套、褲子及短褲收益增長；(ii)購貨量上升令成本削減，使單位購入成本減少；及(iii)因應勞動力成本上升令購入成本上漲的情況，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梭織襯衫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保持對一般以較低成本生產梭織襯衫的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競爭者的價格競爭力而調整價格；及(ii)梭織襯衫平均購入成本相對穩定。套頭上衣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T恤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應勞動力成本上升令購入成本上漲的情況，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6.9%及24.1%。外套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對GSM的銷售量大為上升，價格因而調整，令平均售價減少；及(ii)由於配合新客戶要求的指定付運時限而產生了更高購入成本，每件平均購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0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8港元。T恤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對一名客戶的T恤銷售(售價較低)大幅上升及對客戶A的銷售量上升導致價格調整令平均售價下跌，儘管本集團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梭織襯衫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整體毛利率下跌部分被套頭上衣、褲子及短褲毛利率上升抵銷。套頭上衣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褲子及短褲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褲子及短褲收益增加；及(ii)因本集團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至178頁「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以獲得更詳盡解釋。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總銷售量上升導致收益由約94.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6.2百萬港元。

六個月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下跌至虧損約1.2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10.6百萬港元；(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下跌導致毛利下跌約2.1百萬港元；及(iii)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平均購入成本下跌，但總銷售量上升令銷售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概 要

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下方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每單位產品的價格範圍：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未經審核) | 港元 (未經審核) | 港元 | 港元 |
| 外套 | 84.3-1,428.8 | 194.3 | 66.4-1,282.0 | 168.5 | 84.3-722.1 | 172.2 | 49.7-815.3 | 171.0 |
| 梭織襯衫 | 87.7-524.1 | 139.5 | 73.8-543.6 | 136.0 | 73.8-426.3 | 139.3 | 59.4-485.3 | 135.7 |
| 套頭上衣 | 69.9-439.7 | 124.6 | 66.0-698.9 | 111.3 | 69.9-698.9 | 116.6 | 76.9-458.1 | 103.5 |
| 褲子及短褲 | 42.3-698.9 | 120.0 | 57.1-427.1 | 110.8 | 57.1-419.3 | 128.4 | 46.6-437.9 | 105.3 |
| T恤 | 33.8-427.1 | 71.8 | 32.0-427.1 | 63.5 | 37.7-384.4 | 69.3 | 24.5-323.8 | 44.8 |
| 其他產品(附註2) | 5.0-482.2 | 139.3 | 21.7-776.5 | 180.1 | 21.7-582.4 | 176.9 | 23.9-500.8 | 113.5 |
| 整體 | | 130.3 | | 126.1 | | 136.5 | | 126.9 |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該期間內收益除以該期間總銷售量。
2. 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此外，產品售價會因應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及T恤)之每件平均售價均有所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i)售價較低的產品銷售增加；(ii)因應對若干採購大批量訂單的客戶的銷售量上升而作出價格調整；及／或(iii)競爭對手以低成本委聘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造成競爭激烈而作出價格調整以維持競爭力。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該等產品每件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i)售價較低的產品銷售增加；(ii)因應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上升而作出價格調整；及／或(iii)競爭對手以低成本委聘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造成競爭激烈而作出價格調整以維持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平均售價」一段。

財務狀況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7,360 | 7,217 | 7,153 |
| 流動資產 | 33,978 | 28,605 | 49,474 |
| 非流動負債 | 6 | 43 | 43 |
| 流動負債 | 26,946 | 17,875 | 39,830 |
| 流動資產淨值 | 7,032 | 10,730 | 9,644 |
| 權益總額 | 14,386 | 17,904 | 16,754 |

概 要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從2016年3月31日約26.9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3月31日約17.9百萬港元，而下跌的主因依次為(i)銀行借款減少約3.0百萬港元；(ii)應付予關連方款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6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2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約6.9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銀行借款約10.1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主要用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借款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現金流量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3,256 | 18,199 | 93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2,085 | 12,095 | (1,66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42) | 5,582 | (3,70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77) | (19,971) | 4,107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已扣除銀行透支 | (2,372) | 7,694 | 5,400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已扣除銀行透支 | 7,694 | 5,400 | 4,136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約3.6百萬港元的款項被一名美國客戶拖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拖欠款項向上述客戶提出索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因此，我們增加銀行透支借款以償付購入成本予相關供應商，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約為負2.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由於(i)已付股東的股息約11.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8.7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 | 截至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7年9月30日 |
| 總資產回報率 | 24.0% | 40.5% | 淨虧損 |
| 權益回報率 | 68.9% | 81.1% | 淨虧損 |
| 流動比率 | 1.3倍 | 1.6倍 | 1.2倍 |
| 速動比率 | 1.2倍 | 1.5倍 | 1.2倍 |
|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 | 70.5% | 39.8% | 84.6% |
| 利息覆蓋率 | 27.7倍 | 52.0倍 | 4.1倍 |
| 毛利率 | 24.6% | 25.6% | 24.1% |
| 純利率 | 10.5% | 12.5% | 淨虧損 |
| 經調整純利率(附註2) | 10.5% | 12.7% | 13.6% |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得出。
2.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末／期末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經調整年內／期內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撇除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衡量表現的指標。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限於作為分析工具，且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指標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約24.0%增加至2017年約40.5%。該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6.5百萬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0.6百萬港元，導致總資產減少約5.5百萬港元，惟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因關聯公司債務再轉讓而增加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1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與本公司上市有關；及(ii)毛利率下降(原因如「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倘期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以及總資產不計及遞延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可能達17.7%。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70.5%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39.8%。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3.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84.6%，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7.0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0倍。2016年至2017年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由於(i)因收益上升而令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因而使毛利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ii)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導致融資成本減少。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倍。該減少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ii)毛利率減少(原因如「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可能約為49.9倍。

概 要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1至194頁「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Giant Treasure擁有70.0%。Giant Treasur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由梁先生及譚女士(梁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由於Giant Treasure、梁先生及譚女士將一同有權行使及控制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30.0%，Giant Treasure、梁先生及譚女士(作為一個整體)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將共同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有關梁先生及譚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至1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11.0百萬港元的股息。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概不保證將會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與本招股章程第23頁「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注意事項。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向各專業團體支付有關上市的費用，約為2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售股股東須承擔約0.7百萬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應佔包銷佣金)，而本公司須承擔餘下約25.1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綜合益損表中確認，並分別反映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上市開支將產生額外14.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費用，其中預期6.0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後之綜合益損表中確認，而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8.3百萬港元將以扣減自股權列賬。董事謹此重申，相關費用僅為目前估算，只供參考，有待確認於本集團收入報表或有待資本化之最終金額須視乎審核結果及其後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可能或不可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相比。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成員涉及、未了結或針對該等之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美國客戶提出索償，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事件已透過我們和該客戶的和解協議完全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頁「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概 要

近期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的銷量如下：

| 產品 | 銷售量 | 增加／減少 (同比) |
|-------|----------|---------------|
| 外套 | 373,850件 | 37.0% |
| 梭織襯衫 | 70,617件 | -24.3% |
| 套頭上衣 | 43,202件 | -61.9% |
| 褲子及短褲 | 95,847件 | 17.2% |
| T恤 | 145,291件 | 13.7% |
| 其他產品 | 14,733件 | -3.4% |
| 總計 | 743,540件 | 5.6% |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銷售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體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對一名客戶的銷售量由816件增加至77,780件；及(ii)對GSM的銷售量由176,236件增加至242,093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平均售價上升約2.9%，而平均購入成本上升約5.4%。因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錄得輕微下跌。

儘管如此，考慮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銷量有所增加，董事認為自2017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股份發售數據

| |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
|--------------------|-------------------------------|-------------------------------|
| 市場資本化(附註1) | 200.0百萬港元 | 240.0百萬港元 |
|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13.20港仙 | 15.10港仙 |

附註：

- (1) 發售股份市值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每股發售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應佔股權擁有人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估計股份發售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計算得出，而400,000,000股股份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第197至198頁內「財務資料」一節「上市開支」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外，(i)自2017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及法規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2017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方面，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iii)自2017年9月30日起，概無事件發生而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股份發售理由

我們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基於以下原因將對本集團有利：

- 為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所需資金
- 提高我們的企業實績及聲譽
- 提高我們與客戶、業務夥伴及債權人於交涉更有利條款時的談判能力
- 進入資本市場以開拓日後業務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0至212頁「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股份發售理由」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相關估計開支的相關部分後)約為29.9百萬港元。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所用金額如下所述：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總計 (千港元) |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 百分比 |
|---|-------------------------|-------------------------|-------------------------|-------------------------|---------------|---------------------------|
|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 (1)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 | | | | | | |
| 於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625 | 353 | 358 | 353 | 1,689 | 5.6%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 美國地方辦事處 | 1,784 | 1,784 | 1,784 | 1,784 | 7,136 | 23.9% |
| 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於 其設立展覽攤位 | 835 | 835 | 835 | 835 | 3,340 | 11.2% |
| 於法國巴黎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 | 501 | 231 | 236 | 968 | 3.2%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 營運法國地方辦事處 | - | 1,413 | 1,413 | 1,413 | 4,239 | 14.2% |
| 安排銷售人員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 設立展覽攤位 | - | 671 | 754 | 754 | 2,179 | 7.3% |
| (2)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 | | | | |
|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及租用品質監控辦事處 | 330 | 118 | 149 | 118 | 715 | 2.4% |
| 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監督、增聘四名品質監控員及 增聘六名採購員 | 543 | 1,086 | 1,086 | 1,086 | 3,801 | 12.7% |
| (3)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償還部分港元最優惠年利率為+0.5%的循環貸款(用以 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須自提款日期起一至 三個月內或按銀行要求償還) | 4,000 | - | - | - | 4,000 | 13.4% |
| (4) 一般營運資金 | 1,833 | - | - | - | 1,833 | 6.1% |
| | <u>9,950</u> | <u>6,761</u> | <u>6,610</u> | <u>6,579</u> | <u>29,900</u> | <u>100.0%</u>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至214頁「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概 要

由於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0.5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於美國及法國設立地方辦事處及於中國設立品質監控辦事處，預期行政開支會大幅增加，或會導致該財政年度純利大幅減少。

我們估計，扣除售股股東須承擔的相關部分包銷佣金以及任何與股份發售下出售銷售股份有關的適用印花稅後，銷售股東將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的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風險因素

對我們營運而言最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至38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影響閣下就股份發售作出投資決定的所有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須承受以低成本委聘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造成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有關涉及美國及法國客戶以及英國脫歐的業務經營風險。
- 我們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彼等的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於2018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申請表格」 | 指 |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
| 「潤億實業有限公司」 | 指 | 潤億實業有限公司(Billion Success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或「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8年3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化完成後將發行299,999,000股新股份 |
|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 指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 指 |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Century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centur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 Giant Treasure、梁先生及譚女士 |

釋 義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 指 |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
|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或「改進法」 | 指 | 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
| 「彌償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彌償契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
|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易燃織物法」 | 指 | 易燃織物法 |
| 「Frost & Sullivan」 | 指 |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委聘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之行業專家且為獨立第三方 |
| 「Frost & Sullivan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聘的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 |
| 「自由貿易協議」 | 指 | 自由貿易協議 |
| 「聯邦貿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釋 義

| | | |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Giant Treasure」 | 指 |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及譚女士以同等股份全資擁有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麥家榮律師行 |
| 「協調制度」 | 指 | 商品名稱和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
| 「美國協調關稅表」 | 指 | 美國協調關稅表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江門廠房」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及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營運的廠房 |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指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Jiangmen Majestic Appare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江門市明梓利」 | 指 | 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Jiangmenshi Mingzili Appare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 | 指 |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Join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以同等股份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3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建議股份於GEM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指 |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Majestic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8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釋 義

| | | |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或「獨家保薦人」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
| 「梁先生」 | 指 | 梁國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譚女士之配偶 |
| 「譚女士」 | 指 | 譚淑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梁先生之配偶 |
| 「新股份」 | 指 | 股份發售下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該價格有待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發售股份」 | 指 |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
| 「配售」 | 指 |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合共108,000,000股股份，由8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以供購買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且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
| 「定價日」 | 指 | 2018年4月9日(星期一)，即確定發售價的日期 |
| 「物業估值師」 | 指 |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物業估值的獨立第三方，其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公开发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公开发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公开发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
|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股份發售下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 |
| 「售股股東」 | 指 | Giant Treasure，其合法實益擁有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4.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或「本公司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個人及法團，或按文義，指該等其中之一 |
| 「偉翹有限公司」 | 指 | 偉翹有限公司(Success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 指 | 美國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 | 指 |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Turbo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以同等股份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紡織商登記方案」 | 指 | 紡織商登記方案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
| 「 白色 申請表格」 | 指 |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
| 「 黃色 申請表格」 | 指 |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若干法例、規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方便之用。部分該等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倘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詞彙

本行業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之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DDP | 指 | 交貨完稅 (delivered duty paid) 的英文縮寫，賣方須支付所有有關付運貨物的費用，並於貨物獲買方收取及轉移至買方前就貨物負全責。這包括支付運費、關稅以及付運貨物時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 |
| FOB | 指 | 船上交貨 (free on board) 的英文縮寫，指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包括賣方支付所有以船付運貨物的運輸及保險成本；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
| 原設計生產商 | 指 | 設計並生產產品供客戶推廣品牌及轉售的生產商 |
| 原設備生產商 | 指 | 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供客戶推廣品牌及轉售的生產商 |
| 供應鏈管理 | 指 | 供應鏈管理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量、性質及發展潛力；
- 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規劃項目；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有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趨勢及狀況的影響；
- 有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章節。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展望未來」、「旨在」、「或許」、「或會」、「計劃」、「潛在」、「規劃」、「尋求」、「應會」、「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表達以表明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制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或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之警告聲明及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不同風險。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必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或本集團未必只有面對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相信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倘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出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時結清賬單。對於主要客戶，我們一般授予最多60天的信用期。我們並未取得客戶所有資料以判斷其是否具信用。我們並非可隨時得悉客戶的完整財務及經營狀況，我們亦未必能取得相關資料。因此，如有任何客戶面臨任何財政困難，未能按照商定信用期結付未繳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貿易應收款項或須作出減值撥備或撇銷，將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由於一名美國客戶拖欠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結餘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未能全數收回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分別遭受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美國客戶提出索償，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事件已透過我們和該客戶的和解協議完全解決。有關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段落。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與客戶有任何糾紛，其或會使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撥備。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數個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高度集中於數個主要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61.8%、65.2%及62.4%。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之總收益20.0%、24.2%及37.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約1至7年的業務關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關係將會在未來持續下去。

客戶按每宗交易下訂單，而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於日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減少向我們訂購產品的數量或價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不能從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作彌補。此外，概不保證將能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如有)作彌補。基於我們的收益高度集中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損失任何該等客戶的業務即代表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須承受委聘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的競爭對手造成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委聘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的競爭對手造成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產品，原因在於與中國較高勞動力成本相比，南亞及東南亞勞動力成本較為低，這對委聘中國生產商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構成威脅。由於上述激烈競爭，為保持對其他於南亞及東南亞生產的梭織襯衫的競爭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下調梭織襯衫平均售價的壓力，導致我們梭織襯衫的毛利率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下「平均售價」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兩節。

面臨上述競爭情況，我們或會失去對客戶提高甚或維持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議價能力。若未來競爭加劇，我們不能保證梭織襯衫或其他產品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不會進一步減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改用其他可以以較競爭對手低的勞動力成本生產產品的生產商。若我們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涉及美國及法國客戶以及英國脫歐的業務經營風險

我們相當倚賴美國及法國市場，而美國及法國各自的經濟及監管狀況的任何轉變或美國及法國各自的客戶業務策略的任何轉變，或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採購服裝產品的付運地理目的地劃分，美國及法國為我們兩大市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美國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73.2%、63.3%及50.9%。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法國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7%、18.0%及23.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上述兩國的銷售額分別共佔總收益約81.9%、81.3%及74.0%。

上述市場政治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會為最終消費者消費習慣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分別對美國及法國客戶的採購決定構成負面影響。倘來自上述市場的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填補銷售損失。這會為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再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有能力迅速應對美國及法國市場各自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的轉變，而在應對上稍有差錯，均有可能對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與英國脫歐相關的潛在風險，英國脫歐為法國服裝業帶來不明朗因素。自英國脫歐公投以來，英鎊下跌，使法國零售品牌及網上平台的吸引力較其英國競爭對手為弱。概不保證英國與歐盟的貿易重新談判不會令英鎊進一步下跌，倘若如此，消費者在同類產品上更願意花費在英國市場而非法國市場。此外，鑒於歐洲服裝業高度融合，重新談判的結果有可能為服裝業供應鏈構成威脅。概不保證重新談判結果不會為法國服裝業或法國客戶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作為彼等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上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之關係或彼等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由位於中國的生產供應商或由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其他生產商生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總共委聘了27、19及20間生產供應商，以及分別31、20及14間貿易公司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6.4%、44.9%及64.4%。因此，我們高度倚賴供應商的能力及效率生產產品，故該等於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按情況作出委聘。概不保證

風險因素

所有或任何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所需質量及數量按時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基於供應商的要求，我們一般會付納約20.0%至30.0%按金。供應商生產業務的任何中斷(如未能按時或於收取訂金後生產產品)可能無可避免地對其按規定進度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現行業務安排有任何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相若供應商按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及合適的產品供應。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生產延遲，並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交付延遲，我們或須負上責任向客戶賠償。

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彼等提供的服務條款或可能受定價、時間及質量之波動規限。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轉嫁全部或任何生產成本的增加。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營運及財務業績因而可能間接受中國政府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策(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轉變、調控通貨膨脹而可能推行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轉變、對貨幣兌換實施新設限制以及實施新設出口限制而有負面影響。此外，現時中國經濟活動相當大部分由出口主導，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與其他出口導向型經濟體的經濟發展所影響。自2003年底起，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防止中國經濟過熱。不少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前所未有，可能會變更、修訂或廢除。另一方面，如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述，城市生產業僱員每年工資由2012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9.4%，從而增加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總成本。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經濟社會改革方針維持不變。中國政府為調控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而推行的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從而可能會對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素取決於品質監控系統的效能，而其效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系統設計、聘請及留住富有經驗的品質監控員工的能力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於確認為我們的供應商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一般評估，並持續評估認可供應商的表現。我們有內部指引及政策，規管檢驗產品的程序。我們的品質監控員會根據內部指引及

風險因素

客戶要求，對產品進行中期及最終檢驗，並會按檢驗結果提交報告。於付運前，產品樣本會送往客戶審批，確保客戶滿意產品質素。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失靈可能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標，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替換有缺陷或未達標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因拓展計劃的潛在營運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大幅下跌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詳細載列，我們的拓展計劃為分別在美國及法國設立地方辦事處，並在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兩個地方辦事處的年度營運成本預期為約10.8百萬港元，包括(i)租賃成本、(ii)薪酬及(iii)安排員工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品質監控辦事處年度營運成本預期為約2.4百萬港元，包括(i)租賃成本及(ii)薪酬。

因此，整體營運成本預期增加。概不保證實際營運成本不會超出預期。此外，概不保證拓展計劃的裨益(如收益增加)將如預期可觀或足以超過額外的營運成本。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一步而言，由於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0.5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於美國及法國設立地方辦事處及於中國設立品質監控辦事處，預期行政開支會大幅增加，或會導致該財政年度純利大幅減少。

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在向供應商作出付款與收取來自客戶的款項經常存在時間差。視乎雙方業務關係年資、信譽及支付歷史，我們可授予主要客戶60天內的信用期，亦未必要求對方繳納任何按金。另一方面，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信用期，並要求我們付納約20.0%至30.0%按金。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與供應商的信用及按金條款同等有利，這可增加現金流量風險。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悉數作出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7天、19.9天及34.8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9天、13.1天及22.5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段落。倘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妥善管理所面臨的現金流量錯配風險，或倘我們於風險因素收取其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時遇到任何困難，則我們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時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則我們之聲譽亦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可能會影響供應商，進而增加生產成本

由於為我們客戶採購原材料的服務主要由供應商提供，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供應商有沒有能力供應充足原材料(如布料)，而原材料須符合客戶要求，如優質、價格相宜以及準時交付。原材料能否獲得可受眾多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經濟條件、客戶需求及政府法規。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會影響供應商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以及客戶對我們採購能力的觀感。原材料供應商為原材料定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供求。倘原材料價格上升相關的額外成本由供應商轉嫁予我們，而我們未能將相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毛利率將受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會代表供應商購入若干原材料，如布料、鈕扣、拉鏈及標籤等，以供其生產之用。我們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根據客戶訂單的性質，我們或會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有關價格、採購量、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等條款。概不保證現有供應商將繼續按有利或類似價格或任何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

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按同等或更高幅度上調產品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業額易受季節波動影響，曆年內若干期間或任何中期期間營運業績不應視為整個曆年表現的指標

我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承受季節性波動。由於美國客戶於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需求較高，故我們於大約5月至8月錄得較高銷量；且美國客戶於春季需求較高，故我們於12月至1月錄得較高銷量。上述月份產生的銷售額合共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4.9%、70.5%及73.0%。因此，我們於曆年內一定期間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此季節性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以預測並及時隨瞬息萬變的服裝潮流及消費者喜好而應變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因應客戶的品牌需要及預算提議就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風格及樣式)作出調整。對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及於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取得成功而言，預測未來時裝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與反應並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均屬至關重要。現今，服裝行業週期顯著加快。消費者期望設計期縮短，亦期望推出更多新季度潮流系列。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備受壓力，需要於較短付運時間的情況下生產新產品，以迎合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由於服裝市場具有高度主觀性質，服裝潮流瞬息萬變，我們未必可以把握或預測未來時裝趨勢。倘我們不再符合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喜好，則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營運，否則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續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為業務營運(包括應供應商要求支付按金、薪金及其他間接費用)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12.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可能導致自客戶延誤付款的宏觀經濟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業務將可不時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亦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為營運資金融資。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現金，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增長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之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未必無誤，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之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預期成功執行(例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或根本不能執行。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我們或未能成功取得設想之業績或有盈利之業績。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亦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之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於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設想之業績及有利潤之業績。倘我們日後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

我們並無自設運輸團隊。我們倚賴由我們或供應商安排的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之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向我們之客戶運送或付運我們的產品。倘任何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彼等之付運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其他合適之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替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之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能夠承保或足以完全承保我們須擔負責任之所有類型之財產損失、失竊、損壞或人身傷害。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之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比如颶風、極其惡劣之冬季風暴、洪水、乾旱或地震)導致大樓及其他設施毀壞，將影響我們持續營運之能力，且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的現有保單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因大樓、設備及基礎設施毀壞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之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之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我們現有保單不承保之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而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有關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美國及我們其他主要市場有關服裝產品的制度及法規日後若有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日後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由於產品質量、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確認此舉符合整個行業慣例。

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毀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管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出口銷售或會受到反傾銷措施及政府在我們的出口地區徵收關稅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的產品出口至海外地區，包括美國、歐洲、澳洲、加拿大、日本及其他地點（香港除外）。同期，在這些海外地區中，我們最大額出口地區為美國，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2%、63.3%及50.9%。我們預期出口銷售額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佔我們的收益相當大的部分。

我們的產品受產品出口國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其中包括美國的反傾銷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IV. 反傾銷法」一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受任何出口國家的反傾銷措施及關稅規限。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於未來將不受任何反傾銷措施或關稅規限。如此發生，我們的出口銷售及銷售成本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即梁先生及譚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管理經驗以及彼等的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倘我們未能妥善保護客戶之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提供的規格或包含其專利產品設計有關的機密信息。我們擁有保護本集團及其客戶知識產權之政策及規程。我們的供應商不得在未經我們批准的情況下，保留任何未用原材料、剩餘存貨（包括生產中的產品）及樣本，且不得生產任何會侵犯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貨品。僱員須妥善儲存及處理有關客戶產品設計的機密資料，且不得複製或公開該資料。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有關保護本集團客戶之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之內部控制程序不會失效。倘我們未能妥善保護客戶之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環境下經營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

由於我們競爭所在市場不斷演變，更多擁有顯著市場地位及財力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這些市場，進而令競爭加劇。這些競爭對手或會通過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或通過開發較我們的產品市場接受度更廣泛的技術及服務，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以顯著損害我們向客戶銷售和推廣產品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的服裝產品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我們在服裝產品市場上面臨與其他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在服裝產品行業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預測市場趨勢的能力、有效的成本控制、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時交付產品以配合客戶的進度、客戶服務及專業技術，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策略日後將繼續取得成功。

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開始倚賴或增加他們對其他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倚賴，以滿足他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我們的服裝產品的市場份額或為產品找到銷售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易受天氣狀況極端變化及季節性潮流有關的風險影響

天氣狀況的轉變將影響最終消費者對產品的品味、設計及喜好以及相關消費行為。若干極端及不可預測天氣情況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及喜好，以及彼等因應天氣轉變及其他破壞性事件而尋求的產品選項。天氣事件或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優次及家庭消費模式。例如，消費者或會增加在幫助彼等適應天氣狀況的產品的開銷，使彼等在服裝產品的花費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新季節潮流或消費者消費行為，收益及業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一直動盪不穩並出現混亂。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歐洲銀行及金融體系的財務可行性的憂慮令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該等因素加上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致令經濟放緩，且全球衰退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消費者對我們服裝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持續低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最終市場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非人類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或會對客戶最終市場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多個主要市場內的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受到疫症影響，但整體經濟活動或會因此而減慢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目前無法預測的損害。

有關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風險

香港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依照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一國兩制」原則與自治水平會一如既往地得到落實。

社會動盪或出現如佔領活動等的公民運動，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亦會受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於香港營運，香港現時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變化可影響香港經濟穩定，進而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2014年，香港數以千計市民參與公民抗命。參與者於主要政府大樓外示威，佔據數個主要交通路口，令受影響地區交通大亂、商業受阻。香港任何政治社會不穩，若性質嚴重，發展持續，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宣派及已向梁先生及譚女士支付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1.0百萬港元。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貢獻。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我們分派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量狀況、香港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任何債務工具所載限制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香港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GEM上市規則下若干禁售期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的規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或會採取 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70.0%。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開展公司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在GEM的流通可能有限及股價或會波動，可能對於股份發售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虧損

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未必是股份日後在GEM買賣的價格指標。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或會於上市後與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上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技術革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關鍵人士加入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GEM的發展；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通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

風險因素

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倚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倚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預期」、「估計」、「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未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的辦事處可供取閱,惟僅供參考。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礎、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為限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就發售股份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陳述,概不得因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倚賴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將按股份發售提呈發售20,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發售的銷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發售價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認購發售股份限制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故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而在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

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發售發售股份予投資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且無意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於股份發售結束日期起屆滿三個星期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上市部或其代表知會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GEM買賣，根據本招股章程就有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將作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9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07。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GEM之買賣將由GEM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GEM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GEM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就於GEM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GEM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發售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某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所有發售股份將會在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則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為非正式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上有關所列個別金額之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匯率轉換

除非另有指明，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 1.00美元 = 7.765港元。

概無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可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宅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國雄 | 香港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45座 | 中國 |
|-----|------------------|----|

| | | |
|-----|------------------|----|
| 譚淑芬 | 香港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45座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慧敏 | 香港葵涌荔崗街11號浩景臺2座16樓H室 | 中國 |
|-----|----------------------|----|

| | | |
|-----|--|----|
| 李燕薇 | 12 Glen Abbey, Dove Canyon, California 92679, United States | 美國 |
|-----|--|----|

| | | |
|-----|-------------------------|----|
| 劉友專 | 香港新界粉嶺一鳴路23號牽晴間12座13樓B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
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盈科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B座3樓

有關美國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18/F, One Embarcadero Cente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有關法國法律
Fieldfisher France LLP
48, rue Cambon
75001 Paris
France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
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
會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
| 公司網址 | www.icenturyholdi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 公司秘書 | 郭志賢(CPAA, HKICPA) 香港元朗 水邊圍邨 山水樓2611室 |
| 合規主任 | 梁國雄 |
|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 譚淑芬 香港九龍塘 禧福道1號 新德園45 郭志賢 香港元朗 水邊圍邨 山水樓2611室 |
| 審核委員會 | 劉友專(主席) 張慧敏 李燕薇 |
| 薪酬委員會 | 李燕薇(主席) 張慧敏 劉友專 |
| 提名委員會 | 梁國雄(主席) 張慧敏 劉友專 李燕薇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提供之資料以及Frost & Sullivan之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獨立審核，亦不保證資料準確。董事相信，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發行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就2012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已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550,000港元，並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Frost & Sullivan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5間辦事處並擁有超過1,800名發展顧問、分析師及眼光獨到人士。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1990年代以來，Frost & Sullivan一直投身中國市場。Frost & Sullivan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供應鏈管理市場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我們已經將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於2017年9月編製的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本招股章程已引用有關資料。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由一手及二手研究組成，內容由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各個來源提供。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在Frost & Sullivan之研究數據庫中覆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Frost & Sullivan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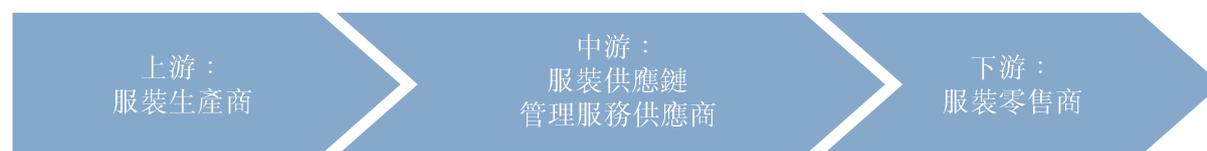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時，Frost & Sullivan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穩步健康發展。此外，Frost & Sullivan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香港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的國家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此外，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提高、服裝開支增加及網上分銷渠道的滲透率急增。

供應鏈管理服務緒言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產品開發服務、從服裝供應商或生產商取得供應、生產管理與質量保證、物流管理以及最終付運予服裝零售商。

行業概覽

一般而言，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價值鏈有三大領域。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價值鏈上，香港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在連繫上游服裝生產商(包括原設計生產商或原設備生產商)與下游服裝零售商方面，起重要作用。下圖說明服裝業價值鏈：



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價值鏈上游主要包括服裝生產商，例如原設計生產商或原設備生產商。

中游由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組成，服務範圍取決於其綜合實力。部分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僅為採購或／及貿易代理，亦有部分既為採購或／及貿易代理，並提供其他與供應鏈管理服務相關的服務類型。

下游包括服裝零售商，包括傳統零售商(透過實體店銷售產品)及網上零售商(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部分零售商兩者皆用。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產生之總收益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上下波動，惟整體而言總收益由2012年1,081億港元增至2016年1,1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波動主要由於香港主要服裝出口及轉口目的地(包括美國、日本及英國)需求疲弱所致。

於預測期間，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可能因東南亞新興市場勞動成本較低而到這些國家尋找新商機。就於香港收益而言，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市場規模預料於2021年達1,371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0%，與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一致。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主要動力

• 全球經濟復甦

全球經濟隨本地生產總值2015年至2016年間增長而整體穩步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全球本地生產總值預料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5.5%增長。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復甦，對提高整體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標準具有重要意義，使消費者意欲更為旺盛、消費力更強。再者，發達經濟體偏好中國、東南亞及南亞的服裝生產商，刺激全球服裝市場，同時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創造相應商機，鞏固香港國際貿易樞紐地位。

• 產業升級與轉型

傳統服裝供應鏈管理參與者為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競爭力，開始意識到擴展服務組合的重要性，而這須加強產品開發，提高服裝質量，款式更多元化。服裝供應鏈管理參與者為維持高水平品質監控而在供應商所在地附近設立品質監控機構，是很常見的。專業人才參與、客戶喜好研究以及創新科技投資，將促進市場升級，進一步推動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 善用供應鏈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受惠於全球化浪潮，可以接觸世界各地越加龐大的客戶群。產業價值鏈亦可加強緊密合作，當中服務供應商與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服裝供應鏈管理參與者於目標市場設立地方辦公室以便更好與需求一方聯絡，是常見的做法。同時，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於地方辦事處展示新產品樣本，以便品牌零售商可藉視覺體驗來更深入了解其產品開發能力，為該等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帶來盈利優勢。因此，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力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例如縮短交付時間)以善用供應鏈，將成為另一個推動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增長的動力。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已於其目標市場設立地方辦事處，例子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年份 | 總辦事處 | 業務組合 | 公司類型 | 目標市場 | 地方辦事處地點 |
|------|-------|------|-------------------------------------|-------------|-----------|--------------|
| 競爭者B | 1983年 | 香港 | 生產休閒及時裝服裝、 毛衣及飾物；提供服 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上市 (附註1) | 美國 | 美國及中國 |
| 競爭者C | 2003年 | 香港 | 提供多元及全面服裝供 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上市 (附註1) | 中國 | 中國 |
| 競爭者D | 2010年 | 香港 | 為時裝品牌零售商提供 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 | 上市 (附註1) | 英國 | 香港及英國 |
| 競爭者E | 1999年 | 香港 |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 務 | 上市 (附註1) | 日本 及香港 | 日本、香港 及中國 |
| 競爭者F | 1991年 | 香港 | 提供梭織服裝的服裝供 應鏈管理 服務 | 上市 (附註1) | 美國 | 美國 |

附註：

1. 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前景

• 大規模整合與協作

紡織品採購、生產及貿易面臨不明朗因素和種種挑戰(主要由政經因素引起)，預料全球服裝公司因而加強大規模整合與協作，令供應鏈管理更穩定、更具可持續發展能力。供應鏈不同環節的各個公司借助整合與協作，可合作更快且更有效率地提出方案並取得成果，而非單獨處理問題。因此，服裝供應鏈可望不久在闊度及深度上加強整合與協作。

行業概覽

• 數據及資訊科技

現代數據及資訊科技令供應鏈夥伴實時交流數據及資訊。資訊是令供應鏈協同有序的關鍵；服裝供應鏈現有模式以資訊能見度為基礎，而未來的模式將以多方參與者資訊共享平台為基礎，當中主要持分者、供應商、生產商、買家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可以更有效地搜尋、互相交流和互相建立網絡。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競爭情況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10,000個服務供應商瓜分，在產品開發、價格、品質監控及產品付運上彼此競爭激烈。再者，消費市場需求多變，推動各個零售品牌在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上須要提高質量、縮短交付時間並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往往對市場參與者造成更大壓力。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主要參與者以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方案為特點，除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外，亦會提供完善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採購、產品開發及諮詢。市場主要參與者累積豐富經驗，有助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證公司有充足供應作大量生產。採購成本降低及大量生產能力高，進一步使交付時間更有保障，令參與者可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三大主要參與者(以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總收益計)：

| 排名 | 公司名稱 | 成立年份 | 總辦事處 | 業務組合 | 公司類型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香港 供應鏈管理 市場總收益 (10億港元) | 估計市場 佔有率 (%) |
|----------------------------|-------|-------|------|--|--------|--|--------------------|
| 1 | 競爭對手A | 1906年 | 香港 | 提供點到點供應鏈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原材料、挑選廠房、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以及境內物流、環球貨運管理及電子物流 | 上市(附註) | 7.1 | 6.3 |
| 2 | 競爭對手B | 1983年 | 香港 | 生產休閒及時尚服裝、毛衣及飾物；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上市(附註) | 4.5 | 4.0 |
| 3 | 競爭對手C | 2003年 | 香港 | 提供多元及全面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上市(附註) | 1.1 | 1.0 |
| 三大參與者總計 | | | | | | 12.7 | 11.3 |
| 其他市場參與者(本集團除外) | | | | | | 100.0 | 88.6 |
| | 本集團 | 2008年 | 香港 | 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方案，包括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及物流 | 私人公司 | 0.1 | 0.1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市場收益 | | | | | | 112.8 | 100.0 |

附註：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

- **客戶需求多變**

服裝零售商的要求隨最終消費者多變的需求而改變。因此，市場可謂日新月異，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有需要具備迅速應變能力，以穩固地位。根基在於生產能力及營運之穩定，這是市場新參與者必須克服的。

- **競爭激烈**

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競爭眾多，而鑒於市場主要參與者早已與本地及國際零售品牌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中小型服務供應商一直承受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壓力。新市場參與者短期內頗難取得市場佔有率。

- **有力的管理團隊**

有力的管理團隊確保公司與其生產供應商、貿易公司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溝通順暢。客戶要求的改動或新資訊須清晰傳達予生產商，保障交付時間及生產。此外，管理團隊應深入了解市場各主要環節，以有效協調公司整個業務流程。

- **技術支援**

諸如雲端數據中心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技術為舊有營運模式帶來挑戰並創造新機遇，使服裝供應鏈型態轉變。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整個業務流程已因技術而徹底改變。然而，考慮到供應鏈性質環環相扣，公司必須確保供應鏈各個階段協力合作，以盡享科技帶來的益處。新市場參與者毫無任何經驗，難以取得上述能力。

機遇

- **與網絡零售商合作**

隨著電子商務近年來發展迅速，網絡零售商數目也不斷增加。與傳統零售商不同，網絡零售商所訂下的單一訂單數量較少，且會選擇與可提供全面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服裝生產商合作。因此，與網絡零售商建立合作關係乃一大機遇，可藉由擴大現有分銷商賺取利潤。

- **採用新技術**

為緊貼最新時裝潮流及滿足客人需要，已採用以互聯網為基礎且用作服裝設計的電腦輔助設計程序及3D顯示系統等新技術以營造更好的視覺效果。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配備該等新技術以提升配套服務的價值，且因此可能進一步增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挑戰

-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

若干東南亞國家開始大力發展製造業，由於成本較低，故全球製造樞紐已逐漸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大部分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會選擇在中國設立生產基地或從中國生產商搜羅服裝。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製造業來自城市之僱員每年工資由2012年的人

行業概覽

人民幣41,650.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9,749.9元，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4%。因此，中國勞動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總成本。再者，中國服裝生產業的就業情況現時面對結構性矛盾的情況，生產商於短期內難以聘請有經驗兼專業技術的勞工，而福利欠奉的工作亦欠缺吸引力，從而引致中國服裝生產業的勞工短缺情況出現。

- **南亞及東南亞服裝成品市場定價偏低**

南亞及東南亞製衣業之僱員每年工資相對較低，故該等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較低，因而進一步導致服裝生產商營運成本降低。由此，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服裝生產商的服裝成品市場定價更具競爭力，而中國服裝生產商卻因勞動力成本上升，令其服裝成品價格上升，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服裝生產商因而對中國服裝生產商構成威脅。例如，於該環境下，為進入並於東南亞及南亞市場佔一席位，於中國生產的梭織襯衫製成品須擁有比當地成品較低的價格，方可與當地參與者競爭。

- **專注產品開發**

如今，隨著零售品牌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產品開發已成為關鍵的成功因素之一。精心設計的服裝有助刺激消費意欲從而增加銷量。因此，品牌零售商會與具有產品開發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合作。缺乏該能力的參與者將面臨利潤率下滑的局面或有可能被市場淘汰。

- **嚴格的環保法規**

為確保實現中國服裝生產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政府於2016年已就「十三五」計劃的紡織及服裝生產業之環保方面發表一系列主張。為了遵守嚴格的環保法規，服裝生產公司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減輕生產過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導致服裝生產商的營運成本提高。與此同時，該等未能負擔上升營運成本或未能遵從相關法規的小型生產商，或會被迫退出市場或可能互相合作以取得協同效益，從而進一步實現市場一體化，而這可能是中國服裝生產市場的另一大挑戰。

中國服裝生產市場

中國服裝生產市場工業產量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製衣業來自規模以上企業的工業產量穩步增長。產出價值按約8.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2年的人民幣17,20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3,605億元。

隨著生產業樞紐逐漸轉移至南亞及東南亞國家，中國製衣業由2017年至2021年預期按較低值(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此同時，製衣業將在不久的將來迎來產業升級，此乃由於越來越多生產商對服裝產品開發加以重視，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及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服裝產品十大出口目的地

於2016年，以貿易額計算，中國服裝產品十大出口目的地為美國、日本、英國、香港、德國、南韓、阿聯酋、俄羅斯、法國及西班牙。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服裝產品總出口貨值由2012年1,483億美元微跌至2016年的1,4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過去兩年日元及歐元貶值，直接為中國服裝產品出口帶來負面影響，原因在於日本及歐洲為中國主要服裝產品出口市場。

2012年至2016年中國服裝產品出口貨值

| 貿易額 (10億美元)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複合年增長 率(2012年 至2016年) |
|----------------|--------------|--------------|--------------|--------------|--------------|-----------------------------|
| 美國 | 26.2 | 28.2 | 30.5 | 32.7 | 30.4 | 3.8% |
| 日本 | 21.4 | 21.3 | 18.9 | 16.5 | 15.4 | -7.9% |
| 英國 | 6.2 | 7.4 | 9.4 | 10.0 | 9.5 | 11.3% |
| 香港 | 8.0 | 10.2 | 8.4 | 6.7 | 8.2 | 0.6% |
| 德國 | 7.5 | 7.8 | 8.4 | 7.0 | 5.9 | -5.8% |
| 南韓 | 3.1 | 3.8 | 4.8 | 5.6 | 4.6 | 10.4% |
| 阿聯酋 | 4.1 | 4.6 | 5.0 | 5.7 | 4.0 | -0.6% |
| 俄羅斯 | 4.3 | 6.6 | 6.8 | 4.8 | 3.8 | -3.0% |
| 法國 | 4.0 | 4.5 | 5.1 | 4.2 | 3.7 | -1.9% |
| 西班牙 | 3.4 | 3.6 | 3.9 | 3.6 | 3.5 | 0.7% |
| 其他 | 60.1 | 67.2 | 72.4 | 65.4 | 57.3 | -1.2% |
| 總計 | 148.3 | 165.2 | 173.6 | 162.2 | 146.3 | -0.3% |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Frost & Sullivan

服裝產品平均出口價格

中國服裝產品平均出口價格波動輕微，由2012年每件6.4美元下降至2016年6.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隨著中國產業升級轉型以及全球服裝產品需求反彈，中國服裝產品平均出口價格由2012年到2015年間上升，於2015年達到每件6.8美元。於2016年，中國服裝產品平均出口價格回落至每件6.2美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包括美國、日本及歐盟在內的主要出口目的地需求不穩所致。

成本因素分析

香港眾多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從服裝產品供應商取得供應，或在中國設立服裝生產基地，生產服裝。鑒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重大比例的成本由採購或生產合適服裝產品所產生，原材料成本及於中國生產服裝的勞動力對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整體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原材料

棉、聚酯、羊毛、尼龍及人造絲為中國服裝生產業所用的五大原材料。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棉的單位價格錄得負增長率。由於供過於求，價格由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18,910.6元

行業概覽

下降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3,727.7元。受下游的疲軟需求影響，聚酯的單位價格由2012年每噸人民幣10,932.7元大幅下降至2016年每噸人民幣6,892.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而尼龍的情況相同，單位價格由2012年每噸人民幣25,466.5元下跌至2016年每噸人民幣14,94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於2012年至2016年間，羊毛及人造絲的單位價格相對穩定。

2012年至2016年中國服裝生產五大主要原材料單位價格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至2016年) |
|------------|----------|----------|----------|----------|----------|-------------------------|
| 棉(人民幣/噸) | 18,910.6 | 19,360.1 | 17,118.3 | 13,235.8 | 13,727.7 | -7.7% |
| 聚酯(人民幣/噸) | 10,932.7 | 10,348.4 | 9,112.1 | 7,078.2 | 6,892.5 | -10.9% |
| 羊毛(人民幣/噸) | 87,911.8 | 76,747.5 | 69,348.8 | 66,837.6 | 73,680.7 | -4.3% |
| 尼龍(人民幣/噸) | 25,466.5 | 23,287.4 | 21,083.0 | 16,788.6 | 14,945.1 | -12.5% |
| 人造絲(人民幣/噸) | 44,041.5 | 36,380.4 | 34,618.9 | 36,433.0 | 37,419.5 | -4.0% |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Frost & Sullivan

勞動成本

在政府刺激經濟政策支持下，整體中國製造業正透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與應用技術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以升級及結構調整。由此，中國製衣業預期將於不久將來面臨產業轉型，製造業員工的工資因而上升，包括製衣行業。中國製造業來自城市之僱員每年工資由2012年的人民幣41,650.0元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9,749.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與往年中國經濟穩定發展步伐一致。

美國及法國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美國服裝零售市場規模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美國服裝零售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2,388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571億美元，按約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由於服裝及飾物龐大的潛在需求，以收益計算，美國服裝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預料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美國市場將按約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於2021年達至2665億美元。

美國服裝零售市場展望

雖然國際貿易環境不穩定及採購成本上升，但美國服裝零售市場受到發展中的電子化科技推動，預期於未來進一步增長。美國服裝零售商一直屬內向型，惟正改變其核心運作一由縮短流行周期改為整合可持續數碼創新(包括使用物聯網技術作數碼化存貨管理及使用大數據作預測分析)。此等科技被視為解決採購和供應鏈方面挑戰的方案，以圖提升利潤率。

機遇

- **價值鏈電子化**

美國服裝業所衍生科技產物的例子有虛擬設計、3D科技及電子陳列室。尤其增加使用數碼陳列室及演示，毋須生產樣本便可形象化各種產品。服裝零售商利用虛擬陳列室，毋須實體樣本便可瀏覽服裝系列，為國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創造更多商機。

- **全渠道整合**

集中在單一途徑的美國服裝零售商可能不再有能力滿足現時有多種要求的客戶。因此，為客戶提供綜合購物體驗(包括眾多線上及離線銷售途徑)的銷售方法(稱為全渠道整合)受大部分市場參與者歡迎。現今客戶較往昔於社交媒體使用更多時間，這為商家創造更多商機，為其業務模式重新定義，亦為客戶提供更多互動及個性化的品牌體驗。

挑戰

- **政治影響**

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為美國服裝業的最大挑戰。新任政府對全球貿易的取態可能引致重大政治及經濟不穩，對未來匯率及貿易政策亦構成重大不確定性。由於美國服裝業主要倚賴入口，該政策對服裝業構成重大威脅，服裝供應鏈管理業亦因而受牽連。

- **要求多元採購地**

考慮到整體成本及客戶不同需求增加，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應從更多地方採購，以滿足服裝零售商所需，這可能產生極大挑戰。於過往數十年，中國為美國服裝零售商的最大的採購地。然而，因憂慮中國勞動力成本日漸上升，這些服裝零售商正試圖全球擴展其影響力。服裝零售的需求改變，令相關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挑戰大增。由於競爭激烈，未能為其客戶提供多元採購基地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或會被淘汰。

法國服裝零售市場規模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以收益計算，法國服裝零售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334億歐元增加至2016年的343億歐元，按約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料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法國服裝零售市場將按約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於2021年末達至353億歐元。

由於法國人的收入水平上升，導致對服裝需求上升，促進市場進一步正面發展。

法國服裝零售市場展望

正當法國的商店正尋求新方式，為客戶帶來獨特線下購物體驗，零售商亦將順應機器學習、深度分析及人工智能改進之勢，提供更具人性化的購物體驗。同時，預期客戶將有更多數碼足印(包括購物記錄、社交媒體檔案及興趣)，令零售商更容易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選擇。

行業概覽

機遇

- **電子商務急速發展**

法國服裝零售行業一大商機，在於愛好於網上購買服裝產品的人數增加。新興技術(例如流動應用程式)正改變零售商的營運方式。技術(例如虛擬試身室)令線上購物體驗更自在，且更為客戶度身訂造。就此而言，客戶及零售商均因互聯網的便利而得益。因此，互聯網將促進服裝零售市場發展。

- **技術提升**

供應鏈技術提升對法國服裝行業今後能否成功至關重要。供應鏈自動化、機械化及數碼化於服裝行業越趨流行，以求提高效率及溢利率。此外，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亦利用技術作存貨管理及預測分析，以有效管理存貨及市場需求。

挑戰

- **英國脫歐影響**

英國脫歐遲遲未決，是令法國服裝業蒙上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自公投後，英鎊幣值下跌並預期英鎊仍持續不明朗，直至英國與歐盟達成最終協商結果。英鎊未明朗為法國服裝行業帶來重大挑戰。英鎊偏軟使法國零售品牌及網上平台的吸引力較其英國競爭對手為弱。英國脫歐亦意味英國會就其現時貿易協議與歐盟重新談判，鑒於歐洲服裝業高度融合，此舉有可能對服裝業供應鏈構成威脅。

- **服裝業生命週期加快**

現今服裝業一日千里。由於客戶期望設計期縮短，亦期望推出更多新季度潮流系列，行業週期因此顯著加快。客戶喜好瞬息萬變，服裝零售市道充滿競爭，皆令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承受縮短新產品交付時間的壓力。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有關重大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本集團的香港營運業務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單位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或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對所有僱主施加法定義務，規定其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就其於所有僱員在工作中所受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投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此外，僱員補償條例規定，除非僱員有一份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且由2017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2.5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4.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及行政長官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司法管轄權分析

法庭及行政機關對非本地註冊實體應用美國法律會受限於個人司法管轄權法律原則。分析個人司法管轄權是否存在時須考慮兩個廣義司法管轄權概念：「一般」及「特定」司法管轄權。若訴訟地州份法庭向非本地居民被告人行使一般或特定司法管轄權，被告人必須與訴訟地州份

監管概覽

有若干足以確立最低限度的聯繫。倘被告人持續且有系統地與訴訟地州份有一般業務往來，一般司法管轄權會要求被告人須就其與該州份聯繫無關的訴訟進行辯護。另一方面，倘被告人有目的地對該州居民開展活動或與該訴訟地州份或該州份居民完成交易，且訴訟由該等活動引起或與該等活動相關的所宣稱傷害而導致，法庭可對非本地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管轄權。為確立維持特定司法管轄權所需的最低限度聯繫，被告人必須「有目的地利用」在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援引訴訟地州份法律的權益及保障。

根據本集團與美國的最低限度直接聯繫，且基於我們在美國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在美國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在美國並無辦公室或銀行賬戶以及在美國任何州份亦未有為經營業務進行註冊，美國法院不可能行使對本集團的一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公司一旦於美國設立其地方辦事處，即於美國擁有營業地點，而這可能將賦予美國法院一般司法管轄權裁決任何及所有涉及本公司的糾紛。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的產品確實向美國消費者銷售(因而納入美國商業流中)，但不應理解為我們有目的地在美國任何特定州份直接轉售或銷售任何產品。鑒於我們在香港完成所有交易，且我們並無就任何產品之目的地行使控制權，眾多遵循現行判例法的美國法院可認定，我們並無可能有目的地利用美國訴訟地處理本公司產品導致的傷害所引起的索賠。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與美國客戶簽訂若干合約，美國法院仍有可能認為該等合約之爭議存有特定司法管轄權。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的一般概覽

I. 消費者保護法、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

於美國，可能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產品所引致傷害的獨立且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有兩個：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由不同政府機關(視乎產品而定)實施的有關產品規定及規則的行政法主體。第二套法律產品責任法規管原告人因產品意外事故及傷害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金的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廣泛，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不論是否引致傷害或在產品可能引致傷害的若干情況下。基於本節上文「司法管轄權分析」一段所示原因，根據美國產品安全規則或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受限於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關的管轄權。

A.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產品責任法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為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嚴格產品

監管概覽

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及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所有四種理論均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稱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格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格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重點側重於生產商是否蓄意或疏忽造成產品的缺陷。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本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監管概覽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B. 產品安全法規

第二個法律範疇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可用於男女服裝的易燃面料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獲美國國會在2008年通過。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該改進法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認證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認證應由進口商提供。

1. 安全標準

易燃織物法

對於所有服裝，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提供服裝織物可燃性測試並禁制任何危險性易燃服裝織物。惟不包括「含有硝化纖維素纖維、面層或塗層的薄料和織物」。獲豁免測試項目包括：帽子、手套、鞋類（但不包括襪類）

監管概覽

及襯布。獲認可豁免測試項目包括：每平方碼重2.6盎司或以上的平面織物（指並無有意凸面的纖維或紗線的表面）以及完全由或混合丙烯酸、變性聚丙烯酸、尼龍、烯烴、聚酯或羊毛製成的織物。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70-70k章）由聯邦貿易委員會施行，禁止進口、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6第303.45(a)(1)節）專門涵蓋服裝製品。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其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出訴訟。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所銷售產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易燃性）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紡織品標籤）的規定約束，而我們的理解是產品已經過測試並符合該等規定。

2. 加州具體法規

除聯邦層面所施加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務須留意各州的法律亦可控制美國進口產品的分銷，當中最明顯的是加州法規。

加州的1986年安全飲用水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如在知情下致令任何加州人士接觸約800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任何化學品之前，應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及乙炔基（BBP、

監管概覽

DEHP、DBP、DnHP、DIDP和DINP)均屬受監管的化學品。在處理產品或其包裝時，所有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包括無論是否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的醫療產品及器械。根據65號提案，加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員會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執法人員的法定費及費用。

若干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發出警示。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低於安全港水平。以其他情況為例，相關人士已達成共識同意若干產品所含化學物質之規限。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所謂「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烯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C. 產品標籤

所有服裝產品規定須標示原產國，而標記的位置(例如：衣領中間或腰帶)則視乎成衣類型。除原產標記外，服裝產品亦須標示清洗指示、纖維成份及其他資料。原產及其他標記規定乃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及美國聯邦貿易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或執行。違反標記規定可引致罰款及延遲清關。

II. 進口稅及配額規定

配額

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服裝產品均不受配額限制(數量限制)。根據全球保障及針對中國的保障措施(於2013年年底屆滿)，即使規模有限，美國可對中國服裝產品再次施加數量限制。

監管概覽

關稅

自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中國須按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的稅率繳稅。詳情請登陸<http://trade.gov/fta/>(截至2015年1月1日，美國與20個國家訂立14份已生效自由貿易協議，惟不包括中國)。稅率已於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設定，該關稅表確定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詳情請登陸<https://www.usitc.gov/tata/hts/bychapter/index.htm>。

當貨品須繳納從價稅時，則會評估特定或複合稅率。

- 從價稅—為最常用的類別，即按商品價值某一百分比納稅，如5%從價稅。
- 特定稅率—指按重量或貨物數量作為單位的指定金額，如每打5.9仙。
- 複合稅率—指從價稅與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公斤0.7仙加10%從價稅。

進口商品的稅率亦可能因原產地而異。中國製造的服裝須按正常貿易關係稅率徵稅。倘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釐定入口商所申報的分類並不正確，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有權作出加稅。本集團產品一般按3%至32%繳納從價稅。本集團客戶以中國FOB(船上交貨)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稅項由本集團客戶繳納；以LDP(抵岸完稅)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則由本集團繳納。

分類

進口美國的所有貨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維持並刊發美國協調關稅表，惟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詮釋及執行。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由層級架構組成，闡述所有貿易貨品的稅項、限額及統計數據。架構由協調制度監督，而協調制度則由世界海關組織管理。四位數字及六位數字協調制度產品分類細分為獨特的八位數字美國徵稅額及十位數字非法定統計申報類別。此系統的貨品分類必須按照一般及額外美國詮釋規則進行，由四位數字的初始水平找出最具體的規定，然後到次分類別。美國協調關稅表目前分為99章，幾乎全部均以產品類別分組。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第XI條分組。本集團產品屬於該條第61章(針織衣物)。

監管概覽

估值

根據美國法律慣用估值基準為貨品的「交易價值」，有關稅率亦按此應用。交易價值一般為美國進口商向外國賣家支付的價格。倘外國賣家為中介人而非製造商，根據「首次銷售」原則，交易價值或會基於外國賣家向外國廠房所付的較低價格。

倘本公司客戶按FOB基準向本公司購買產品，並因此擔當進口商，則客戶支付稅項。倘本公司按LDP基準銷售產品，因而須對進口貨品及繳納稅項負責，則本公司按有關公司內價格繳納稅項。倘進口美國的貨品牽涉一連串出售（例如由廠商至中介人，由中介人至客戶等），而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認為估價的基準為較遲銷售，而非進口商所聲稱的較早銷售，則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有權作出「估價預審」。再者，倘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認為貨品屬低估值，則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有權徵收罰款。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及中國特定條文。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225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及程序。例如，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足以導致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商受到威脅，美國可（其中包括）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

III. 一般稅務

企業所得稅乃向聯邦下所有被視作企業之實體且於47個州份及哥倫比亞區域徵收。該等地區均須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向所有在司法權區有收入或活動之當地公司及海外公司收取。

IV.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1930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近年來大部分有關調查均與來自中國的進口有關。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則獲知會，以

監管概覽

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根據於1994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 Act)，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會進行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根據該保護法例，委員會釐定中國的物品是否按增加的數量、或在導致或威脅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蒙受市場混亂的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委員會作出肯定的決定，則建議作出補救措施。委員會發送其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的補救決定。

V.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VI. 競爭法

美國制定有各種旨在透過禁止不公平、限制性或合謀性商業行為，倡導公平及公開競爭的聯邦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章及其後續條文克萊登法(Clayton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45章及其後續條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經修訂)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13a章及其後續條文Robinson-Patman法案(經修訂)。該等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行為及(若干情況下)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令可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實施。此外，大多數州份制定有同樣禁止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及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安排的類似法規。該等法規由州總檢察長、其他州監管機構及私人訴訟人實施。

法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與法國客戶糾紛之合同法及司法權區

民事訴訟法第66及第333條

民事訴訟法第66條訂明「若有要求第三方作為訴訟中的實際當事方參與原當事方之間進行中的(訴訟).....當第三方藉現有一方而牽涉法律行動，則該參與被視為『強行』。」

民事訴訟法第333條訂明「在不可反對法庭的領域管轄權的情況下，即使該第三方享有(合約上)管轄權條款的利益，牽涉程序的第三方須於該法庭對原申訴有管轄權前在法庭席前出庭。」

1965年11月15日海牙公約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的1965年11月15日海牙公約為國際公約，由眾多國家及其他行政單位簽署，規管送達司法及非司法文件予海外國家的一方的程序。該公約同時於法國及中國香港生效。該公約內詳列多種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如送達於一國內擬備的申訴予另一地點的未來被告)應該進行的方式；未能按照詳載於該公約的方法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有可能使一方反對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客戶遵守法國法律的情況

民法第1170及1231-3條

民法第1170條訂明「任何完全消除必須履行責任的一方的首要責任的條款當作無效」。如法國法院所解釋，在相關責任限制並不完整或並非盡列且無遺漏以致令履行責任變得無意義的前提下，本條批准限制須履行責任的一方法律或合約責任的條款存在及執行。

民法第1231-3條訂明「須履行合約責任的一方僅對可預見或於合約簽署時可預見的損害負有法律責任，惟嚴重且實質違反導致未能履約者除外」。法國法院解釋本條文(與上文所述的第1170條情況相同)為限制一方法律或合約責任的明示授權條文，除非相關責任以履約方嚴重且關鍵地違約為依據而引起，通常由法國法院根據所審理的案件事實裁定。

監管概覽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82年1月19日，n°80-15.745.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於1982年1月19日的判決(n°80-15.745)認為(其中包括)法國法律並無概括禁止限制一方履約責任的合約條款。該判決(其中包括)承認限制須對另一方或為另一方利益履行責任的一方責任的條款有效。

遵守健康與安全法規的情況

消費者法規第L 421-3條

消費者法規第L421-3條訂明「在正常使用狀況或專業人士可合理預見的其他使用狀況下，產品和服務必須提供可合法預期且不會損害任何人健康的安全保障。」

此乃規定於法國出售之產品不得危及購買該等產品的法國人健康和福利的一般條文。

消費者法規第L 421-1, 1°條

消費者法規第L421-1, 1°條定義「生產商」為「一種產品的生產商(位於歐盟的生產商或任何人士透過於產品上標上名稱、記號或其他特別記號以自行確認為生產商).....或生產商的代表(並非位於歐盟的生產商或就位於歐盟但沒有代表的生產商而言，其產品進口商)」。

根據此條文所列的廣義，「生產商」具確保於法國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與安全規定的初步基本責任。

消費者法規第2章第L 221-1條

消費者法規第2章第L221-1條定義「不成立合約」為專業(賣方)及消費者之間的合約，其中包括在法國銷售產品予消費者的產品分銷商。在法國銷售產品的分銷商(連同生產商)具確保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與安全規定的初步基本責任。

消費者法規第L 421-4條

消費者法規第L421-4條消費者法規中安全一章訂明「生產商及分銷商須進行所有有效的措施，以符合所列之所有安全責任」。

監管概覽

消費者法規第L 411-1條

消費者法規第L411-1條訂明「初次投入商界時，產品及服務必須遵循有關不會損害任何人健康及安全、公平商業交易及保障消費者的現行規定。負責於最初把產品及服務投入商界的一方須核實該產品或服務符合現行規定。」

此條文訂明，一般而言，最初於法國銷售產品的一方須首先確認該貨品符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規定。

對外貿易、海關和進口稅－「www.douane.gouv.fr/articles/a12246-incoterms-et-valeurs-en-douane」

法國海關部門的網站上指出，就把產品或服務帶到法國的買方及賣方而言，彼等各自必須根據國際商貿所應用的各項Incoterms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遵守有關義務。

稅項

法國稅法第209條

法國稅法第209條訂明於法國經營的公司須就所賺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條確立有關法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屬地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於2010年10月21日簽署

該協定(俗稱香港與法國「雙重課稅協定」)於2010年10月21日簽署；其一般目的在於避免對同處兩個司法管轄權區、同於兩個司法管轄權區經商或以其他方式同於兩個司法管轄權區活動的人士(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法團)雙重課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致使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成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業務經營。根據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段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藉以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由世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組成。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一段。

業務發展

緒言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與執行董事譚女士於2008年共同創辦並成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先生於服裝業已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於營銷方面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女士於2001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梁先生及譚女士的背景及相關行內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萬斯有限公司於2001年註冊成立，由梁先生擁有50.0%和譚女士擁有50.0%，並開展成衣業務，對象為目標海外客戶，並於2005年與美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就外套、褲子及短褲等產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成立本集團前，萬斯有限公司與兩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名客戶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於2007年3月16日，萬斯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萬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位於香港的兆威工業大廈辦公室。自此，梁先生與譚女士決定轉讓萬斯有限公司所有成衣業務予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有限公司隨後以物業控股公司續營。萬斯有限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隨著我們業務不斷增長，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註冊成立，主要與美國客戶進行業務。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及擴大，本集團已拓展客戶群至超過30個國家，而美國及法國為我們的兩大主要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里程

下表概述我們多年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及成就。

| 年份 | 主要發展及成就 |
|-------|--|
| 2008年 | 成立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與美國客戶有業務往來 設立自家的品質監控團隊 |
| 2010年 | 購買香港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及213室作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以擴充業務和規模 |
| 2011年 | 租用香港億利工業中心2樓214及215室，以進一步擴充業務和規模 |
| 2013年 | 拓展客戶群至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
| 2016年 | 拓展客戶群至澳洲 |
| 2017年 | 拓展客戶群至英國 |

公司歷史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所有股款均未繳納。該股未繳納股份隨即按面值被轉讓予Giant Treasure。於2017年8月26日，999股股份以面值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Giant Treasure全資擁有而Giant Treasure由梁先生最終擁有50.0%和譚女士最終擁有50.0%。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8年8月18日，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組成，當中各一股繳足認購者股份分配並發行予梁先生及譚女士。自此，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擁有50.0%和譚女士擁有5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萬斯有限公司悉數轉讓其成衣業務予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進而自2008年起成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向國際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重組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

偉翹有限公司

於2014年10月10日，偉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有一股繳足認購者股份以1港元分配並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於2014年11月7日以1港元代價將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梁先生。同日，譚女士獲分配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自此，偉翹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擁有50.0%和譚女士擁有50.0%。

偉翹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重組後，偉翹有限公司由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5日，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7月18日，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重組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均成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5年11月18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有一股繳足認購者股份以1港元配發並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於2015年11月30日以1.0港元代價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譚女士。同日，譚女士獲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自此，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由譚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此外，譚女士自2015年11月30日起為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董事，並於2017年8月18日辭任唯一董事之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譚女士於2017年8月21日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當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為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譚女士決定與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以合營企業方式開設服裝生產業務，此舉有助譚女士對服裝產品供應有更大的控制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由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擁有，分別佔全部註冊資本的60.0%及40.0%。譚女士自2016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梁先生亦擔任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主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主要藉營運江門廠房從事生產服裝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8月21日，控股股東之一譚女士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本集團決定集中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產品開發、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而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為透過經營江門廠房營運的服裝產品生產商，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有別。此外，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合規要求，意味著處身於與本集團不同的監管環境。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的代表負責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此乃由於彼等於中國經營服裝產品生產擁有經驗。於2017年8月21日前，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僅參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重大決策。鑒於以上所述及(i)日常營運和管理生產廠房須花上相當時間及成本而無可避免影響前述之業務領域；(ii)於上市後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現有主要業務；(iii)本集團有充足供應商，故此我們於中國物色其他供應商上並未遇到困難；及(iv)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0,000港元，譚女士因而決定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8月21日，譚女士(作為賣方)(擁有100股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買方除了擔任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供應商A的前管理層外，過去及現在均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根據買賣協議，譚女士出售其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取以一次性形式支付116,000港元之總代價，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6,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金額經由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調整。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已妥當地並合法地完成，有關代價已悉數結清。譚女士於2017年8月18日辭任潤億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9月14日辭任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董事，而梁先生亦於2017年9月14日辭去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經考慮(i)買方仔細研究過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ii)買方自2016年起參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因此，譚女士有信心買方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可確保轉讓順利及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受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0%及17.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貨量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了應付將至的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而對外套的需求有所增加(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生產外套)。就預期未來倚賴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程度而言，我們的政策是不會依賴單一供應源作任何生產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可另選與現有供應商相若條款的其他供應商。倘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可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要求，我們預期於近期將繼續委聘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為生產供應商。隨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訂購外套的旺季已過，董事預期從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入的整體貨量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下跌。

董事確認譚女士概無就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與買方有任何融資、信託或其他安排。於上述出售後，譚女士不再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或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2017年8月21日(即譚女士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的日期)，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不合規事宜，亦毋須接受任何調查。

於2017年8月2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未能就其所租用的物業備案相關消防設計文件及消防竣工驗收。在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竭盡所能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作文件備案的同時，由於業主未有配合且未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提供所需文件(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業主無合約責任作出上述行動),故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於直至2017年8月21日(即出售日期)未能完成備案手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盈科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就物業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消防設計文件及消防竣工驗收可能會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並須於接獲通知後之規定時間內就有關文件作出備案。否則,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可以通知有關物業暫停營運。直至2017年8月21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並無在遵守消防規定上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處罰或備案要求或暫停營運的通知,亦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消防的投訴。盈科律師事務所認為,倘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接獲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該等文件,對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可能處以的罰款將不多於人民幣5,000元,而此亦將不會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宜。此外,於2017年7月25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接獲江門市新會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證明書,指出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15日起,並未受到任何生產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處罰。因此,盈科律師事務所認為於2017年8月21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已遵守生產安全的有關法律及規定。

董事認為,由於(i)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34間服裝產品供應商,亦可以相若條款選擇其他供應商;及(ii)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雖為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但僅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約17.5%,故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營運不會受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被勒令停止運作的極端情況嚴重影響。

再者,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部分員工無意定居於江門市、將來亦無意於江門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故拒絕參與住房公積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因而未有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作出全額供款,而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無權強迫該等員工作出相關供款,亦不可未經彼等同意從彼等薪金扣減相關金額以作出相關供款。盈科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作出所需供款者,須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而未能按時糾正者,可處以不多於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直至2017年8月21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並未受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就此問題的處罰。盈科律師事務所認為,此不合規事宜不會構成重大負面法律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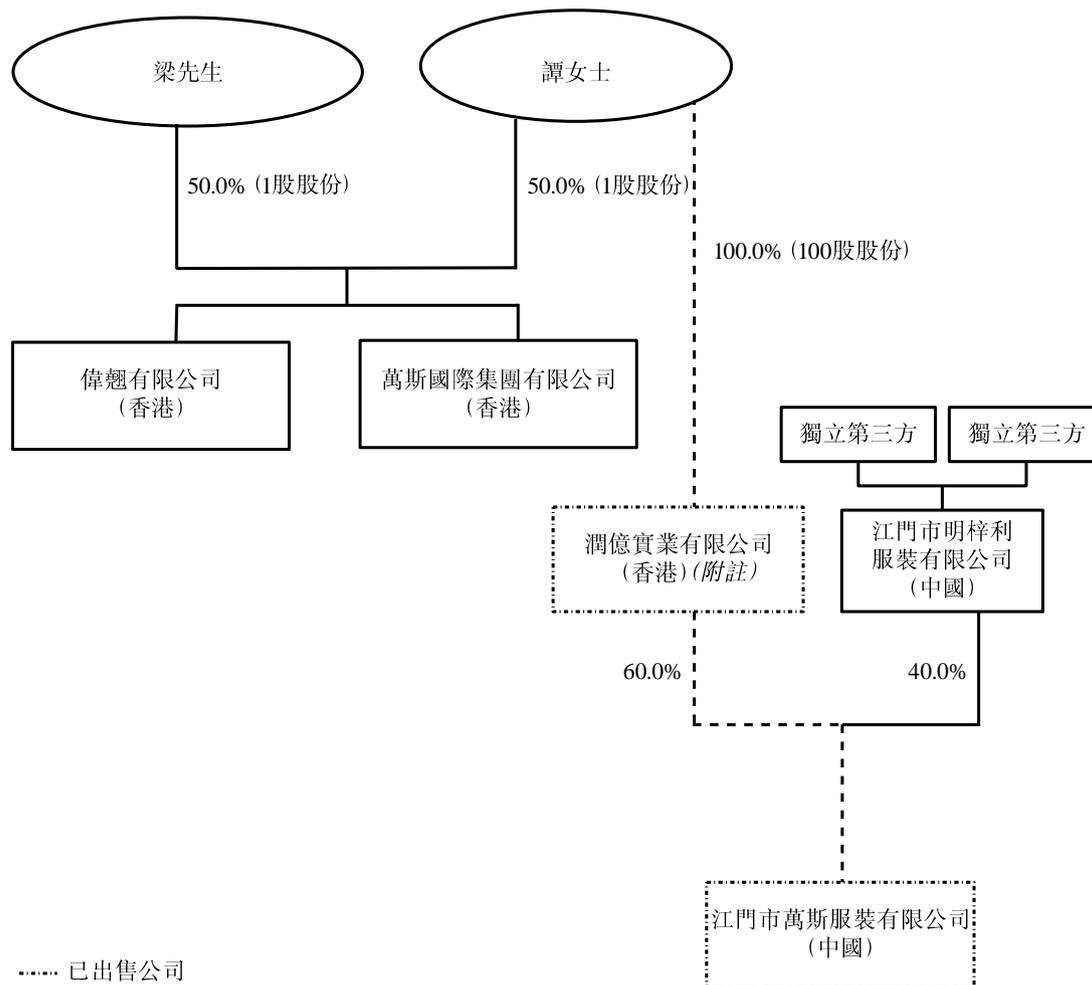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2017年8月21日(即譚女士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日期),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不合規事宜,亦毋須接受任何調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於2016年11月開始進行重組。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前夕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於2017年8月21日，譚女士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從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譚女士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第一步：註冊成立企業股東

Giant Treasure於2016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梁先生及譚女士已按發行價50美元認購Giant Treasure之50股繳足股份。

(b) 第二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即被轉讓予Giant Treasure。於2017年8月26日，999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c) 第三步：註冊成立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按發行價1美元認購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繳足股份。

(d) 第四步：本公司收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3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梁先生及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梁先生及譚女士將各自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擁有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如本公司所提名的世力集團有限公司，進而把Giant Treasu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作為繳足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入賬。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Giant Treasure作為唯一註冊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0%的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均成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重組中每股股份之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毋須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獲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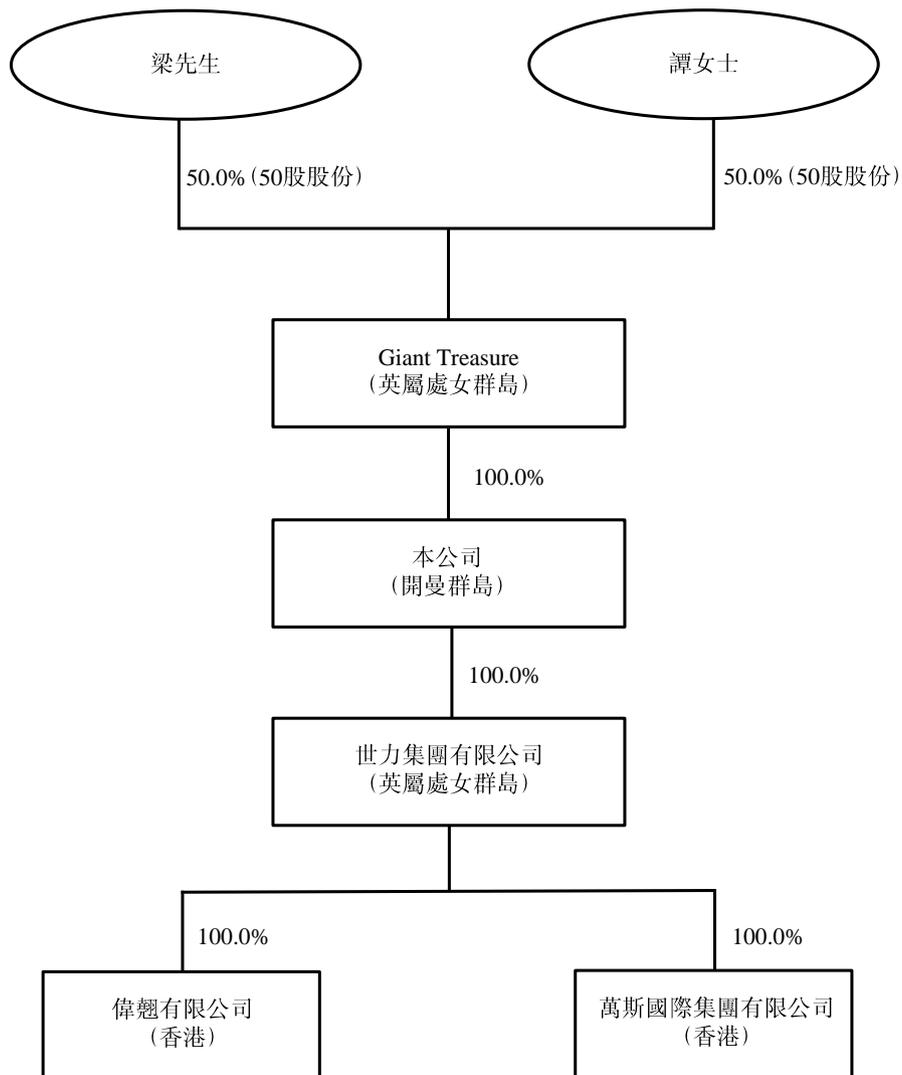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 第五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總共2,999,990港元將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299,999,000股股份以於上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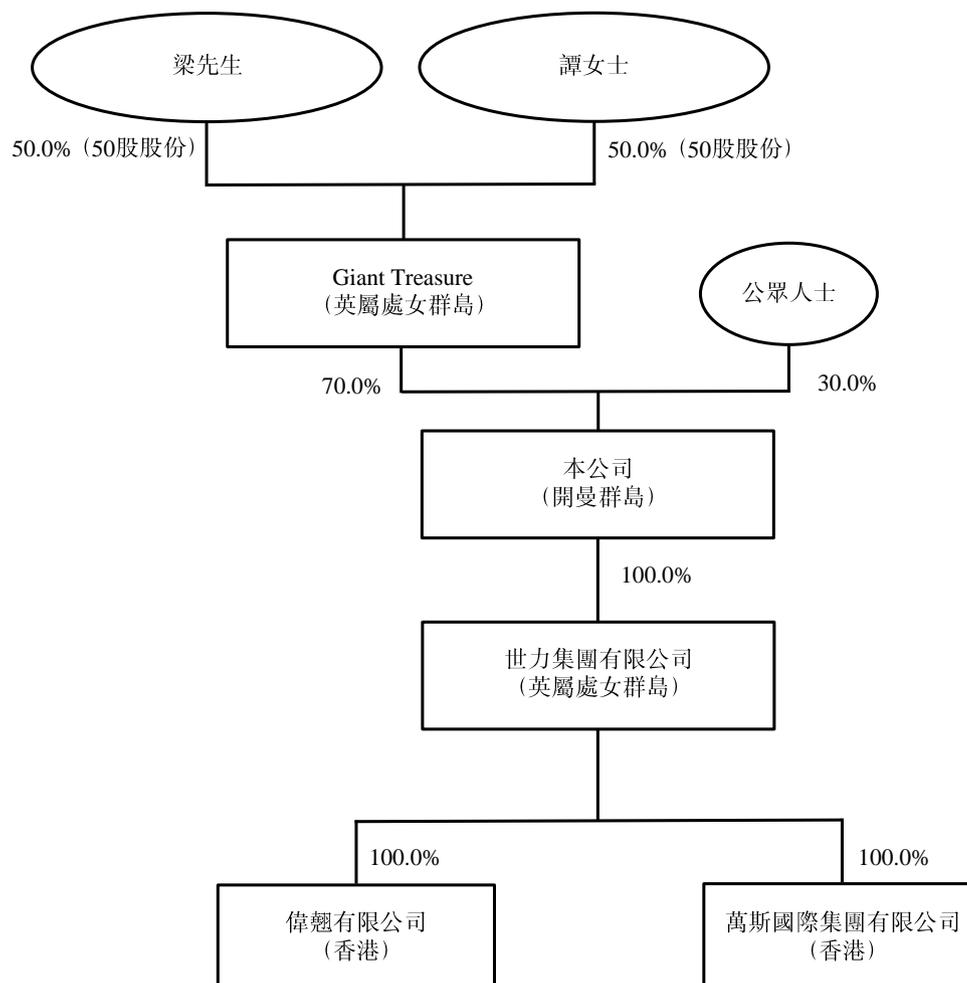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包括Animal、Billabong、Element、Primitive、Ripple Junction、Roark Revival及X-Large)推廣並銷售產品。主要客戶產品一般屬休閒生活風格，適合普羅消費者以及戶外活動，例如滑浪及滑雪。

我們並無擁有自家品牌。我們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條件生產。我們亦會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提議就原材料選擇、風格及圖案提供有關設計及規格的意見。生產細節(例如產品規格及生產進度)一經確認後，我們會製作原型及銷售樣本予客戶審批。大量採購訂單一經下單，我們將製作生產前樣本，供客戶於大量生產前作最終審核。於各個主要時裝季度前(即春季、夏季、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我們經常與客戶會面以了解其計劃，向客戶提供新產品規格及時裝潮流之意見，以助客戶為新季度產品系列作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來自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例如背心外套以及飾物(包括襪子及袋子)。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載列於「產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至超過30個國家。美國及法國為我們兩大主要市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約為69.0百萬港元、73.5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3.2%、63.3%及50.9%；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法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7%、18.0%及23.1%。我們的產品亦於其他歐洲國家(如荷蘭及英國)及其他地點(如澳洲、加拿大及日本)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GSM及客戶F之品牌產品授權供應商。有關我們的主要市場及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的產品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6.0%及17.5%。除了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產品均由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

業 務

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商」一段。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並對整個生產流程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採購部跟進供應商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確保其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產品於進行包裝付運前交由質量控制員進行最終質檢。我們亦管理產品自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生產商付運至客戶的物流安排。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繼續取得成功及增強業務發展潛力：

提供全方位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客戶可倚賴我們實現全方位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其中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監控及物流安排。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產品開發能力，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向客戶提出實際調整建議，以符合客戶於預算以內的需要；及(ii)熟悉製衣業，並擁有與供應商合作的豐富經驗。此外，我們向客戶呈示新產品規格及時裝潮流，並透過面談及銷售展示與客戶定期進行溝通。我們認為與客戶進行定期溝通能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從而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知名國際潮流品牌。該等客戶的知名品牌包括Animal、Billabong、Element、Primitive、Ripple Junction、Roark Revival及X-Large。該等客戶對產品品質監控有嚴格要求。例如，部分客戶會要求以外聘的測試及認證公司對我們的原材料進行化學檢驗，而有些客戶會要求我們只可委聘生產設備符合其要求(例如產品安全、工作安全及社會企業責任)的生產商。我們十分重視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產品始終如一的符合客戶標準。例如，我們的品質監控員約有兩至十年相關經驗，會根據內部指引及客戶要求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中期及最終檢驗，並會按檢驗結果提交報告。有關品質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一段。我們相信，向客戶始終如一提供其滿意且具品質保證之產品，於過往及將來皆是我們成功取得客戶信任及忠誠之關鍵。

與知名國際潮流品牌建立業務關係

憑藉我們於服裝業累積多年知識及經驗，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彼等為知名國際潮流品牌客戶。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潮流品牌的客戶。該等客戶的知名品牌包括Animal、Billabong、Element、Primitive、Ripple Junction、Roark Revival及X-Larg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國際知名潮流品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維持介乎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與這些知名國際潮流品牌客戶建立之業務關係可帶來協同效應，我們深信這不但有助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更有助我們吸引更多類別相若的知名客戶，進而建立我們作為可靠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八名、五名及九名新客戶，相關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3.0%、2.0%及15.0%。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品牌客戶的業務關係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聲譽並吸引更多新客戶。

我們有能力以靈活生產方案提供廣泛之服裝產品及飾物

我們的知識及經驗能為客戶生產多種服裝產品，此乃由於我們眾多主要客戶均為國際潮流品牌，在知名品牌下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結構實為常見。我們分別獲GSM及客戶F確認為其品牌服裝產品的授權供應商，相信此乃由於我們在提供優質產品方面獲得主要客戶的肯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和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例如背心外套以及飾物(包括襪子及袋子)。有關服裝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一段。

我們之所以能提供高度多元化的產品，在於我們經驗豐富，且有關各類服裝產品的專業知識廣博。我們能提供不同價位的各種原材料，亦能就如何修改設計及規格向客戶提供意見，以符合其預算內的產品要求。因此，我們可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以確保不同預算的客戶能訂到不同類型及款式的產品。再者，我們的最低訂單數量需求相對較靈活，對客戶更為有利。我們認為這使我們進一步拓闊客戶層面，並於競爭激烈的服裝產品市場中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業 務

在服裝界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服裝界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梁先生帶領。梁先生在服裝界擁有超過29年經驗，特別是歐美市場，且自本集團業務創立以來，一直領導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譚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集團創立以來管理金融及行政事務。陳湘萍女士為營運總監，於服裝行業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憑藉主要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有能力制定並執行穩健業務策略，帶領本集團成功發展。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中之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利用競爭優勢並實施下列策略：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以加強客戶關係及提高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持續在國際間尋覓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乃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在美國市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百萬港元增加約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5百萬港元，可見美國服裝市場(作為我們主要市場)一直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作貢獻。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料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美國服裝零售市場將按約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至2,665億美元。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服裝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38.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26.2百萬港元，可見此等市場一直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作貢獻。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料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法國服裝零售市場將按約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末達至353億歐元。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於歐美市場具增長潛力。

業 務

業務於該等市場增長更可從新客戶的業務中反映出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3名美國新客戶，於同期對彼等的銷售總額約為25.9百萬港元，並有一名法國新客戶，於同期對彼的銷售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大部分上述美國新客戶的公司或業務已成立超過八年，主要位於加州，從事服裝產品及／或配件的設計、生產、批發及／或零售。彼等大部分均設有網上店舖，透過其向公眾出售彼等的品牌服裝產品及／或配件。根據Frost & Sullivan，彼等大部分品牌均為美國知名品牌。

我們計劃加強客戶關係，並透過於美國洛杉磯及法國巴黎各增設一間地方辦事處，提高我們在美國及歐洲(大部分客戶的所在地)的市場地位。地方辦事處的用途包括(i)供我們陳列最新產品樣本及布料樣本的陳列室，讓客戶審閱；(ii)與客戶進行面談討論；及(iii)銷售員工的辦公室。現時，我們有一個辦公室設於香港，供我們作類似用途。我們相信，在毗鄰現有主要客戶的地區設立地方辦事處，我們便可與主要客戶互相更頻密造訪，提高溝通效率，進而促進業務。我們認為，由於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美國西岸，因此洛杉磯是個設立美國地方辦事處的合適地點。我們亦認為，由於巴黎毗鄰法國、英國及荷蘭的客戶，加上其法國首都和國際時裝樞紐的地位，因此巴黎是個設立歐洲地方辦事處的合適地點。此外，海外銷售團體將可在不受香港與海外時差的影響下，為主要客戶提供及時回應及支援。

我們相信此亦有助我們在主要市場向潛在客戶展示產品開發能力，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此外，我們計劃安排銷售人員定期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向市場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開拓業務機會及接觸潛在客戶。

我們計劃聘請約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地方辦事處。地方辦事處的員工將會負責日常營運，包括造訪和參與貿易展和採購會、接觸潛在客戶，以及與現有客戶聯繫。

經考慮市場競爭者的慣例，董事認為於核心市場設立地方辦事處將有助管理團隊成員於不必直接參與的情況下，於海外市場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使彼等能夠更好地分配時間予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在欠缺海外實體地方辦事處的情況下，梁先生須花費大量時間頻繁出國與新舊客戶會面及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樣本，並時常參加時裝表

業 務

演及貿易展。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目標市場設立地方辦事處與需求方進行良好的溝通乃為慣常做法。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於地方辦事處展示新產品樣本，以便品牌零售商可藉親眼體驗來更深入了解其產品開發能力，為該等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帶來盈利優勢。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現今服裝行業週期已顯著加快。消費者期望設計期縮短，亦期望推出更多新季度潮流系列。董事認為，在美國及法國設立地方辦事處將促進與客戶的良好溝通，使其可緊貼市場趨勢的轉變以及了解客戶的要求及喜好，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適時應對市場趨勢並發展本集團的產品。

因我們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業務已成熟及穩定，於設立海外辦事處後，梁先生計劃未來投放更多時間發展我們與其他客戶的業務，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上市後，梁先生預期投放更多時間於董事會主席職務，並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故長遠而言，建立海外銷售團隊及設立地方辦事處處理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符合本集團利益。

上市後，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港元，(i)當中約1.7百萬港元用以增設及租用美國地方辦事處，面積約1,600平方呎；(ii)當中約7.1百萬港元用以聘請美國地方辦事處所需員工；(iii)當中約3.3百萬港元用以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iv)當中約1.0百萬港元用以增設及租用法國地方辦事處，面積約1,700平方呎；(v)當中約4.2百萬港元用以聘請法國地方辦事處所需員工；及(vi)當中約2.2百萬港元用以安排銷售人員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於中國設立品質監控辦事處

我們相信產品品質乃取得客戶信賴之基礎，而品質監控為我們服務的重要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名品質監控員負責到中國的生產供應商及由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生產商作實地質檢，並對產品進行檢驗。他們到訪供應商所在的中國不同地區，例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及福建省，並於年內多次造訪同一生產地點，就不同生產階段及不同採購訂單進行檢測。總

業 務

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2,493件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1,075件，增幅約27.5%，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7,081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0,403件，增幅為約6.4%。由此可見品質監控團隊的檢測工作日益增加，因此我們認為須更多員工應付上升的工作量，並須有效實施品質監控措施，從而確保我們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不會因產品的品質問題而受損。

因此，我們計劃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督導及額外四名品質監控員工，以應付業務增長，並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素。他們將負責與我們現有品質監控員工相似的職務。我們亦計劃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品質監控辦公室，作為新聘的質監控員工的工作基地。如上文所述，現時，我們的品質監控員於中國各地進行檢驗工作，因此未為品質監控員設立任何辦事處設備。在無實體辦公室的情況下，品質監控員一般在供應商的生產場地或其個人物業處理文書工作。品質監控員一般亦以供應商的生產場地作通訊地址，以便領取由我們不時向其寄發包裹，包裹裝載經最終批核的樣本，以檢驗相關供應商生產的產品。董事認為，就方便程度及工作效率而言，現行的安排並不理想。新設的品質監控辦事處將作為品質監控員的固定工作場所，其中亦提供辦事處設備，以便品質監控員工作，例如發出檢驗報告、聯絡香港辦事處及處理其他行政工作。我們相信增設辦事處有助提升品質監控員的工作效率，並更有效管理品質監控團隊。我們認為寧波市相對較接近大多數主要生產供應商及由主要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生產商的生產設施地點，位置方便。

我們亦計劃增聘六名採購員，負責監控生產過程，並與銷售團隊、供應商及客戶聯繫，並將部署在新的品質監控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採購部有16名員工，均部署於香港。考慮到業務增長、採購員現時的工作量、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供應商及預期將於建立新地方辦事處後有所增加的工作量，我們認為有需要招聘足夠人手以確保客戶訂單、要求及查詢可獲及時處理，由供應商或客戶提出的事宜並能即時得到回應。根據Frost&Sullivan，服裝行業週期已顯著加快。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備受壓力，需要於較短付運時間的情況下生產新產品，以迎合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因此，擴充採購團隊對增強競爭力及建立客戶對我們服務質素(此因素對我們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非常重要)之信心甚為關鍵。

業 務

上市後，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i)當中約3.8百萬港元用以聘請品質監控及採購員工，及(ii)當中約0.7百萬港元用以開設及租用一間品質監控辦公室，其面積約為1,500平方呎。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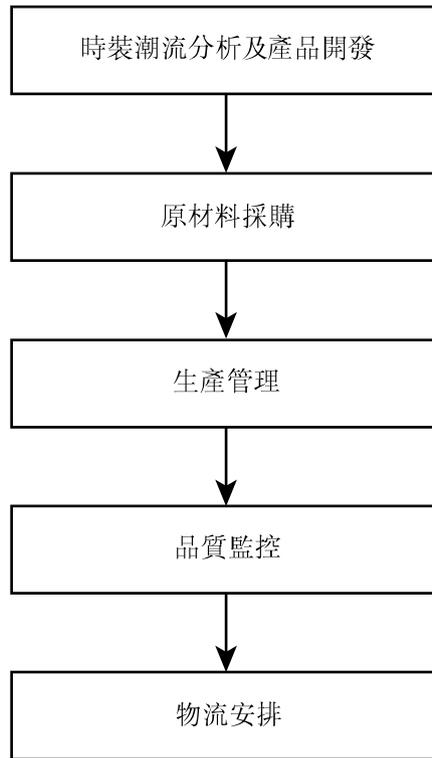
我們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監控及物流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和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例如背心外套以及飾物(包括襪子及袋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至超過30個國家，而美國及法國為我們的兩大市場。我們的產品亦於其他歐洲國家(例如荷蘭及英國)及其他地方(例如澳洲、加拿大及日本)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客戶，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包括Animal、Billabong、Element、Primitive、Ripple Junction、Roark Revival及X-Large)推廣並銷售產品。其產品風格及功能一般屬休閒生活(為普羅消費者而設)及戶外風格(為滑浪及滑雪等戶外活動而設)。

我們旗下並無品牌。我們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會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確定生產細節(例如產品規格及生產進度)後，我們會製作原型樣本及銷售樣本供客戶審批。在確認批量採購訂單後，我們會製作生產前樣本，供客戶於大量生產前作最終審核。於各大時裝季度開始前(即春季、夏季、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我們經常與客戶會面，以瞭解客戶的計劃，並向客戶提供新產品規格及時裝潮流之意見，以助客戶為新季度產品系列作準備。

業 務

下方流程圖列出涉及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基本運作流程：



時裝潮流分析及產品開發

我們會透過時裝雜誌、網站及出席時裝貿易展，以進行市場研究並掌握最新的時裝趨勢、風格及行業知識，以及與客戶進行面談以了解其要求，例如預算及設計喜好。我們亦會與布料供應商為新布料進行市場研究，以取得新季度的款式靈感。

於各個主要時裝季度前(即春季、夏季、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我們會與客戶討論其品牌需要、預算及其他偏好，以助客戶為新季度產品系列作準備。通常客戶會以繪圖提供其初步設計，並附上基本規格。我們會清楚深入瞭解客戶需要並根據市場趨勢及我們的技能及經驗就有關設計及規格提供修訂意見。開發新產品後，我們會指示供應商製作原型樣本作試穿以及銷售樣本供客戶作內部匯報。我們會根據客戶反饋，就款式、剪裁或原材料進一步修改設計及規格，以符合客戶預算及偏好。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樣本於客戶的內部匯報後獲得審批後，客戶會落實批量採購訂單生產細節，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期及交付安排，並與我們確認批量採購訂單。

原材料採購

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一般負責採購所需原材料作生產，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於若干情況下，為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我們會應客戶要求代其向其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或應供應商要求代其採購原材料(如布料、鈕扣、拉鏈及標籤等)。有關原材料供應商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生產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我們的產品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6.0%及17.5%。除了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產品由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負責生產流程的整體管理，包括(其中包括)監控生產進度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客戶確認批量購買訂單後，我們會向供應商發出生產訂單，要求其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產品。供應商確認生產訂單後，我們會根據已確認之批量採購訂單細節指示其製作生產前樣本，供客戶於大量生產前作最終審批。我們會與供應商保持聯繫並監察生產進程，以確保彼等遵守協定交付進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開始進行產品開發到主要客戶下發批量採購訂單之間耗時為約100天至120天，從主要客戶下發批量採購訂單到交貨之間耗時為約90天至100天。實際耗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生產商能力、產品複雜程度及客戶指定的交貨時間。

品質監控

我們已於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檢測的整個供應鏈內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符合高標準。我們會按客戶要求外聘測試及認證公司就原材料於生產前進行化學測試。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整體評估，方認可其作為我們供應商的資格，並持續為認可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為控制質量，我們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監督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生產商的表現，包括中期檢驗半製成品，並於進行付運前，就製成品進行最後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一段。

物流安排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負責確保我們或供應商根據協定的交付條款安排合適的物流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於完成包裝後，我們或供應商通常會安排運送產品，而我們亦將密切留意交付流程以確保產品準時交付予客戶。產品一般是按照客戶批量採購訂單訂明的FOB或DDP條款付運予客戶。

業 務

產品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服裝產品，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生產，按我們建議調整，並由客戶審批。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合戶外活動(如滑浪及滑雪)的戶外風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

- (i) 外套；
- (ii) 梭織襯衫；
- (iii) 套頭上衣；
- (iv) 褲子及短褲；
- (v) T恤；及
- (vi) 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外套 | 38,008 | 40.4 | 50,864 | 43.8 | 36,075 | 51.1 | 45,503 | 65.2 |
| 梭織襯衫 | 15,096 | 16.0 | 17,369 | 15.0 | 9,290 | 13.1 | 6,565 | 9.4 |
| 套頭上衣 | 6,965 | 7.4 | 14,183 | 12.2 | 10,394 | 14.7 | 3,228 | 4.6 |
| 褲子及短褲 | 15,698 | 16.7 | 19,386 | 16.7 | 6,324 | 9.0 | 8,027 | 11.5 |
| T恤 | 14,808 | 15.7 | 10,738 | 9.2 | 6,201 | 8.8 | 5,270 | 7.5 |
| 其他產品(附註) | 3,580 | 3.8 | 3,614 | 3.1 | 2,312 | 3.3 | 1,250 | 1.8 |
| 總計 | <u>94,155</u> | <u>100.0</u> | <u>116,154</u> | <u>100.0</u> | <u>70,596</u> | <u>100.0</u> | <u>69,843</u> | <u>100.0</u> |

附註： 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例如襪子及袋子)等。

外套

我們的外套產品包括風衣、襯裏外套、混合夾層外套及羽絨外套。其中含連帽及不連帽、有領及無領，以及拉鏈及扣鈕等不同款式。生產外套產品所用原材料一般包括聚酯、尼龍、棉、混合羊毛及聚氨。

我們的外套產品乃休閒風格，亦適合一年四季進行戶外活動時穿著，具有不同風格及功能以迎合客戶的需要。部分布料採用特殊塗層製成，例如耐用的防水塗料使製成品得以防水。我們亦會按照市場趨勢及需求提供具防水縫頭包邊兼襯邊拉鏈口袋的外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套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50.9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0.4%、43.8%及65.2%。

我們的外套產品示例如下：



梭織襯衫

我們的梭織襯衫產品包括梭織襯衫及女裝襯衫。我們的梭織襯衫含長袖、短袖、有胸口袋及無胸口袋，以及淨色及印花等多種款式。女裝襯衫含長袖、短袖、V領、圓領、扣鈕及無鈕等多種款式。生產梭織襯衫產品所用原材料一般包括棉、混合聚酯及羊毛。

我們的梭織襯衫產品大多是休閒風格。部分產品以客戶要求的定制印花圖案及對比鮮明的織物製造。我們亦會按照市場趨勢及需求應用可持續物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梭織襯衫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6.0%、15.0%及9.4%。

我們的梭織襯衫產品示例如下：



業 務

套頭上衣

我們的套頭上衣產品包括套頭上衣及毛衣。我們的套頭上衣一般為長袖及圓領，且前方無鈕扣或拉鏈，可過頭穿著。我們的毛衣一般為長袖，連附有可調節式束繩的衫帽，且前方無鈕扣或拉鏈。生產套頭上衣產品所用原材料一般包括棉、聚酯、人造絲及氨綸。

我們的套頭上衣產品大致屬於日常生活風格。我們使用不同的洗滌技術和化學處理，因應市場潮流塑造出磨損的外觀。我們還使用耐用防水塗層的保護羊毛材料，以滿足戶外性能要求。我們使用提花材料，根據客戶的要求打印定製圖案和標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套頭上衣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4%、12.2%及4.6%。

我們的套頭上衣產品示例如下：



業 務

褲子及短褲

我們的褲子及短褲產品包括褲子、短褲及沙灘短褲。我們的褲子一般為淨色及有不同剪裁。我們的短褲有不同款式，包括淨色、有圖案、備有褲耳及束腰。我們的沙灘短褲專為滑浪所設計並屬束腰款。生產褲子及短褲產品所用原材料一般包括聚酯、棉、混合物料、混合棉及氨綸。

我們的褲子及短褲產品主要是休閒風格。我們根據市場趨勢應用不同的洗滌技術。對於我們的沙灘短褲，我們採用拉鏈焊接、激光切割和焊接條釘等各種技術塑造出時尚的外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褲子及短褲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6.7%、16.7%及11.5%。

我們的褲子及短褲產品示例如下：



T恤

我們的T恤產品包括T恤及背心上衣。我們的T恤一般為圓領，亦有長袖或短袖。我們的背心上衣一般為圓領及無袖。用於生產T恤產品的原材料一般包括聚酯、棉、天絲及人造絲。

我們的T恤產品分為低端和時尚款式兩大類。我們的低端T恤產品通常採用簡單的藝術印刷，可以以相對較低的成本製造，以滿足客戶的預算。我們的時尚T恤產品均採用更複雜的材料和技術生產，例如，我們使用提花材料給予他們特殊的外觀，並根據市場趨勢應用洗滌技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T恤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5.7%、9.2%及7.5%。

我們的T恤產品示例如下：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例如襪子及袋子)。我們的背心外套一般無袖且前方有鈕扣或拉鏈。我們的襪子有不同顏色及樣式。我們的袋子包括背包及旅行袋。用於生產此等產品的原材料一般包括聚酯及棉。

我們的背心外套可作為外層或中層的額外保暖衣物，以抵禦寒冷天氣。我們的袋子通常用較重和緊密編織的材料製成，以提高耐用性。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和市場趨勢，採用特殊飾帶來打造設計和款式。除了基本功能外，我們的襪子及其他飾物亦可作配搭服裝之用，以突顯穿著者的個性及時尚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8%、3.1%及1.8%。

我們的背心外套、襪子及袋子示例如下：



採購及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有三類供應商，即(a)為我們生產產品且位於中國之生產供應商；(b)再另行委聘生產商生產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供應商；及(c)提供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49、208及129間供應商，其中27、19及20間為我們的生產供應商、31、20及14間為貿易公司供應商，191、169及95間為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6.4%、44.9%及64.4%，而從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8.4%、9.6%及17.5%。

(a) 生產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供應商購貨額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4.5%、42.5%及42.8%。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外，所有生產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位於中國。

生產供應商有自設生產設施。其一般負責採購所需並符合客戶要求的原材料作生產之用。在若干情況下，為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我們或會按客戶要求從其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或按生產供應商要求，代表其採購原材料，如布料、鈕扣、拉鏈及標籤等。未經我們批准，彼等不得保留任何未用原材料、剩餘存貨(包括生產中的產品)及樣本，亦不得生產任何會侵犯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供應商付運製成品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使我們招致任何損失或申索。

(b) 貿易公司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公司供應商購貨額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2.5%、55.3%及56.2%。董事確認我們主要透過貿易展及轉介，與貿易公司供應商訂立合

業 務

約。就董事所深知，貿易公司供應商並無自設生產設施，但會另行委聘位於中國的其他生產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這樣安排的優勢在於：(i)該等貿易公司供應商已建立生產商網絡，這些生產商有能力生產廣泛服裝產品，並領有所須牌照可從中國出口貨品，惟受其委託的生產商並未持有該等牌照；及(ii)與單一貿易公司交易比逐一與多間生產商交易在我們行政上更有效率。

與生產供應商相似，由其委聘的貿易公司供應商及生產商一般負責採購所需並符合客戶要求的原材料作生產之用。在若干情況下，為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我們或會按客戶要求從其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或按貿易公司供應商要求，代表其採購原材料，如布料、鈕扣、拉鏈及標籤等。未經我們批准，彼等不得保留任何未用原材料、剩餘存貨(包括生產中的產品)及樣本，亦不得生產任何會侵犯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貿易公司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大部分設於香港或中國；我們並未有因彼等於付運製成品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使我們招致任何損失或申索。

(c) 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我們或會按客戶要求從其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或按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要求，代表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拉鏈及標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供應商購貨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我們從原材料供應商直接購貨後，隨即安排原材料付運予我們的供應商。因此，我們不會有原材料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大部分位於香港，而其供應所需原材料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

業 務

以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計，銷售成本明細載述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購貨額 千港元 |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
|----|---------|---------------|--------------------|
| 1 | 供應商A | 13,034 | 18.4 |
| 2 | 供應商B | 6,674 | 9.4 |
| 3 | 供應商C | 4,414 | 6.2 |
| 4 | 供應商D | 4,392 | 6.2 |
| 5 | 供應商E | 4,374 | 6.2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32,888 | 46.4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38,065 | 53.6 |
| | 總銷售成本 | <u>70,953</u> | <u>100.0</u>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購貨額 千港元 |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
|----|---------|---------------|--------------------|
| 1 | 供應商F | 8,296 | 9.6 |
| 2 | 供應商C | 8,049 | 9.3 |
| 3 | 供應商A | 7,868 | 9.1 |
| 4 | 供應商G | 7,784 | 9.0 |
| 5 | 供應商H | 6,845 | 7.9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38,842 | 44.9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47,602 | 55.1 |
| | 總銷售成本 | <u>86,444</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購貨額 千港元 |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
|----|-------------|------------|--------------------|
| 1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9,278 | 17.5 |
| 2 | 供應商F | 8,724 | 16.5 |
| 3 | 供應商I | 6,376 | 12.0 |
| 4 | 供應商C | 5,899 | 11.1 |
| 5 | 供應商G | 3,847 | 7.3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34,124 | 64.4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18,867 | 35.6 |
| | 總銷售成本 | 52,991 | 100.0 |

下表列舉上表所述的五大供應商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供應商類型 | 供應予我們 的主要產品 | 主要營運 地點 |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資 | 通常信用期及 付款方法 |
|------------|-------|-----------------------|------------|---------------|----------------------|
| 供應商A (附註1) | 生產商 | 外套 | 中國 | 6 | 信用期30天，以 支票支付 |
| 供應商B (附註2) | 貿易公司 | 梭織襯衫及 T恤 | 香港 | 4 | 無信用期，以電 匯支付 |
| 供應商C (附註3) | 貿易公司 | 梭織襯衫及 T恤 | 中國 | 4 | 無信用期，以電 匯支付 |
| 供應商D (附註4) | 貿易公司 | 外套、T恤、 褲子及套 頭上衣 | 中國 | 3 | 無信用期，以電 匯支付 |
| 供應商E (附註5) | 貿易公司 | 外套及梭織 襯衫 | 中國 | 4 | 無信用期，以電 匯支付 |
| 供應商F (附註6) | 生產商 | 外套 | 中國 | 2 | 無信用期，以電 匯支付 (附註9) |

業 務

| 供應商 | 供應商類型 | 供應予我們的主要產品 | 主要營運地點 |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資 | 通常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
|-------------|-------|------------|--------|-----------|--------------|
| 供應商G (附註7) | 貿易公司 | 外套及褲子 | 中國 | 2 | 信用期14天，以電匯支付 |
| 供應商H (附註8) | 貿易公司 | 梭織襯衫 | 香港 | 3 | 信用期30天，以支票支付 |
| 供應商I (附註9) | 貿易公司 | 外套 | 香港 | 少於1 | 信用期30天，以支票支付 |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生產商 | 外套 | 中國 | 1 | 信用期30天，以支票支付 |

附註：

1. 供應商A為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男士服裝生產。
2. 供應商B為1992年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
3. 供應商C為2013年於英國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貿易。
4. 供應商D為2010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貿易。
5. 供應商E為2013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貿易。
6. 供應商F為1997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生產。
7. 供應商G為2003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貿易。
8. 供應商H為2014年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貿易。
9. 供應商I為2010年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印刷及貿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中有三間不再作為我們來年最大的供應商。供應商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市場上有大量其他供應商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讓我們採購服裝產品，且符合客戶預算。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中國北方沿海地區有生產設備的服裝生產商於成本

業 務

方面佔較大優勢，特別是減低於整體服裝生產成本中佔大比例之勞工及廠房租賃成本。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中有三間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北方沿海地區，包括浙江省及江蘇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我們的產品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6.0%以及約9.3百萬港元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17.5%。有關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甄選供應商準則

於確認為我們的供應商前，我們會對潛在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進行一般評估。我們採用多個考慮因素，例如產品種類、產能、價格、信用期、產品質素、及時付運、符合勞動法、財務狀況及管理的可靠度。我們會審閱其公司履歷、產品目錄及產品樣本，並與其進行面試。品質監控員亦會到生產供應商及由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生產商作實地質檢，檢查該等的廠房審核報告，確保其生產設施符合客戶要求，例如產品安全、工作安全及企業及社會責任。只有符合我們準則的供應商方獲我們認可，而我們會就其表現進行持續評估。

倘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要求我們代其採購原材料，我們會根據產品系列、價格、產品質素及及時付運等因素挑選原材料供應商。

對於任何原材料或生產服務，我們並不依賴單一供應源。我們認為，所有我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務可按與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另選若干供應商購得。

業 務

典型購貨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不會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反之，我們會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才向供應商下採購及／或生產訂單。典型購貨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i) **說明：** 對於原材料，產品說明會涵蓋原材料類型；對於製成品，產品說明會涵蓋產品類型、樣式、所用原材料、顏色和尺寸。
- (ii) **訂單詳情：** 對於原材料，各類原材料數量會列明；對於製成品，訂單會對各種顏色及／或尺寸列明數量。單價及總量亦會列明。
- (iii) **付款期：** 我們一般須向主要供應商支付20.0%至30.0%按金。我們一般無信用期或享有最多30天信用期。我們通常會用美元或港元以電匯或支票繳付。
- (iv) **付運詳情：** 就購買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交付貨物至相關生產設施。就購買製成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把貨物送抵客戶指定目的地。
- (v) **其他條款：** 倘產品未能按商定日期交付，或倘產品顏色或質量不符雙方協議，我們保留取消訂單及向供應商申償的權利。

未經我們批准，供應商不得保留任何未用原材料、剩餘存貨(包括生產中的產品)及樣本，亦不得生產任何會侵犯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貨品。

存貨監控

我們一般不保留任何存貨，因為我們所有產品均按照客戶已確認之採購訂單列明的規格及要求按訂單生產，且多數直接從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指向客戶付運中貨品。我們亦會密切留意交付流程以確保產品準時交付予客戶。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至超過30個國家，且大部分均出售至美國及法國。我們的產品亦於其他歐洲國家(如荷蘭及英國)及其他地點(如澳洲、加拿大及日本)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地理位置劃分(按產品送達地點劃分)之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69,011 | 73.2 | 73,502 | 63.3 | 40,589 | 57.5 | 35,560 | 50.9 |
| 法國 | 8,165 | 8.7 | 20,909 | 18.0 | 16,541 | 23.4 | 16,162 | 23.1 |
|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1) | 2,795 | 3.0 | 5,312 | 4.6 | 3,630 | 5.1 | 3,392 | 4.9 |
| 澳洲 | 4,267 | 4.5 | 3,543 | 3.0 | 1,732 | 2.5 | 6,358 | 9.1 |
| 加拿大 | 5,058 | 5.4 | 3,630 | 3.1 | 2,708 | 3.8 | 729 | 1.0 |
| 日本 | 3,022 | 3.2 | 3,921 | 3.4 | 2,676 | 3.8 | 1,866 | 2.7 |
| 其他地點 (附註2) | 1,837 | 2.0 | 5,337 | 4.6 | 2,720 | 3.9 | 5,776 | 8.3 |
| | <u>94,155</u> | <u>100.0</u> | <u>116,154</u> | <u>100.0</u> | <u>70,596</u> | <u>100.0</u> | <u>69,843</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2. 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港元，增加約23.4%，該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及法國市場的綜合因素所致。產生自美國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5百萬港元，增長約6.5%，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套頭上衣的銷售量增加；及(ii)現有客戶褲子及短褲的銷售量增加所致。產生自法國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長約154.9%，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外套的銷售量增加；及(ii)現有客戶褲子及短褲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業 務

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6百萬港元下跌約1.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136.5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26.9港元，儘管總銷售量由517,081件增加至550,403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售出件數 | % | 售出件數 | % | 售出件數 | % | 售出件數 | % |
| 外套 | 195,627 | 27.1 | 301,790 | 32.8 | 209,511 | 40.5 | 266,050 | 48.3 |
| 梭織襯衫 | 108,207 | 15.0 | 127,747 | 13.9 | 66,680 | 12.9 | 48,384 | 8.8 |
| 套頭上衣 | 55,885 | 7.7 | 127,438 | 13.8 | 89,118 | 17.3 | 31,202 | 5.7 |
| 褲子及短褲 | 130,796 | 18.1 | 174,890 | 19.0 | 49,258 | 9.5 | 76,220 | 13.9 |
| T恤 | 206,275 | 28.6 | 169,145 | 18.3 | 89,448 | 17.3 | 117,534 | 21.3 |
| 其他產品(附註) | 25,703 | 3.5 | 20,065 | 2.2 | 13,066 | 2.5 | 11,013 | 2.0 |
| 總計 | <u>722,493</u> | <u>100.0</u> | <u>921,075</u> | <u>100.0</u> | <u>517,081</u> | <u>100.0</u> | <u>550,403</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722,493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921,075件。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及短褲的銷售量於此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增加。T恤的銷售量於此期間下跌，主要由於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下跌或虧損。

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7,081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50,403件。外套、褲子、短褲及T恤的銷售量於此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增加。梭織襯衫及套頭上衣的銷售量於此期間下跌，主要由於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下跌或虧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量」一段。

業 務

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下方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每單位產品的平均售價：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
| | | (附註1) | | (附註1) | | (附註1) | | (附註1)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外套 | 84.3-1,428.8 | 194.3 | 66.4-1,282.0 | 168.5 | 84.3-722.2 | 172.2 | 49.7-815.3 | 171.0 |
| 梭織襯衫 | 87.7-524.1 | 139.5 | 73.8-543.6 | 136.0 | 73.8-426.3 | 139.3 | 59.4-485.3 | 135.7 |
| 套頭上衣 | 69.9-439.7 | 124.6 | 66.0-698.9 | 111.3 | 69.9-698.9 | 116.6 | 76.9-458.1 | 103.5 |
| 褲子及短褲 | 42.3-698.9 | 120.0 | 57.1-427.1 | 110.8 | 57.1-419.3 | 128.4 | 46.6-437.9 | 105.3 |
| T恤 | 33.8-427.1 | 71.8 | 32.0-427.1 | 63.5 | 37.7-384.4 | 69.3 | 24.5-323.8 | 44.8 |
| 其他產品 (附註2) | 5.0-482.2 | 139.3 | 21.7-776.5 | 180.1 | 21.7-582.4 | 176.9 | 23.9-500.8 | 113.5 |
| 整體 | | <u>130.3</u> | | <u>126.1</u> | | <u>136.5</u> | | <u>126.9</u> |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年／期內收益除以該年／期間總銷售量。
2. 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此外，產品售價會因應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及T恤)之每件平均售價均有所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i)售價較低的產品銷售增加；(ii)因應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上升而作出價格調整；及／或(iii)作出價格調整以維持競爭力，原因為競爭對手投入南亞和東南亞生產的成本更低而引起激烈競爭。

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及T恤)每件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i)售價較低的產品銷售增加；(ii)因應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上升而作出價格調整；及／或(iii)作出價格調整以維持競爭力，原因為競爭對手投入南亞和東南亞生產的成本更低而引起激烈競爭。

業 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平均售價」一段。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一般產品及產品樣本之平均售價及平均生產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平均售價 | 平均生產成本 | 平均售價 | 平均生產成本 | 平均售價 | 平均生產成本 | 平均售價 | 平均生產成本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1) | (附註2)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一般產品 (附註3) | 122.9 | 95.6 | 120.3 | 91.1 | 132.0 | 98.3 | 123.8 | 94.4 |
| 產品樣本 (附註4) | 299.2 | 157.9 | 297.4 | 173.6 | 275.7 | 147.2 | 241.5 | 166.3 |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年內／期內收益除以該年／該期間總銷售量。
2. 平均生產成本指年內／期內銷售成本除以該年／該期間總銷售量。
3. 一般產品指根據批量採購訂單出售的產品。
4. 產品樣本生產量通常於大量生產階段前較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30,386件、30,459件及14,302件產品樣本，貢獻收益約9.1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7%、7.8%及4.9%。

業 務

毛利率

往績記錄期間每種產品之毛利率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外套 | 23.3 | 24.5 | 25.6 | 21.2 |
| 梭織襯衫 | 25.6 | 22.9 | 24.1 | 23.9 |
| 套頭上衣 | 24.3 | 24.6 | 25.6 | 28.5 |
| 褲子及短褲 | 24.3 | 29.1 | 33.2 | 34.3 |
| T恤 | 27.5 | 29.5 | 35.8 | 31.9 |
| 其他產品(附註) | 25.4 | 27.1 | 21.3 | 23.3 |
| 整體 | 24.6 | 25.6 | 26.9 | 24.1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例如襪子及袋子)等。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6%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套、褲子、短褲及T恤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i)此等產品的收益增加；(ii)購貨量上升令成本削減，使單位購入成本減少；及/或(iii)因應勞動力成本上升令購入成本上漲的情況，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如浙江省寧波市)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梭織襯衫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為(i)作出價格調整以維持競爭力；及(ii)平均購入成本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套頭上衣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9%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1%。外套及T恤的毛利率於此期間下跌，主要由於(i)售價較低的產品銷售增加；及/或(ii)因應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量上升而調整價格導致該等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梭織襯衫毛利率於此期間維持穩定。套頭上衣、褲子及短褲毛利率於此期間上升，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及/或(ii)該等產品收益增加。

業 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服裝零售品牌。就董事所深知，該等服裝零售品牌客戶一般會以彼等自身品牌以零售或透過其他銷售途徑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為其生產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後，我們不會參與，也不會有任何政策監察任何往後向最終客戶作出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61.8%、65.2%及62.4%，而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0.0%、24.2%及37.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獲GSM及客戶F確認為其品牌服裝產品的授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GSM及客戶F授權供應商的主要條款及與其的銷售交易詳情」一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50名、37名及36名客戶售出產品。在該等客戶中，八名、五名及九名分別為新客戶，42名、32名及27名分別為舊客戶。客戶波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50名客戶中，九名客戶只向我們一次性購買產品樣本。同期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總約為235,000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約0.2%。鑒於(i)該等客戶只向我們一次性購買產品樣本且並非屬於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別以及(ii)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較少部分，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波動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考慮到該等客戶是否準時付清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該等客戶於未來結付賬單的能力，我們分別不再向三名及兩名客戶銷售產品。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數量出現波動，我們的收益增加約23.4%，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此外，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

業 務

722,493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921,075件，同時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7,081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50,403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客戶部分主要品牌載列如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 1 | 客戶A | 18,816 | 20.0 |
| 2 | GSM | 13,758 | 14.6 |
| 3 | 客戶C | 9,744 | 10.3 |
| 4 | Sequel LLC | 9,236 | 9.8 |
| 5 | 客戶E | <u>6,685</u> | <u>7.1</u> |
| | 五大客戶合計 | 58,239 | 61.8 |
| | 所有其他客戶 | <u>35,916</u> | <u>38.2</u> |
| | 總收益 | <u><u>94,155</u></u> | <u><u>100.0</u></u>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 1 | GSM | 28,155 | 24.2 |
| 2 | 客戶A | 18,940 | 16.3 |
| 3 | 客戶C | 13,235 | 11.4 |
| 4 | 客戶F | 7,830 | 6.7 |
| 5 | Sequel LLC | <u>7,611</u> | <u>6.6</u> |
| | 五大客戶合計 | 75,771 | 65.2 |
| | 所有其他客戶 | <u>40,383</u> | <u>34.8</u> |
| | 總收益 | <u><u>116,154</u></u> | <u><u>100.0</u></u> |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客戶 |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 1 | GSM | 26,044 | 37.3 |
| 2 | 客戶A | 7,005 | 10.0 |
| 3 | 客戶F | 4,105 | 5.9 |
| 4 | Ripple Junction | 3,234 | 4.6 |
| 5 | Sequel LLC | 3,183 | 4.6 |
| | 五大客戶合計 | 43,571 | 62.4 |
| | 所有其他客戶 | 26,272 | 37.6 |
| | 總收益 | <u>69,843</u> | <u>100.0</u>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背景資料：

| 客戶 | 主要業務 | 主要營業地點 | 與我們的 關係年資 | 通常信用期 及付款方法 |
|---------------------|--------------------------------------|-----------------|--------------|------------------|
| 客戶A (附註1) | 生產及推廣服裝、 鞋類和滑板產品 | 美國 | 3 | 信用期30天， 以電匯支付 |
| GSM (附註2) | 批發及零售衝浪、 溜冰、滑雪及運 動服裝、配件及 工具 | 法國、美國、 澳洲及日本 | 7 (附註8) | 信用期60天， 以電匯支付 |
| 客戶C (附註3) | 服裝及飾物銷售 | 美國 | 3 | 信用期30天， 以電匯支付 |
| Sequel LLC (附註4) | 設計及於網上零售 服裝及飾物 | 美國 | 5 | 信用期40天， 以電匯支付 |

業 務

| 客戶 | 主要業務 | 主要營業地點 | 與我們的關係年資 | 通常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
|----------------------------------|------------------|--------|----------|------------------|
| 客戶E (附註5) | 生產能量飲品 | 美國 | 6 | 無信用期，以電匯支付 (附註9) |
| 客戶F (附註6) | 批發、分銷、設計及零售服裝及飾物 | 美國 | 7 | 無信用期，以電匯支付 (附註9) |
| Ripple Junction Design Co. (附註7) | 設計及生產服裝及飾物 | 美國 | 1 | 無信用期，以電匯支付 (附註9) |

附註：

1. 客戶A乃於2014年在美國特拉華州設立的公司，擁有大約150名員工，營運地點為洛杉磯、紐約、東京、大阪及名古屋。其總辦事處在美國，面積約為60,000平方呎，及其產品於美國及日本出售。
2. GSM為(i)GSM (Europe) Pty Ltd、(ii)Burleigh Point, Ltd、(iii)GSM (Operations) Pty Ltd、(iv) GSM Rocket Australia Pty Ltd、(v)BBG Asia Pty Ltd(前稱為GSM (Central Sourcing) Pty Ltd)及(vi) GSM Japan Co Ltd的統稱。其所有控股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集團創立於1973年，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0億澳元，虧損約77.1百萬澳元。根據彼等控股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該集團於全球有超過4,000名員工，其產品亦於超過100個國家出售。該集團擁有(其中包括)服裝品牌Billabong及Element。
3. 客戶C乃於2009年在美國特拉華州設立的公司，擁有大約45名員工，營運地點為費城及紐約。其產品於美國超過400個銷售點出售。
4. Sequel LLC乃於2009年在美國加州設立的公司，擁有大約10名全職僱員及超過40間承包商和合作夥伴，營運地點為加州。於其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其錄得淨銷售額分別約4.0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其擁有服裝品牌Roark Revival。
5. 客戶E乃於1992年在美國特拉華州設立的公司，其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銷售額約30億美元及淨收入約7億美元。該集團擁有約1,910名全職僱員，其產品售至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及地方。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客戶E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作內部、推廣活動及市場營銷用途。
6. 客戶F乃於1985年在美國加州設立的公司，擁有大約110名員工，主要營運地點為加州。其在全球約15個城市經營零售商店。

業 務

7. Ripple Junction Design Co.乃於1991年在美国俄亥俄州設立的公司，擁有大約60名員工，主要營運地點為俄亥俄州。其產品於美國大眾零售商及網上平台出售。其擁有服務裝品牌Ripple Junction。
8. 我們與GSM美國及澳洲分公司維持至少七年關係；與其法國分公司有至少五年關係及與其日本分公司有至少六年關係。
9. 並未獲授信用期的客戶一般須於交付貨品時結清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典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而我們深信這符合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慣例。於典型銷售交易中，客戶將向我們下採購訂單，而我們將發出形式發票以確認購買。典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 | |
|-------------------|--|
| (i) 產品說明： | 訂單上列明產品的簡要說明，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所用原材料、顏色及尺寸。 |
| (ii) 訂單詳情： | 訂單上列明每種顏色及／或大小的數量、單價及總額。 |
| (iii) 付款期： | 視乎客戶的業務關係年資、信譽及支付記錄，我們一般不授予信用期或授予主要客戶60天內的信用期，並毋須按金或收取最高50.0%的按金。並未獲授信用期的客戶一般須於交付貨品時結清款項。我們一般要求客戶用電匯以美元繳付應收賬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授予兩名客戶（即GSM及Primitive Shoes Inc.）最多60天信用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名、17名及15名客戶須於交付貨品時或前後結清款項。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獲授信用期的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75.6百萬港元、96.5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0.2%、83.1%及68.4%。同一時期，並未獲授信用期的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9.8%、16.9%及31.6%。

(iv) 付運詳情： 估計付運期列明於訂單上。付運條款通常為FOB或DDP。

GSM及客戶F授權供應商的主要條款及與其的銷售交易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GSM及客戶F的授權供應商。於此安排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包裝要求：** 我們須遵循若干包裝要求，例如妥善標籤、確保紙箱不超過規定的重量限制等。
- (ii) 交付安排：** 付運時貨物數量必須如訂單所示(受限於付運不足或超額付運之允許範圍)，並須連同正式文件於雙方同意的交付日期進行。延遲交付或須支付罰款，例如扣減款項或取消訂單。
- (iii) 品質監控：** 我們的產品須通過GSM及客戶F分別制定的品質監控檢驗標準，並須向他們提交品質監控文件。我們的產品亦必須遵守各自有關若干限制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GSM出售外套、套頭上衣、褲子及T恤，而產品主要付運至美國、法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GSM售出78,547件、192,728件及177,680件的產品，毛利率分別為18.9%、21.7%及16.1%。該銷售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4.6%、24.2%及3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F出售外套、梭織襯衫、褲子及T恤，產品主要付運至美國、荷蘭、澳洲、日本及香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F售出16,435件、46,482件及24,823件的產品，毛利

業 務

率分別為26.4%、27.2%及32.7%。該銷售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3.3%、6.7%及6.8%。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採納以成本加利潤之定價政策，價格一般以美元報價。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依照不同客戶的不同預算，我們通常會就產品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使價格符合我們客戶的預算。

請於本節的「產品」分節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段參閱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季節性

服裝市場具季節性，亦受變化多端的潮流及客戶喜好影響。由於美國客戶於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需求較高，故我們於大約5月至8月錄得較高銷量；且美國客戶於春季需求較高，故我們於12月至1月錄得較高銷量。上述月份產生的銷售額合共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4.9%、70.5%及73.0%。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取不少措施物色新客戶。為使地域覆蓋與客戶基礎更為多元化，我們定期出席本地及海外時裝表演及貿易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和物色潛在客戶。我們亦透過業務網絡及偶爾經客戶及銷售代理的業務介紹與潛在客戶聯絡接洽以尋求商機。我們並無與任何銷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而我們按情況逐案付予銷售代理業務介紹佣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付予銷售代理的介紹客戶佣金分別約為55,000港元、14,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董事確認所有銷售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市場營銷活動亦包括到訪潛在及現有客戶及邀請彼等來訪我們於香港的陳列室以展示我們新產品的樣本。透過於陳列室展示新產品樣本，我們可通過視覺體驗有效地展現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彼等會面時，我們商談彼等需要及市場趨勢，並與彼等分享最新生產知識。我們的策略在於與客戶就其所需產品及服務增進互相了解，並且增強能力，以符合其要求，從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新客戶所產生的銷售。

我們亦計劃於兩大市場美國及法國設立地方辦事處以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

品質監控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素，相信致力維持高標準品質監控是有利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已於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裝的整個供應鏈內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確保產品質素始終保持高水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品質監控部員工，均具有約兩至十年相關行業經驗。

原材料品質監控

為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要求的標準及規格，我們要求供應商按照客戶的要求使用原材料。倘供應商要求我們代其採購原材料，我們會於生產開發階段，向為我們供應原材料樣本的原材料供應商(根據建議或由客戶挑選)進行採購，確保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客戶期望。我們會按客戶要求外聘測試及認證公司就原材料用於生產前進行化學測試。

產品品質監控

我們會對潛在生產供應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商進行整體評估，方認可其作為我們供應商的資格，並持續為認可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品質監控員會到生產供應商及由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生產商作實地質檢，檢查該等的廠房審核報告，確保其生產設施符合客戶要求，例如產品安全、工作安全及企業社會責任。

業 務

我們有內部指引及政策，規管檢驗產品的程序。我們的品質監控員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及客戶要求，對產品進行中期及最終檢驗，並發出檢驗結果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倘發現若干製成品不符所規定的標準，我們會要求相關生產商解決問題，而品質監控員會監察流程，直至相關產品符合標準及要求。付運之前，產品樣本會送往客戶審批，確保客戶滿意產品質素。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回、再付運或與客戶發生有關重大質素問題之糾紛，證明我們具有品質監控的能力。我們相信，承諾保持高質量及可靠性可加強客戶的認可和信賴，進而提升本集團銷售。

產品退回及保修

根據品質監控制度，我們的製成品須接受品質監控員抽樣檢驗，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回或提供任何保修。然而，我們作為負責任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者，亦為了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調查每宗事故，並給予客戶解決相關事故的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起的重大投訴、申索或產品退回。

市場及競爭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超過10,000個市場參與者瓜分，在產品設計、價格、品質監控及產品付運上一眾服務供應商競爭激烈。再者，消費市場需求多變，推動各個零售品牌在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上須要提高質量、縮短交付時間並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往往對市場參與者造成更大壓力。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主要參與者以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方案為特點，除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外，亦會提供完善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及諮詢。市場主要參與者累積豐富經驗，有助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證公司有充足供應作大量生產。採購成本降低及大量生產能力高，可進一步使交付時間更有保障，令參與者可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業 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未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不會發生任何生產相關安全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我們的產品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有關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日期，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僱員工作安全的嚴重意外，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按香港法例規定，我們須為僱員取得僱員補償保險。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須僱員遵守，以確保僱員於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下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到兩宗來自僱員與工作相關的輕微人身傷害索償。於一宗事故中，一名僱員在運載貨物時腰部受傷；而於另一事故中，另一名僱員則從樓梯滑落導致腳部受傷。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僱員收到補償金額總共約188,000港元，全數由保險承擔以解決上述索償。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涉及僱員工作安全的嚴重意外，而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法規

我們並未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並不受任何特定環境法律或法規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我們的產品由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有關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日期，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環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生產供應商或由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生產商為客戶生產服裝產品。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生產供應商或由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於中國擁有生產經營業務。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載於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

業 務

段。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生產供應商或由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於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任何環保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已考慮業務規模及類型，大致足以使營運有關的風險受保。我們亦相信，投保範圍大致符合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僱員補償、公共責任、辦公室物件損壞、業務中斷及火災。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產品安全遵守客戶要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主要營業地點的水管損壞作保險索償約12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及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非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當事人。

牌照與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經營所需的重要而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業 務

員工

僱員數目(按職責劃分)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31、33、34及32名長期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五名品質監控員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員工均為於香港。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於最後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可行日期 |
| 管理 | 3 | 3 | 3 | 3 |
| 營銷 | 18 | 19 | 18 | 16 |
| 付運 | 4 | 4 | 4 | 4 |
| 品質控制 | 5 | 5 | 5 | 5 |
| 會計及行政 | 1 | 2 | 4 | 4 |
| | <u>31</u> | <u>33</u> | <u>34</u> | <u>32</u> |
| 總計 | <u>31</u> | <u>33</u> | <u>34</u> | <u>32</u> |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營運中斷，亦未發生任何在留聘有經驗或熟練員工方面的困難，且我們的僱員並無建立工會。

招聘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透過投放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聘請我們相信具相關技能及工作經驗的僱員以服務本集團。我們不斷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配合業務發展。

業 務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按照適用僱傭法律，與各僱員簽訂獨立聘用合約。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僱員薪金主要基於每名僱員資格、相關經驗及表現。我們每年根據每名僱員表現，個別檢討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予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

按香港法律要求，我們已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亦已按照該等法律及法規作相關供款。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 物業 | 用途 | 實用面積 (概約) (平方呎) |
|--------------------------------|--------------------|-----------------------|
|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 2樓12及13室 | 產品開發、陳列室及附屬 辦公室 | 2,970 |

上述自有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物業：

| 物業 | 用途 | 實用面積 (概約) (平方呎) | 月租 | 年期 |
|-----------------------------|--------------------|-----------------------|----------|--------------------------|
|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2樓14室 | 產品開發、陳列室 及附屬辦公室 | 1,519 | 34,500港元 |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
|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2樓15室 | 產品開發、陳列室 及附屬辦公室 | 1,781 | 41,000港元 |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

上述所租用的物業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設計權政策

對於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內所有權利、產權及權益，客戶保留獨家擁有權。我們有義務不侵犯客戶的知識產權，倘違背義務，將須承擔責任。未經我們批准，供應商不得保留任何未使用原材料或剩餘存貨(包括生產中的產品及樣本)，並且不會生產任何會侵犯客戶知識產權的商品。僱員須妥善儲存及處理有關客戶產品設計的機密資料，且不複製或公開該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侵犯或潛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亦未曾接獲有關侵犯客戶知識產權的重大投訴，客戶亦未曾向我們作出有關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

業 務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商標。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相關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成員涉及、未了結或針對該等之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美國客戶提出索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該客戶貿易款項所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事件已透過我們和該客戶的和解協議完全解決。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客戶再無任何業務往來。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制度並審視其成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視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視於營運過程中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內部監控顧問並未發現內部監控制度有重大缺陷及欠缺成效之處。

為減低收取客戶的應收款項所致的流動性風險，會計員工將負責於每季度監測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及董事的長期結欠債項報告，以結欠債項變為壞賬。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營運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遵守法律、資訊系統與物業安全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已採取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措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方面，本集團已推行各種措施(其中包括)(i)委派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監督並監察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法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決策過程中能有效獨立判斷，亦確保能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會及股東；(iii)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觀望，並監察審計過程；(iv)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及(v)安排(並將繼續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不時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的培訓和發展課程。

風險管理

我們承認有需要對策略與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進行風險管理，並會致力藉識別、分析、評估並減輕可能影響我們持續有效率且有效營運或窒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管理風險並將之減至最少。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由合規主任統籌並協助過程流暢進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在於(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管治與改善企業管理過程以及保障本集團免受不可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工作，當中牽涉評估風險後果及可能性(包括記錄潛在嚴重影響的風險)以及制定並／或檢討減輕該等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ii)審批期間測試已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可以取得恰當資訊和接受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

業 務

我們亦會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而承受市場風險(如利率、信用、外匯及流動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一段。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由Giant Treasure持有70.0%，而當中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50.0%及50.0%。因此，Giant Treasure、梁先生及譚女士（作為一個整體）將在GEM上市規則下成為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公司

於2017年8月21日，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譚女士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從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譚女士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

競爭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控股股東已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將於上市不久後發生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而不會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考慮因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支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各人均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

我們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執行董事，而三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具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我們認為(i)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持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會計系統、成立會計及財政部門及設有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的財政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繫、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及商討並監督我們的銀行貸款及提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及譚女士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由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利益而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品將於上市後獲得解除。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系統及具備獨立的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付款。於上市後，本集團可透過抵押物業及提供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得外部及獨立融資。於最後可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期，我們已抵押物業作現有銀行融資擔保。待上市後，我們預期將持有銀行融資17百萬港元，其以我們的物業及公司擔保作擔保。有關本集團自置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時，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籌備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先前的關係外，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作為立約人(各「立約人」，統稱為「立約人」)於2018年3月20日與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作為及代表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

按照不競爭契據，各立約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並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之受託人)，彼不會，並會盡最大努力促使彼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團體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其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作以下任何行為：

- (a) 不論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不時經營、從事、參與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或可能經營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擾亂或可能干擾或擾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業務或任何其他可能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期限不時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當時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並不排除各立約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其中：(i)立約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標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上市於任何獲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ii)標的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佔標的公司不多於載於標的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0%，惟(i)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大於立約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任何時候的合計持股量且(ii)立約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彼等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並無顯著不相稱者除外。

各立約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彼各立約人不得於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委任任何執行董事；
- (b) 彼(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再比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條款有利；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確認任何商機或任何商機乃提供予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則應促使彼等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將該等商機適時依據以下方式轉讓予本公司：
- (i). 彼應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於七天內就該等商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確定目標公司(如有)及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該等商機合理需要的所有其他細節；
 - (ii). 本公司應向於商機中沒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於各情況下，其中包括，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是否追求或拒絕商機尋求批准(其中任何具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除非其餘非持有利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於任何會議或部分召開會議中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以考慮該等商機)；
 - (ii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追求所提供的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香港受限制業務行業的一般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意見，倘獨立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實屬必要；
 - (iv). 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該等商機的決策過程(倘適用)；
 - (v). 獨立董事會應於收到上述(i)項所述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相關立約人其是否追究或拒絕商機的決定；
 - (vi). 一旦相關立約人已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等商機的通知，彼應有權但無義務繼續履行該等商機；及
 - (vii). 倘相關立約人追求的該等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改變，則彼應按照不競爭契據所列方式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交予本公司，猶如是一個新的商機。

就此目的，商機指本公司除以外任何新業務投資或有關受限制的業務的其他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各立約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的首次拒絕權）及本公司將在本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該等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倘上市並非按照不競爭契據發生，則不競爭契據將會終止，以及除非另有規定且不影響在終止前（包括違約）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任何一方均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進一步責任。

各立約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各自義務應於該等立約人直接或間接終止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30.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股份不再在GEM上市及交易（基於任何理由暫時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除外）的最早期限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向公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確認每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未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之條款；及
- (5) 倘就受限制的業務及商機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放棄出席或投票。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當中一些交易已經完成或終止，且部分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因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入服裝產品，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約5.2百萬港元。自2017年8月21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因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此後本集團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任何交易將不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曾經簽訂採購訂單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服裝產品，總代價約為1.1百萬港元。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由於擴充業務，自2011年4月1日起，本公司附屬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駿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的公司)訂立多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內容，駿域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4室的物業(「**第一項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1,519平方呎，作產品開發、陳列室及附屬辦公室。此外，自2011年4月1日，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榮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的公司)訂立多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內容，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5室的物業(「**第二項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1,781平方呎。第一項物業與第二項物業均用作產品開發、陳列室及附屬辦公室。董事認為，藉簽訂上述租賃協議，擴大工作空間已令本集團獲益。本集團預期上市後仍將繼續租用第一項物業與第二項物業。

關連交易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駿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

首份租賃協議及首份補充協議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駿域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租賃第一項物業，每月租金為34,500.00港元（「**首份租賃協議**」）。根據首份租賃協議，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支付管理費用及租金。首份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駿域投資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簽訂首份補充租賃協議（「**首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首份租賃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3月31日，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於簽訂首份租賃協議前，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駿域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另外兩份租賃協議租用第一項物業，租期分別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而每月租金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兩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384,000.00港元、396,000.00港元及207,00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首份租賃協議及首份補充協議支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為414,000.00港元，該款項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榮聯投資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榮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租賃第二項物業，每月租金為41,000.00港元（「**第二份租賃協議**」）。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支付管理費用及每月租金。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簽訂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3月31日，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簽訂第二份租賃協議前，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榮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另外兩份租賃協議租用第二項物業，租期分別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而每月租金分別為3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兩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456,000.00港元、468,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支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為492,000.00港元，該款項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物業估值師及董事的意見

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已審閱與駿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與榮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以及首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已確認租賃協議以及首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其項下應付租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租金付款反映租賃協議開始當日的現行市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及榮聯投資有限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及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駿域投資有限公司及榮聯投資有限公司為梁先生及譚女士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總額上限將為906,000.00港元。由於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適用比率總額預期將少於5.0%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在最低限額範圍內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上市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 職務／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梁國雄先生 | 48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008年 8月18日 | 2017年 6月20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 梁先生為譚女士之配偶 |
| 譚淑芬女士 | 47 | 執行董事 | 2008年 8月18日 | 2017年 6月20日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 譚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 |
| 劉友專先生 | 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3月20日 | 2018年 3月20日 |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李燕薇女士 |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3月20日 | 2018年 3月20日 |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張慧敏女士 | 4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3月20日 | 2018年 3月20日 |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現任職位獲委任日期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郭志賢先生 | 50 | 公司秘書 | 2017年 9月26日 | 2017年 9月26日 | 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 | 無 |
| 陳湘萍女士 | 48 | 營運總監 | 2008年 8月18日 | 2017年 9月26日 | 整體管理、營運及審視本集團企業方針及策略，以及管理客戶關係及市場推廣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48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6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於服裝界擁有超過29年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彼於1986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其後開始於服裝界從事營銷工作，於1988年5月至1990年5月於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一間營銷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0年6月至1991年7月，彼於Innova Limited(一間美國織衣貿易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1年7月至1992年2月，彼於熙寶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設計及開發公司)擔任採購員。於1992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擔任採購員，並於1999年5月至2005年2月獲晉升為高級採購員。從事營銷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女士於2001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及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除上述於服裝界的經驗外，梁先生亦自1994年起於香港輔助警察隊中服務，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警署警長。梁先生現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譚淑芬女士，47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譚女士於1987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並於1988年7月在珠海學院完成一年制專上秘書課程。於1989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工作，而彼離職前任運輸文員。彼於1999年4月離開Kasmen Limited，並於1999年至2001年於Mikura Limited(一間電器及電子生產公司)擔任運輸及會計員。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2月於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保健公司)財務部擔任文員。譚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譚女士現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譚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友專先生，41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國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約17年財務報告、審核及合規方面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於香港多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劉先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部(一間提供審計及認證服務的公司)擔任資深會計師。於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劉先生於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t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生產)內部審核團隊擔任副經理。劉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一間連鎖零售營辦商及時裝飾物生產商)(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投資服務公司)(股份代號：412)秘書。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目前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一間電子生產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燕薇女士，45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於香港及美國服裝及相關產品之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多於27年經驗。李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後，於1990年至2001年任職手套及飾物生產公司Austins Marmon Limited助理經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受聘於Four Star Distribution Inc.(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任職採購及產品開發主管。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有眼鏡生產業務的美國眼鏡、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Oakley Inc.全球採購經理，負責服裝及相關產品供應鏈管理。彼自2016年8月起受聘於美國Fox Head Inc.(雜貨、服裝及飾物品牌)，擔任理財策劃及分析經理，負責產品盈利能力之供應鏈管理。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慧敏女士，48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完成專上教育後，由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在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香港辦公室(一間零售營銷採購供應商)工作，離職前任職助理採購代表。彼其後於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為服裝及成衣購買及採購布料及原材料的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4年7月獲晉升為採購員，直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5年5月離職。自1995年6月起，彼受聘於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供應商)，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獲晉升為飾物類別採購經理，直至2017年1月離職。自此，由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承擔，張女士並未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之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郭志賢先生，50歲，於2017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1997年9月從Deakin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取得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1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郭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MCM Global Limited(一間電子及機械消費品原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Choong Nang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ory Limited(一間能源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1月7日，郭先生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發泡材料(股份代號：11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於1999年3月至2006年6月期間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會計經理，涵蓋成衣生產及貿易、市場營銷及推廣等不同行業範疇。

儘管郭先生現任MCM Global Limited的財務總監，經考慮(i)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秘書事宜，及彼獲本集團會計部門(由一名財務總監(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多年的會計及企業秘書工作經驗)及其他支援員工組成)支援；及(ii)本公司將續聘專業顧問，以就持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責任及其他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事宜作出建議後，董事及郭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使郭先生達成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湘萍女士，48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就本集團企業方針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此外，陳女士亦協助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營銷活動。陳女士於服裝界擁有超過25年營銷方面經驗。自1987年起多年來，陳女士曾於多間與成衣相關之公司（例如Fook Tin Garment Manufactory、Fortuna Garment Factory及Mikura Limited）任職採購員，負責管理廠房生產及品質監控。陳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經營或擁有任何服裝或相關業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照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由於梁先生在服裝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且作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故彼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所遵循的全部規例相當熟悉。再者，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可為梁先生提供足夠協助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職責。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梁先生有能力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酬、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酬金以本集團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貢獻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而定。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報酬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酬、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亦會獲得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計付予董事酬金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經考慮(i)梁先生工作量及投入在本集團的時間及；(ii)本集團表現(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港元)，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調整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及譚女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梁先生及譚女士的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其餘人士的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薪酬、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的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薪酬之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之附註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會審議任何會或可能需要於相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重要或經常事項，並會考慮任何由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監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李燕薇女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與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建議；審核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各自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梁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梁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認為，由梁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的領導。鑒於梁先生於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與歷史發展扮演關鍵角色，我們認為梁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會為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將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集團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或直至終止協議，以較早者為準，而相關委任須經雙方協議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須提供服務，包括就有關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 <u>10,000,000,000股</u> |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1,000股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 |
| 299,999,000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999,990 |
| <u>100,000,000股</u> |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000,000</u> |
| <u>400,000,000股</u> | 股份 |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如上述表格所載與全部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且享有同等地位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超過(a)經資本化發行擴大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及(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和。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於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經資本化發行擴大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於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之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細則，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應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90天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料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好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Giant Treasure | 註冊擁有人 | 280,000,000股 | 70.0% |
| 梁先生(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0,000,000股 | 70.0% |
| 譚女士(附註2)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0,000,000股 | 70.0% |

附註：

1. 梁先生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權益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譚女士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權益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我們憑藉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於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業績、結果及發展會否一如預期及預測，仍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客戶作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我們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包括Animal、Billabong、Element、Primitive、Ripple Junction、Roark Revival及X-Large)推廣並銷售產品。該等客戶的產品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合戶外活動(如滑浪及滑雪)的戶外風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來自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及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例如背心外套及飾物(包括襪子及袋子))以及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外套 | 38,008 | 40.4 | 50,864 | 43.8 | 36,075 | 51.1 | 45,503 | 65.2 |
| 梭織襯衫 | 15,096 | 16.0 | 17,369 | 15.0 | 9,290 | 13.1 | 6,565 | 9.4 |
| 套頭上衣 | 6,965 | 7.4 | 14,183 | 12.2 | 10,394 | 14.7 | 3,228 | 4.6 |
| 褲子及短褲 | 15,698 | 16.7 | 19,386 | 16.7 | 6,324 | 9.0 | 8,027 | 11.5 |
| T恤 | 14,808 | 15.7 | 10,738 | 9.2 | 6,201 | 8.8 | 5,270 | 7.5 |
| 其他產品(附註) | 3,580 | 3.8 | 3,614 | 3.1 | 2,312 | 3.3 | 1,250 | 1.8 |
| 總計 | <u>94,155</u> | <u>100.0</u> | <u>116,154</u> | <u>100.0</u> | <u>70,596</u> | <u>100.0</u> | <u>69,843</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例子有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超過30個國家銷售，大部分均出售至美國及法國。我們的產品亦於其他歐洲國家(如荷蘭及英國)及其他地方(如澳洲、加拿大及日本)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根據產品送達地點)之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69,011 | 73.2 | 73,502 | 63.3 | 40,589 | 57.5 | 35,560 | 50.9 |
| 法國 | 8,165 | 8.7 | 20,909 | 18.0 | 16,541 | 23.4 | 16,162 | 23.1 |
|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1) | 2,795 | 3.0 | 5,312 | 4.6 | 3,630 | 5.1 | 3,392 | 4.9 |
| 澳洲 | 4,267 | 4.5 | 3,543 | 3.0 | 1,732 | 2.5 | 6,358 | 9.1 |
| 加拿大 | 5,058 | 5.4 | 3,630 | 3.1 | 2,708 | 3.8 | 729 | 1.0 |
| 日本 | 3,022 | 3.2 | 3,921 | 3.4 | 2,676 | 3.8 | 1,866 | 2.7 |
| 其他地點 (附註2) | 1,837 | 2.0 | 5,337 | 4.6 | 2,720 | 3.9 | 5,776 | 8.3 |
| | <u>94,155</u> | <u>100.0</u> | <u>116,154</u> | <u>100.0</u> | <u>70,596</u> | <u>100.0</u> | <u>69,843</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2. 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我們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段落。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梁先生及譚女士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基礎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益損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述的因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61.8%、65.2%及62.4%。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之總收益20.0%、24.2%及37.3%。客戶逐次向我們下發訂單，而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於日後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減少向我們訂購產品的購買量或價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未能從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作彌補。此外，概不保證將能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取的新業務（如有）作彌補。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遇到任何經濟困難，因而未能按照約定的條件來解決未償還的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委聘了大約249、208及129間供應商，而從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6.4%、44.9%及64.4%。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按情況作出委聘。概不保證我們所有或任何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所需質量及數量按時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供應商的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無可避免地對其按規定進度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現行業務

財務資料

安排有任何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相若供應商按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及合適的產品供應。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生產延遲，並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延遲交付進一步向客戶作出賠償。

此外，由於我們不會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彼等的服務條款可能因定價、時間及質量而出現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轉嫁全部或任何生產成本的增加。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市場經濟狀況變動可能會影響服裝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於該期間採購服裝產品付運地理目的地劃分，美國及法國為我們兩大市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美國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73.2%、63.3%及50.9%。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法國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7%、18.0%及23.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上述兩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共佔總收益約81.9%、81.3%及74.0%。

上述市場政治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會為最終消費者消費習慣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美國及法國客戶的訂購決定構成負面影響。倘來自上述市場的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填補銷售損失。這會為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再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有能力迅速應對美國及法國市場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的轉變，而在應對上稍有差錯，均有可能對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季節性

天氣狀況的轉變將影響最終消費者對產品的品味、設計及喜好以及相關消費行為。若干極端及不可預測天氣情況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及喜好。天氣事件或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優次及家庭消費模式。例如，消費者或會增加在幫助彼等適應天氣狀況的產品的開銷，使彼等在服裝產品的花費減少，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新季節潮流或消費者消費行為，收益及業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包含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討論及分析，乃基於運用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

財務資料

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等於有關實際業績。用於編製此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經過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種種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為基礎。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會獲確認。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

其他會計政策

我們亦有其他會計政策，例如我們考慮為重大之稅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

如有必要，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會計估計及判斷，並徵求外部申報會計師的意見。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釐定基準在過去並無改變，亦不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因變更會計標準及準則的不可預見事件而改變。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並無更改該等估計或基本假設。管理層並不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或基本假設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嚴重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益損表之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財務資料

合併益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94,155 | 116,154 | 70,596 | 69,843 |
| 銷售成本 | <u>(70,953)</u> | <u>(86,444)</u> | <u>(51,640)</u> | <u>(52,991)</u> |
| 毛利 | 23,202 | 29,710 | 18,956 | 16,852 |
| 其他收入 | 442 | 901 | 383 | 522 |
| 其他(虧損)/收益 | (820) | (158) | 29 | 25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993) | (4,833) | (2,477) | (2,291) |
| 行政開支 | (5,550) | (7,516) | (4,099) | (3,765) |
| 上市開支 | – | (225) | – | (10,616) |
| 融資成本 | <u>(443)</u> | <u>(344)</u> | <u>(230)</u> | <u>(232)</u> |
| 除稅前溢利 | 11,838 | 17,535 | 12,562 | 720 |
| 所得稅 | <u>(1,931)</u> | <u>(3,017)</u> | <u>(2,073)</u> | <u>(1,870)</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u>9,907</u> | <u>14,518</u> | <u>10,489</u> | <u>(1,150)</u> |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來自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及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例如背心外套及飾物(包括襪子及袋子))以及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服裝產品，根據客戶規格及條件生產，並按我們建議及客戶審批而調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外套 | 38,008 | 40.4 | 50,864 | 43.8 | 36,075 | 51.1 | 45,503 | 65.2 |
| 梭織襯衫 | 15,096 | 16.0 | 17,369 | 15.0 | 9,290 | 13.1 | 6,565 | 9.4 |
| 套頭上衣 | 6,965 | 7.4 | 14,183 | 12.2 | 10,394 | 14.7 | 3,228 | 4.6 |
| 褲子及短褲 | 15,698 | 16.7 | 19,386 | 16.7 | 6,324 | 9.0 | 8,027 | 11.5 |
| T恤 | 14,808 | 15.7 | 10,738 | 9.2 | 6,201 | 8.8 | 5,270 | 7.5 |
| 其他產品(附註) | 3,580 | 3.8 | 3,614 | 3.1 | 2,312 | 3.3 | 1,250 | 1.8 |
| 總計 | <u>94,155</u> | <u>100.0</u> | <u>116,154</u> | <u>100.0</u> | <u>70,596</u> | <u>100.0</u> | <u>69,843</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銷售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成服裝產品銷售量分別約為722,493件、921,075件及550,403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之銷售總數目：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售出 | % | 售出 | % | 售出 | % | 售出 | % |
| | 件數 | | 件數 | | 件數 | | 件數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外套 | 195,627 | 27.1 | 301,790 | 32.8 | 209,511 | 40.5 | 266,050 | 48.3 |
| 梭織襯衫 | 108,207 | 15.0 | 127,747 | 13.9 | 66,680 | 12.9 | 48,384 | 8.8 |
| 套頭上衣 | 55,885 | 7.7 | 127,438 | 13.8 | 89,118 | 17.3 | 31,202 | 5.7 |
| 褲子及短褲 | 130,796 | 18.1 | 174,890 | 19.0 | 49,258 | 9.5 | 76,220 | 13.9 |
| T恤 | 206,275 | 28.6 | 169,145 | 18.3 | 89,448 | 17.3 | 117,534 | 21.3 |
| 其他產品(附註) | 25,703 | 3.5 | 20,065 | 2.2 | 13,066 | 2.5 | 11,013 | 2.0 |
| 總計 | <u>722,493</u> | <u>100.0</u> | <u>921,075</u> | <u>100.0</u> | <u>517,081</u> | <u>100.0</u> | <u>550,403</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量

外套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627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1,790件。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GSM的銷售量增加88,929件；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客戶F的銷售量增加17,455件。

外套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9,511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6,050件。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GSM的銷售量增加40,231件；(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Ripple Junction的銷售量增加13,899件；及(i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四名新客戶銷售34,563件。

梭織襯衫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207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7,747件。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客戶F的銷售量增加7,659件；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一名現有客戶(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只下發樣本訂單)的銷售量增加12,577件。

梭織襯衫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6,680件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384件。該減幅主要由於對客戶A及客戶C的銷售量分別虧損約9,370件及11,205件。

套頭上衣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885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7,438件。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客戶C的銷售量增加7,239件；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客戶F的銷售量增加4,164件；及(i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增加12,272件。

套頭上衣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9,118件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1,202件。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i)對客戶A、客戶C及客戶F的銷售量分別虧損約26,329件、8,046件及3,230件；及(ii)對兩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減少20,835件。

褲子及短褲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796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4,890件。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客戶C的銷售量增加6,214件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一名現有客戶(其於2016年沒有下發任何褲子及長褲訂單)的銷售量增加26,387件；及(i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GSM的銷售量增加11,766件。

褲子及短褲的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258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6,220件。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該等現有客戶的銷售量

財務資料

增加21,604件；(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Sequel LLC及Ripple Junction的銷售量分別增加2,759件及2,424件；及(i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GSM的銷售量增加3,896件。

T恤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275件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145件。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對一名客戶(我們曾向其作出訴訟申索)的銷售量虧損9,789件；及(ii)對客戶A的銷售量減少34,684件。

T恤的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9,448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7,534件。該增幅主要由(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增加5,348件；及(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客戶A的銷售量增加8,393件；及(i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Ripple Junction的銷售量增加57,541件。

平均售價

每種產品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此外，產品售價會因應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方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已售予客戶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價格範圍平均售價：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價格範圍 | 平均售價 (附註1)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未經審核) | 港元 (未經審核) | 港元 | 港元 |
| 外套 | 84.3-1,428.8 | 194.3 | 66.4-1,282.0 | 168.5 | 84.3-722.1 | 172.2 | 49.7-815.3 | 171.0 |
| 梭織襯衫 | 87.7-524.1 | 139.5 | 73.8-543.6 | 136.0 | 73.8-426.3 | 139.3 | 59.4-485.3 | 135.7 |
| 套頭上衣 | 69.9-439.7 | 124.6 | 66.0-698.9 | 111.3 | 69.9-698.9 | 116.6 | 76.9-458.1 | 103.5 |
| 褲子及短褲 | 42.3-698.9 | 120.0 | 57.1-427.1 | 110.8 | 57.1-419.3 | 128.4 | 46.6-437.9 | 105.3 |
| T恤 | 33.8-427.1 | 71.8 | 32.0-427.1 | 63.5 | 37.7-384.4 | 69.3 | 24.5-323.8 | 44.8 |
| 其他產品(附註2) | 5.0-482.2 | 139.3 | 21.7-776.5 | 180.1 | 21.7-582.4 | 176.9 | 23.9-500.8 | 113.5 |
| 整體 | | <u>130.3</u> | | <u>126.1</u> | | <u>136.5</u> | | <u>126.9</u> |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該期間總銷售量。
2. 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財務資料

外套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3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8.5港元，主要由於(i)較低售價的外套銷售上升及(ii)因應對GSM銷售量大幅上升而調整價格。

外套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2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0港元。此下跌乃由於因應對GSM銷量大幅上升而調整價格。

梭織襯衫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5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0港元，主要由於對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生產的梭織襯衫保持價格競爭力。

梭織襯衫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3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7港元，主要由於保持梭織襯衫的價格競爭力。

套頭上衣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4.6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3港元，主要由於因應對客戶A銷售量大幅上升而調整價格。

套頭上衣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6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5港元，主要由於保持套頭上衣的價格競爭力並維繫與客戶A及客戶F的業務關係，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要求提供套頭上衣折扣。

褲子及短褲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8港元，主要由於因應對客戶C與一名於2016年未曾下發任何褲子及短褲訂單的現有客戶銷售量大幅上升而調整價格。

褲子及短褲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4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3港元，主要由於(i)較低售價的褲子及短褲銷售上升及(ii)因應對GSM銷量上升而調整價格。

T恤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8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較多設計簡單而售價一般較低的T恤所致。

財務資料

T恤的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3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8港元，主要由於(i)對一名客戶的T恤(售價較低)銷售大幅上升及(ii)因應對客戶A銷量上升而調整價格。

客戶所在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超過30個國家銷售，大部分均出售至美國及法國。我們的產品亦於其他歐洲國家(如荷蘭及英國)及其他地方(如澳洲、加拿大及日本)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根據產品送達地點)之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69,011 | 73.2 | 73,502 | 63.3 | 40,589 | 57.5 | 35,560 | 50.9 |
| 法國 | 8,165 | 8.7 | 20,909 | 18.0 | 16,541 | 23.4 | 16,162 | 23.1 |
|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1) | 2,795 | 3.0 | 5,312 | 4.6 | 3,630 | 5.1 | 3,392 | 4.9 |
| 澳洲 | 4,267 | 4.5 | 3,543 | 3.0 | 1,732 | 2.5 | 6,358 | 9.1 |
| 加拿大 | 5,058 | 5.4 | 3,630 | 3.1 | 2,708 | 3.8 | 729 | 1.0 |
| 日本 | 3,022 | 3.2 | 3,921 | 3.4 | 2,676 | 3.8 | 1,866 | 2.7 |
| 其他地點 (附註2) | 1,837 | 2.0 | 5,337 | 4.6 | 2,720 | 3.9 | 5,776 | 8.3 |
| | <u>94,155</u> | <u>100.0</u> | <u>116,154</u> | <u>100.0</u> | <u>70,596</u> | <u>100.0</u> | <u>69,843</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2. 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銷售之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以美元計值。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38,000港元、30,000港元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之虧損及約141,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主要由於該等交易按7.76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並確認於綜合益損表，而該等交易金額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結算。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處理、實驗室測試、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1.0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

銷售貨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7.0%、97.8%及99.1%。銷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5百萬港元，增長約22.6%。該增加與收益增幅一致。

銷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5百萬港元，此增加與總銷售量之增加一致。

其他購入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處理、實驗室測試、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以及其他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跌幅約9.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購買布料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購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關及牌照費用增加。

下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貨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23.0%，即約為往績記錄期間最大波動率。

| 銷售貨品成本之假設波動 | -23% | +23%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845 | (15,845)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445 | (19,445)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2,076 | (12,076) |
|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231 | (13,231)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237 | (16,237)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0,083 | 10,08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購自供應商之每單位產品平均購入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平均購入成本 (附註1) 港元 | 2017年 平均購入成本 (附註1) 港元 | 2016年 平均購入成本 (附註1)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平均購入成本 (附註1) 港元 |
| 外套 | 149.1 | 127.3 | 128.0 | 134.8 |
| 梭織襯衫 | 103.8 | 104.9 | 105.8 | 103.3 |
| 套頭上衣 | 94.3 | 83.9 | 86.8 | 74.0 |
| 褲子及短褲 | 90.8 | 78.5 | 85.7 | 69.2 |
| T恤 | 52.0 | 44.8 | 44.5 | 30.5 |
| 其他產品 (附註2) | <u>103.9</u> | <u>131.2</u> | <u>139.2</u> | <u>87.0</u> |
| 整體 | <u>98.2</u> | <u>93.9</u> | <u>99.9</u> | <u>96.3</u> |

附註：

1. 平均購入成本指年內購入成本除以該年總量。
2. 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銷售成本之計值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付銷售貨品成本及其他購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外匯波動風險。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屬極少量，故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往績記錄期間每種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外套 | 8,845 | 23.3 | 12,454 | 24.5 | 9,247 | 25.6 | 9,636 | 21.2 |
| 梭織襯衫 | 3,862 | 25.6 | 3,970 | 22.9 | 2,236 | 24.1 | 1,565 | 23.8 |
| 套頭上衣 | 1,695 | 24.3 | 3,487 | 24.6 | 2,660 | 25.6 | 920 | 28.5 |
| 褲子及短褲 | 3,817 | 24.3 | 5,651 | 29.1 | 2,101 | 33.2 | 2,756 | 34.3 |
| T恤 | 4,073 | 27.5 | 3,167 | 29.5 | 2,219 | 35.8 | 1,683 | 31.9 |
| 其他產品(附註) | 910 | 25.4 | 981 | 27.1 | 493 | 21.3 | 292 | 23.3 |
| 整體 | <u>23,202</u> | <u>24.6</u> | <u>29,710</u> | <u>25.6</u> | <u>18,956</u> | <u>26.9</u> | <u>16,852</u> | <u>24.1</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因工輕傷而起的勞工保險索償之保險索償及水管損壞賠償；(ii)銀行利息收入；(iii)已收取廠房對貨品受損及延遲交付之貿易索償；(iv)員工福利資助；(v)雜項收入包括年度晚宴資助；及(vi)客戶延遲付款罰款之賠償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2 | 2 | 1 | 2 |
| 所得貿易索償 | 122 | 204 | 127 | 465 |
| 保險索償 | 23 | 289 | – | – |
| 賠償收益 | 175 | 180 | 150 | – |
| 員工福利資助 | 36 | 55 | 7 | – |
| 雜項收入 | 84 | 171 | 98 | 55 |
| | <u>442</u> | <u>901</u> | <u>383</u> | <u>522</u> |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主要由(i)外匯淨虧損/收益；(ii)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組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虧損的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外匯淨(虧損)/收益 | (38) | (30) | 29 | 141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 | – | – | – | 109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 (782) | (128) | – | – |
| | <u>(820)</u> | <u>(158)</u> | <u>29</u> | <u>250</u>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就客戶轉介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ii)海外差旅；(iii)強積金；及(iv)採購人員之薪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已付佣金 | 55 | 1.1 | 14 | 0.3 | 14 | 0.6 | - | - |
| 海外差旅 | 581 | 11.6 | 629 | 13.0 | 403 | 16.3 | 191 | 8.3 |
| 強積金 | 206 | 4.1 | 195 | 4.0 | 97 | 3.9 | 99 | 4.3 |
| 薪金 | 4,151 | 83.2 | 3,995 | 82.7 | 1,963 | 79.2 | 2,001 | 87.4 |
| 總計 | <u>4,993</u> | <u>100.0</u> | <u>4,833</u> | <u>100.0</u> | <u>2,477</u> | <u>100.0</u> | <u>2,291</u> | <u>100.0</u>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開支及福利；(ii)租金及差餉；(iii)董事薪酬；(iv)有關與一名客戶的民事訴訟申索(詳情載於「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之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酬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審核費用 | 26 | 0.5 | 95 | 1.3 | 10 | 0.2 | 10 | 0.3 |
| 銀行費用 | 133 | 2.4 | 149 | 2.0 | 88 | 2.2 | 110 | 2.9 |
| 折舊 | 195 | 3.5 | 194 | 2.6 | 95 | 2.3 | 98 | 2.6 |
| 董事薪酬 | 836 | 15.1 | 1,210 | 16.1 | 1,200 | 29.3 | 648 | 17.2 |
| 酬酢 | 574 | 10.3 | 539 | 7.2 | 194 | 4.7 | 169 | 4.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03 | 5.5 | 1,051 | 14.0 | 558 | 13.6 | 727 | 19.3 |
| 辦公室費用 | 549 | 9.9 | 824 | 11.0 | 364 | 8.9 | 302 | 8.0 |
| 差旅 | 429 | 7.7 | 522 | 6.9 | 286 | 7.0 | 281 | 7.5 |
| 招聘開支 | 7 | 0.1 | 18 | 0.2 | 6 | 0.1 | 12 | 0.3 |
| 租金及差餉 | 917 | 16.5 | 948 | 12.6 | 453 | 11.1 | 472 | 12.5 |
| 員工賠償 | - | - | 85 | 1.1 | - | - | - | - |
| 員工開支及福利 | <u>1,581</u> | <u>28.5</u> | <u>1,881</u> | <u>25.0</u> | <u>845</u> | <u>20.6</u> | <u>936</u> | <u>24.9</u> |
| 總計 | <u>5,550</u> | <u>100.0</u> | <u>7,516</u> | <u>100.0</u> | <u>4,099</u> | <u>100.0</u> | <u>3,765</u> | <u>100.0</u> |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透支利息 | 232 | 200 | 144 | 145 |
| 貸款利息 | <u>211</u> | <u>144</u> | <u>86</u> | <u>87</u> |
| | <u>443</u> | <u>344</u> | <u>230</u> | <u>232</u>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綜合益損表的金額為：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
| －年內／期內扣除 | 1,922 | 2,905 | 2,073 | 1,870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u>—</u> | <u>75</u> | <u>—</u> | <u>—</u> |
| | <u>1,922</u> | <u>2,980</u> | <u>2,073</u> | <u>1,870</u> |
| 遞延稅項 | | | | |
| －年內／期內扣除 | 9 | 10 | — | — |
| －稅務局修訂商業樓宇免稅額之影響 | <u>—</u> | <u>27</u> | <u>—</u> | <u>—</u> |
| | <u>9</u> | <u>37</u> | <u>—</u> | <u>—</u> |
| | <u>1,931</u> | <u>3,017</u> | <u>2,073</u> | <u>1,87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益損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1,838</u> | <u>17,535</u> | <u>12,562</u> | <u>720</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 1,953 | 2,893 | 2,073 | 11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8 | 62 | — | 1,751 |
| 稅項減免 | (40) | (40)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u>—</u> | <u>102</u> | <u>—</u> | <u>—</u> |
| 所得稅開支 | <u>1,931</u> | <u>3,017</u> | <u>2,073</u> | <u>1,870</u> |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28。

董事確認已付所有相關稅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限於任何爭議或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1%或約0.8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136.5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126.9港元，儘管總銷售量由517,081件增加至550,403件。按產品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美國、法國及澳洲市場的綜合因素。

從美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6百萬港元，減少約12.3%或約5.0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向GSM銷售的外套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45.8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29.0港元(原因為銷售量大幅增加39,497件而作出價格調整)；(ii)T恤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約69.3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約44.8港元(原因如本節「平均售價」段落所述)；及(iii)對現有客戶的外套銷售量減少約8,807件(其於2017年4月或前後更換董事後已停止向我們下發產品訂單)。

從法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2百萬港元。

從澳洲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長約276.5%或約4.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兩名新客戶的外套銷售量增加12,024件；(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一名現有客戶的梭織襯衫及T恤的銷售量分別增加5,620件及3,106件，此乃由於造訪澳洲客戶加強了銷售力度。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銷售外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5百萬港元，增長約26.0%或約9.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對GSM的銷售額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ii)對四名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9.4百萬港元。

銷售梭織襯衫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9.0%或約2.7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680件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384件，主因為對客戶A及客戶C的銷售量分別下跌約9,370件及11,205件。

財務資料

銷售套頭上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69.2%或約7.2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118件大幅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02件，主要因為對客戶A、客戶C及客戶F的銷售量分別下跌約26,329件、8,046件及3,230件；(ii)對兩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下跌20,835件；及(iii)套頭上衣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16.6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03.5港元。

銷售褲子及短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長約27.0%或約1.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對兩名於2016年並無下單任何褲子及短褲之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0.6百萬港元(儘管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約128.4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05.3港元，原因詳述於本節「平均售價」一段)。

銷售T恤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4.5%或約0.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T恤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69.3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44.8港元，儘管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448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534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0百萬港元，增長約2.7%。該增長主要由於總銷售量增加33,322個單位，儘管每件平均購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9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3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6.9%及24.1%。各產品類別之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外套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與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套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段落。外套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6%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2%。該下跌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減少(原因詳述於本節「平均售價」一段)；及(ii)每件平均購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0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8港元，此乃由於配合新客戶要求的指定付運時限而產生了更高購入成本。

梭織襯衫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該下跌與梭織襯衫收益的下跌一致，詳情載於本節「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段落。梭織襯衫的毛利率由約24.1%輕微減少至23.8%，表現維持穩定。

套頭上衣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該下跌與套頭上衣的收益減少一致，詳情載於本節「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段落。套頭上衣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6%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5%。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

褲子及短褲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該上升與褲子及短褲收益的上升一致，詳情載於本節「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段落。褲子及短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2%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3%。該增加主要由於(i)褲子及短褲收益增加；及(ii)因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

T恤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該下跌與T恤收益的下跌一致，詳情載於本節「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段落。T恤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8%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9%。該下跌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原因詳述於本節「平均售價」一段)，儘管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延遲付款的罰款所致的賠償收益下跌約0.2百萬港元；及(ii)已收取貿易索償上升約0.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000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由(i)就一名美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虧損撥回約0.1百萬港元及(ii)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換算產生的外匯淨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外差旅費用下跌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下跌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2.3百萬港元。

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上升10.6百萬港元及上述因素影響。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下跌約9.5%。該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下跌。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效稅率分別約為16.5%及259.7%。該有效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減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的虧損。該下跌主要由於上市開支10.6百萬港元上升及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港元，增加約23.4%或約22.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總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722,493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921,075件所致。按產品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細分析載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及法國市場的綜合因素。

美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5百萬港元，增長約6.5%或約4.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運送至美國的套頭上衣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50,972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01,819件及(ii)現有客戶運送至美國的褲子及短褲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03,051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24,914件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我們藉主動與位於法國的GSM溝通並更緊密安排與其於法國或香港面對面會面，加強銷售力度。因此，我們取得GSM巨額外套銷售訂單。故此，法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長約154.9%或約12.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運送至法國的外套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0,182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108,085件(尤其位於法國的GSM的外套銷售量從39,356件增加至104,888件)；及(ii)現有客戶運送至法國的褲子及短褲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843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4,107件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銷售外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增長約33.9%或約1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71,314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60,243件而使對GSM的銷售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所致，儘管外套的平均售價由每件約194.3港元下降至約每件168.5港元(原因如本節「平均售價」段落所述)。

銷售梭織襯衫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長約15.2%或約2.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52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736件，使對客戶F的銷售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由於一名現有客戶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只下發樣本訂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改為向我們下發批量訂單所致，因而對其的銷售增加約1.3百萬港元，導致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2,622件所致，儘管梭織襯衫的平均售價由每件約139.5港元下降至每件約136.0港元(原因如本節「平均售價」段落所述)。

銷售套頭上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長約102.9%或約7.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客戶A的銷售增加約3.4百萬港元；(ii)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177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8,416件，使對客戶C的銷售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i)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157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21件，使對客戶F的銷售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及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810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4,082件，使對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儘管套頭上衣的平均售價由每件約124.6港元下降至每件約111.3港元(原因如本節「平均售價」段落所述)。

銷售褲子及短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長約23.6%或約3.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8,587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4,801件，使對客戶C的銷售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一名現有客戶於2016年未有下發任何褲子及短褲的訂

財務資料

單，對其的銷售額增加約2.1百萬港元所致，儘管褲子及短褲的平均售價由每件約120.0港元下降至每件約110.8港元(原因如本節「平均售價」段落所述)。

銷售T恤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27.7%或約4.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6,275件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9,145件，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一名客戶提出訴訟索償而令銷售量下跌9,789件，而對客戶A作出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198件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514件；及(ii)T恤平均售價下跌(原因如本節「平均售價」段落所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4百萬港元，增加約21.7%。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4.6%及25.6%。各產品類別之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外套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此增加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外套之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段落。外套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該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外套之收益增加；(ii)因購入量增加而令單位購入成本下降，導致成本降低；及(iii)因應南方勞動力成本及勞工短缺令購入成本上漲的情況，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而擴展供應商名單的策略符合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的業務策略所致。

梭織襯衫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此增加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襯衫之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段落。梭織襯衫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該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為保持對一

財務資料

般以較低成本生產梭織襯衫的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競爭者的價格競爭力而調整價格；及(ii)梭織襯衫平均購入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套頭上衣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此增加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套頭上衣之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段落。套頭上衣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3%及24.6%，維持穩定。

褲子及短褲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此增加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褲子及短褲之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段落。褲子及短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3%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1%。該增加主要由於(i)褲子及短褲收益增加；(ii)購入量增加而令單位購入成本下降，導致成本降低；及(iii)因應南方勞動力成本令購入成本上漲的情況，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而擴展供應商名單的策略符合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的業務策略所致。

T恤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此減少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T恤之收益減少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段落。T恤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儘管T恤的銷售及平均售價下跌，毛利率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因應上漲勞動力成本令購入成本上漲的情況，我們把認可供應商名單擴展至於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有生產設施或與中國北方(如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生產商有聯繫的供應商，令成本削減，而擴展供應商名單的策略符合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的業務策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長約125%。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因兩宗僱員輕微受傷所致勞工保險索償的保險索償及水管損壞賠償收入約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75.0%。該減少主要受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2016年的訴訟索償有關)出現非經常性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0%。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予採購人員薪金總額減少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長約33.9%。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年度薪金調整而產生約0.3百萬港元員工開支及福利；(ii)約0.4百萬港元董事酬金；及(iii)因對其中一名客戶進行訴訟索償而委聘法律顧問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25.0%。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影響，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長約57.9%。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個年度，有效稅率分別為約16.3%及17.2%。該有效稅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不可扣減稅項；及(ii)2016年稅項撥備不足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增長約46.5%。該增長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通過合併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融資。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扣除銀行透支)組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選取自年度內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 12,085 | 12,095 | 6,356 | (1,66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 (1,142) | 5,582 | (34) | (3,70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 (877) | (19,971) | (5,511) | 4,107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 <u>(2,372)</u> | <u>7,694</u> | <u>7,694</u> | <u>5,400</u>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 <u>7,694</u> | <u>5,400</u> | <u>8,505</u> | <u>4,136</u>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服裝產品。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購買製成品、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稅項。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貿易應收客戶款項及支付貿易應付供應商款項之時間等因素而受嚴重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利息收入而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融資成本、折舊、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增減)。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12.6百萬港元經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抵銷後得出。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3.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因銷售額較上個年度增加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ii)按金及預付款項因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增加而增加約2.7百萬港元(與銷售較去年增加之情況一致)；及(iii)付運中貨品因若干訂單於財政年度完結前付運而增加約0.7百萬港元，當中被(i)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訂單接近財政年度末時增加導致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ii)已收貿易按金因本財政年度結束時處理的銷售訂單較2015年多而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14.7百萬港元經已付所得稅約2.6百萬港元抵銷後得出。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8.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因更多產品按DDP條款於接近財政年度末時交付予客戶，付運中貨品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因2016年有長期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7年償還，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iii)因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約0.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iv)已收貿易按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惟被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因於財政年度末，由接獲客戶訂單至向供應商付納按金期間存在時間差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因已向新客戶提供更長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ii)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i)因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2017年9月30日處理較少新訂單，已收貿易按金減少約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原因為5月至8月為旺季；及被(i)付運中貨品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因上市開支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i)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前後的銷售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ii)已收利息，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i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0.6百萬港元，並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並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已付股東股息；(ii)銀行借款還款；(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iv)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v)已付利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i)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還款約1.6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0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i)已付股息約11.0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還款約8.7百萬港元；(iii)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被(i)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716 | 2,126 | 911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910 | 6,751 | 19,812 | 20,09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 | | | |
| 應收款項 | 5,994 | 3,592 | 7,484 | 7,62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1,048 | 468 | 16 | 698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4,949 | 9,078 | 7,9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310 | 10,719 | 12,173 | 5,789 |
| | <u>33,978</u> | <u>28,605</u> | <u>49,474</u> | <u>42,173</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11 | 2,280 | 10,729 | 9,7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28 | 626 | 7,514 | 1,455 |
| 已收貿易按金 | 6,510 | 5,914 | 3,654 | 3,75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84 | -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50 | - | - | - |
| 借款 | 10,136 | 7,121 | 14,178 | 13,014 |
| 應繳稅項 | 1,527 | 1,934 | 3,755 | 644 |
| | <u>26,946</u> | <u>17,875</u> | <u>39,830</u> | <u>28,64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u>7,032</u></u> | <u><u>10,730</u></u> | <u><u>9,644</u></u> | <u><u>13,533</u></u> |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0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因流動負債從2016年3月31日約26.9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3月31日約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

財務資料

貸減少約3.0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0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增加約22.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7.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5百萬港元。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存貨結餘狀況：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付運中貨品 | <u>716</u> | <u>2,126</u> | <u>911</u> |

我們的存貨包括付運中貨品。付運中貨品指已經付運惟客戶尚未收取之貨品。存貨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更多產品按DDP條款於財政年度結束前付運予客戶，於貨物獲買方收取前，貨物將記錄為付運中。

我們的存貨由於2017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下跌至於2017年9月30日約0.9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前按DDP條款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較少。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存貨均已於2017年9月30日付運予客戶，並由客戶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已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2,303 | 1,072 | 6,622 |
| 31至60天 | 1,313 | 1,286 | 10,842 |
| 61至90天 | 869 | 3,641 | 1,333 |
| 超過90天 | <u>1,425</u> | <u>752</u> | <u>1,015</u> |
| | <u>5,910</u> | <u>6,751</u> | <u>19,812</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介乎61天至90天)由2016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及(ii)來自客戶C及現有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2.1百萬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上述未償還結餘已全數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介乎0天至30天)由2017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旺季為五月至八月，接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介乎31天至60天)由2017年3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旺季為五月至八月，接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頁「概要」一節「季節性」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18.6百萬港元，即約94.0%，已隨後於2017年9月30日繳付。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時悉數結清。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根據雙方業務關係年資、信譽及支付歷史，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於3月31日 2016年 | 2017年 | 於2017年 9月30日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16.7 | 19.9 | 34.8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期間天數(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為365天，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7天、19.9天及34.8天，符合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的信用期，即0至60天。2017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對GSM的銷售增加，而該兩名客戶有60天較長信用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授予新客戶更長信用期以給予新客戶誘因以開展業務關係；及(ii)因5月至8月為旺季，臨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頁「概要」一節「季節性」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 | 3,782 | 4,564 | 4,692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 | (10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782 | 128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 4,564 | 4,692 | 4,583 |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該項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未還的客戶有關，且被視為不可收回。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與美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0.7百萬港元及兩名其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88,000港元有關，兩筆款項本金被拖欠，且被視為不可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述美國客戶提出索償，該事件已透過我們和該客戶的和解協議完全解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減值虧損撥回為0.1百萬港元，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與兩名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0.1百萬港元有關，該筆款項本金被拖欠，且被視為不可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逾期但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逾期： | | | |
| 1至30天 | 1,087 | 792 | 8,927 |
| 31至60天 | 869 | 3,641 | 1,223 |
| 超過60天 | <u>1,425</u> | <u>752</u> | <u>1,125</u> |
| | <u>3,381</u> | <u>5,185</u> | <u>11,275</u> |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天至30天)由2017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9月30日來自四名新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約7.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來自該四名新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當中約7.3百萬港元，即約94.9%，已繳付。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按金 | 5,962 | 3,485 | 4,270 |
| 其他按金 | 32 | 32 | 32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 |
| 預付款項 | - | - | 36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75 | 3,145 |
| | <u>5,994</u> | <u>3,592</u> | <u>7,484</u> |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於財政年度末，由接獲客戶訂單至向供應商付納按金期間存在時間差所致。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7.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598 | 1,468 | 2,797 |
| 31至60天 | 88 | 82 | 6,855 |
| 61至90天 | 80 | 213 | - |
| 超過90天 | 2,145 | 517 | 1,077 |
| | <u>3,911</u> | <u>2,280</u> | <u>10,729</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介乎0天至30天)由2017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旺季為5月至8月，臨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購貨額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介乎31天至60天)由2017年3月31日約82,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旺季為5月至8月，臨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購貨額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超過90天)由2017年3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旺季為5月至8月，臨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購貨額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頁「概要」一節「季節性」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當中約9.1百萬港元，即約85.2%，已隨後於2017年9月30日繳付。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天期限結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於3月31日 2016年 | 2017年 | 於2017年 9月30日 |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11.9 | 13.1 | 22.5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期間天數(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為365天；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9天、13.1天及22.5天，符合供應商一般准許的30天通常信用期。2017年3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儘管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因5月至8月為旺季，臨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購買額增加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頁「概要」一節「季節性」一段。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期間 最高未償還款項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於3月31日 |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6年 | 2017年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 萬斯有限公司 | 4,860 | - | 16 | 4,860 | 4,911 | 28 |
| 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 1,844 | - | - | 1,844 | 1,844 | - |
|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 | 44 | - | - | 44 | 44 | - |
|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 330 | - | - | 330 | 330 | - |
| Perfect Regal Limited | 3,970 | - | - | 3,970 | 4,970 | 1,000 |
| 江門市萬斯服裝 有限公司 | - | 468 | - | - | 468 | 468 |
| | <u>11,048</u> | <u>468</u> | <u>16</u> |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
| 梁先生 | - | 4,949 | 9,078 | - | 6,414 | 13,181 |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萬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由梁先生擁有50.0%及譚女士擁有50.0%。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萬斯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6,000港元。於上市前，應收萬斯有限公司款項將全數清算。

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2013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由梁先生擁有50.0%及譚女士擁有50.0%。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款項已全數清算。

財務資料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由梁先生擁有50.0%及譚女士擁有50.0%。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4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已全數清算。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由譚女士全資擁有。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萬斯實業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萬斯實業有限公司款項已全數清算。

Perfect Regal Limited為一間於2011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由梁先生擁有50.0%及譚女士擁有50.0%。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Perfect Regal Limited款項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Perfect Regal Limited款項已全數清算。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生產服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譚女士於2017年8月21日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當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為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為零港元、約0.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該金額與購買服裝產品而支付的按金有關。應收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款項已於2017年9月30日全數清算。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梁先生款項分別約為零港元、4.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關聯公司債務再轉讓有關。董事確認該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清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 | 384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梁先生 | 2,450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該款項已全數清算。關聯公司及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物業控股。其由梁先生擁有50.0%及譚女士擁有50.0%。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已全數清算。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 | 截至2017年 |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2017年 9月30日 |
| 總資產回報率 | 1 | 24.0% | 40.5% | 淨虧損 |
| 權益回報率 | 2 | 68.9% | 81.1% | 淨虧損 |
| 流動比率 | 3 | 1.3倍 | 1.6倍 | 1.2倍 |
| 速動比率 | 4 | 1.2倍 | 1.5倍 | 1.2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 5 | 70.5% | 39.8% | 84.6% |
| 利息償付 | 6 | 27.7倍 | 52.0倍 | 4.1倍 |
| 毛利率 | 7 | 24.6% | 25.6% | 24.1% |
| 純利率 | 8 | 10.5% | 12.5% | 淨虧損 |
| 經調整純利率 | 9 | 10.5% | 12.7% | 13.6%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於年末／期末之資產總值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於年末／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間的差額除以於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計算得出。
6. 利息覆蓋率以除息稅前溢利除年度／期間利息計算得出。
7.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計算得出。
8. 純利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內／期內收益。
9.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末／期末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經調整年內／期內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撇除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衡量表現的指標。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限於作為分析工具，且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指標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約24.0%增加至2017年約40.5%。由2016年至2017年總資產回報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毛利增加約6.5百萬港元而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4.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段落)；及(ii)總資產減少約5.5百萬港元，原因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下降約10.6百萬港元，惟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因關聯公司債務再轉讓而增加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1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與本公司上市有關；及(ii)毛利率下降(原因如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

倘期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以及總資產不計及遞延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可能達17.7%。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權益總額回報率由2016年約68.9%增加至2017年約81.1%。由2016年至2017年權益總額回報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權益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而由2016年3月31日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7.9百萬港元，惟部分受已付股息11.0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因毛利增加約6.5百萬港元而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4.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段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1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與本公司上市有關；及(ii)毛利率下降(原因如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

倘期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以及總權益不計及保留盈利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約0.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可能達55.8%。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1.3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6倍。由2016年至2017年流動比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約3.0百萬港元；(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iii)因償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長期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而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iv)因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約0.9百萬港元而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v)已收貿易按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6倍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1.2倍。該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22.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7.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本集團速動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1.2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5倍。由2016年至2017年速動比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約3.0百萬港元；(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iii)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長期拖欠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iv)主要因支付其他應付

財務資料

款項約0.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v)已收貿易按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速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5倍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約1.2倍。該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22.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7.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70.5%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39.8%。由2016年至2017年資產負債比率之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3.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39.8%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約84.6%。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7.0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0倍。2016年至2017年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使除息稅前溢利上升，毛利因而增加約6.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段落)；及(ii)因償還年內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而產生融資成本減少。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0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倍。該減少乃由於利息及稅前溢利減少，其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ii)毛利率減少(原因如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

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可能為49.9倍。

毛利率

毛利率由2016年約24.6%略升至2017年約25.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1%，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2016年約10.5%增加至2017年約12.5%。由2016年至2017年純利率之增加乃由於(i)毛利率增加，原因如上所述；(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惟受行政開支上升2.0百萬港元受抵銷；及(iii)融資成本因銀行借款還款而減少，惟部分因應課稅溢利增加使所得

財務資料

稅開支增加而抵銷。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1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基於上述原因減少；及(ii)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

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可能達1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該等物業的租期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一年內 | — | — | 453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有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擔保 | 7,520 | 1,802 | 6,141 | 6,003 |
| 銀行透支 | 2,616 | 5,319 | 8,037 | 7,01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84 | —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50 | — | — | — |
| | <u>12,970</u> | <u>7,121</u> | <u>14,178</u> | <u>13,014</u> |

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應付關聯公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債務狀況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用以為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債務狀況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14.2百萬港元，以及於2018年1月31日增加至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令銀行透支增加所致。

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共約為36.0百萬港元，其中約15.0百萬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約20.0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及其餘約1.0百萬港元為抵押貸款融資，並將於2020年5月31日到期。上述總額36.0百萬港元可得銀行融資中，我們已動用共7.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5.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及1.0百萬港元抵押貸款。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3.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我們的物業作抵押，由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及Perfect Regal Limited持有的物業以及相關銀行融資由梁先生及譚女士以個人名義作擔保。此等資產擔保及收費將於上市時獲得解除或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取而代之。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擔保 | 7,520 | 1,802 | 6,141 | 6,003 |
| 銀行透支 | 2,616 | 5,319 | 8,037 | 7,011 |
| | <u>10,136</u> | <u>7,121</u> | <u>14,178</u> | <u>13,014</u> |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為可償還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5,718 | 870 | 5,420 | 5,423 |
| 為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870 | 859 | 721 | 580 |
| 為期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932 | 73 | - | - |
| | <u>7,520</u> | <u>1,802</u> | <u>6,141</u> | <u>6,003</u>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
| －一年內或含未償還之 | | | | |
| 已抵押並有擔保借款或 | | | | |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 | <u>(7,520)</u> | <u>(1,802)</u> | <u>(6,141)</u> | <u>(6,003)</u>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u>-</u> | <u>-</u> | <u>-</u> | <u>-</u> |

財務資料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銀行借貸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有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折扣方式，或以最優惠利率支付利息。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02%至6.00%、介乎2.21%至6.00%、介乎2.17%至6.00%及介乎2.75%至6.00%。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上從未有任何困難、在銀行借款還款上從未有任何拖欠、亦從未違反任何財務承諾；(ii)任何限制將會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之能力；及(iii)董事並無察覺到本集團在支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上有任何重大拖欠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業務結束時，並沒有發行任何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匯票下的債務、抵押，債券、收費、租賃承諾、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將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為25.8百萬港元，其中售股股東須承擔約0.7百萬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應佔包銷佣金)，而本公司須承擔餘下約25.1百萬港元。約8.3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售股份發行，且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額約16.8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已經或預期將於綜合益損表內確認。約0.2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益損表確認，約6.0百萬港元預期產生於2017年9月30日後。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於上市後解除梁先生及譚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而言，有關事項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本公司綜合有形淨值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ii)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比率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兩倍；及(iii)其中一項循環貸款應由10,000,000港元(於2017年7月)減至2,000,000港元，而另一項1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於2017年7月)應當終止及取消(「解除條件」)。

除上市開支及解除條件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為止，(i)自2017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及法規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2017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方面，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7年9月30日起，概無事件發生而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可取得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行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包括(i)應收梁先生、萬斯有限公司、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榮聯投資有限公司、萬斯實業有限公司、Perfect Regal Limited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款項；(ii)應付梁先生及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款項；(iii)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及銀行透支，由梁先生及譚女士提供的擔保及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及Perfect Regal Limited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iv)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v)向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vi)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入服裝產品；(vii)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服裝產品；及(viii)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應收梁先生、萬斯有限公司、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榮聯投資有限公司、萬斯實業有限公司、Perfect Regal Limited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所有未償還餘額將於上市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梁先生及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上述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有未償還餘額已於2017年3月31日結清。

由梁先生及譚女士提供的擔保及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及Perfect Regal Limited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將於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下表載列上述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詳情的概要：

| 關聯方性質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6年 | 截至2017年 | 截至2017年 |
|-------------|----------------|---------|---------|-----------------------|
| | | 3月31日 | 3月31日 | 9月30日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 |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租金開支 | 456 | 468 | 246 |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購入服裝產品 | – | 5,175 | 7,693 ^(附註) |
|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 | 購入服裝產品 | 1,077 | – | – |
|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 |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租金開支 | 384 | 396 | 207 |

附註：

直至2017年8月21日，即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日期。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就自2011年4月1日起租賃榮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物業作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已支付榮聯投資有限公司租金開支。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物業租賃與榮聯投資有限公司的該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由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擁有，分別佔全部註冊資本的60.0%及40.0%。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營運江門廠房，為本集團生產外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按情況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下訂單。我們概無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購入服裝產品而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支付約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入服裝產品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2017年8月21日，譚女士(作為賣方)向獨立第三方(即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供應商A

財務資料

的前管理層)出售其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佔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16,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考慮於2017年3月31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6,000港元(經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東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調整)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自2017年8月21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因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此後本集團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任何交易將不構成關連方交易，因此亦不構成關連交易。更多關於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就自2011年4月1日起租賃駿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物業作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已支付駿域投資有限公司租金開支。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物業租賃與駿域投資有限公司的該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5年4月27日，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次性採購訂單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服裝產品，總代價為約1.1百萬港元。儘管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簽訂採購訂單購入服裝產品乃屬於一次性交易，且由於駿域投資有限公司並非主要從事服裝相關業務，故不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會出現類似交易。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因上述關連方交易受到重大影響，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0，以及本節「債務」一段以獲悉更多資訊。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我們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我們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

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財務資料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我們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我們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定期檢討並監察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攤銷成本列賬，惟並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會以所得計入益損／以所產生於益損內扣除。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造成的影響不大。

倘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18,000港元及10,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並應用於該等日期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估計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末合理可能市場利率變動的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我們與主要且有信譽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亦獲評為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存放有信譽的銀行。我們過去未曾因有關方面不履約而產生嚴重虧損，管理層預期未來不會發生此情況。

為減少信貸風險至最少，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對不可收回金額則作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iv)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進行管理。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7。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監控政策，董事將每月審閱並審批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並將就未償還債務向客戶發送每月貿易應收款項報表。針對已逾期的發票，本集團的會計部將直接聯繫客戶作出跟進以處理結算。經董事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暫停業務、發出警告信或採取法律行動。此程序將可供管理層監測未償還結餘及將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之間出現錯配而導致的流動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我們獲得銀行融資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作短期流動資金管理。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未用銀行融資約為23.0百萬港元。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於本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組成，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的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港元、11.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予梁先生及譚女士。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

財務資料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由物業估值師估值，價值於2017年11月30日約為21.4百萬港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1月31日的財務資料反映的物業權益調整，該物業權益的估值於2018年1月31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千港元 |
|----------------------------|----------------------|
| 於2017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經審核) | <u>7,077</u> |
|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的變動 | |
| 期間添置(未經審核) | — |
| 減：期間折舊(未經審核) | <u>56</u> |
| 於2018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7,021 |
| 於2018年1月31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 <u>14,579</u> |
| 於2018年1月31日的估值 | <u><u>21,600</u></u>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0.50港元計算 | <u>16,754</u> | <u>37,035</u> | <u>53,789</u> | <u>13.20</u>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0.60港元計算 | <u>16,754</u> | <u>43,634</u> | <u>60,388</u> | <u>15.10</u> |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得出。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0.6港元的100,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後而得出。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旨在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中之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執行計劃

為執行上文所載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投資者應注意，執行計劃乃基於本節「業務計劃基礎及關鍵假設」一段所指基礎及假設制訂。該等基礎及假設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可變動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過程可能與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亦不保證本集團目標將獲達成。

隨著執行計劃的落實，新員工的月薪預計介乎約47,000港元至52,000港元(經理)；介乎約33,000港元至約46,000港元(銷售人員)；介乎約24,000港元至約26,000港元(後勤文員)；以及約12,000港元(中國品質監控監督、中國品質監控員及中國採購員)。用作聘用新員工及支付新辦公室租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料於2020年3月31日被悉數動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
|---------------|---|----------------|
|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 | • 於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625,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美國地方辦事處 | 1,784,000港元 |
| | • 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於其設立展覽攤位 | 835,000港元 |
|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及租用品質監控辦事處 | 330,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監督、增聘四名品質監控員及增聘六名採購員 | 543,000港元 |
| 償還銀行借款 | • 償還部分港元最優惠年利率為+0.5%的循環貸款(用以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須自提款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或按銀行要求償還) | 4,000,000港元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
|---------------|---------------------------------|----------------|
|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 | • 於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353,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美國地方辦事處 | 1,784,000港元 |
| | • 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835,000港元 |
| | • 於法國巴黎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501,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法國地方辦事處 | 1,413,000港元 |
| | • 安排銷售人員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671,000港元 |
|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及租用品質監控辦事處 | 118,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監督、增聘四名品質監控員及增聘六名採購員 | 1,086,000港元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
|---------------|---------------------------------|----------------|
|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 | • 於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358,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美國地方辦事處 | 1,784,000港元 |
| | • 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835,000港元 |
| | • 於法國巴黎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231,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法國地方辦事處 | 1,413,000港元 |
| | • 安排銷售人員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754,000港元 |
|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及租用品質監控辦事處 | 149,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監督、增聘四名品質監控員及增聘六名採購員 | 1,086,000港元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
|---------------|---------------------------------|----------------|
|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 | • 於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353,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美國地方辦事處 | 1,784,000港元 |
| | • 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835,000港元 |
| | • 於法國巴黎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236,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法國地方辦事處 | 1,413,000港元 |
| | • 安排銷售人員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754,000港元 |
|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及租用品質監控辦事處 | 118,000港元 |
| | • 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監督、增聘四名品質監控員及增聘六名採購員 | 1,086,000港元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計劃基礎及關鍵假設

董事訂立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關鍵假設：

- (a)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有關的期間內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b) 現行法例及規例或與本集團有關其他政府的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本節「執行計劃」一段所述各項執行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並如該節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將可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g)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干擾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h)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可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之營運方式繼續營運業務，並將可推行發展計劃，而不受於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干擾。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股份發售理由

股份發售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現業務策略，執行本節所載未來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策略，以達成本集團目標，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整體競爭力，促進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的業務增長。我們相信，分別於美國及法國設立兩個地方辦事處，可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時裝業瞬息萬變，新意念與潮流於市場上不斷湧現。由於地點及時區有別，我們未能獲得主要客戶與主要市場的一手資訊或及時回應客戶。我們計劃透過設立兩間地方辦事處，以聘請若干銷售及市場營銷人才以加強隊伍，而這些新員工可接洽新客戶並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此亦有助在毋須管理團隊成員直接參與的情況下與海外市場客戶溝通並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從而使管理團隊成員能夠更好地分配時間予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部分主要競爭者亦已於其主要市場設立地方辦事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主要動力－善用供應鏈」一段。我們亦認為，於中國的品質監控辦事處可提升品質監控標準並可增強客戶信心。所得款項用途亦可助我們清償銀行借款的若干款項，進而改善財務狀況並降低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可提高我們的聲譽，亦可提供必要資源加強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表現支持。儘管美國及法國市場展望一般，我們的總销售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2,493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1,075件，以及由截至2016年9月30止六個月的517,081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止六個月的550,403件。收益亦增加約23.4%，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約25.2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相比之下，設立地方辦事處及品質監控辦事處的年度經營成本總額預期合共為13.2百萬港元，佔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1.4%。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有充足需求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

此外，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長期合約，我們可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五大客戶維持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可從新客戶發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3名美國新客戶，於同期對其銷售合共約25.8百萬港元，亦有一名法國新客戶，於同期對其銷售合共約201,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認為，在市況一般下我們可與現有及新客戶維持及發展業務，乃因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即(i)我們可提供全方位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ii)我們已經與知名國際潮流品牌建立業務關係；(iii)我們有能力以靈活生產方案提供廣泛之服裝產品及飾物以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競爭實力」一段。

根據董事經驗及就董事所深知，經計及接洽新客戶及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所需要的時間以及產品開發的交付時間，估計新地方辦事處銷售人員將花上約九個月時間獲得新客戶第一宗採購訂單。本集團因而須在新地方辦事處產生任何收益前，承擔巨額營運成本。因此，有迫切的資金需要支持新地方辦事處設立初期的營運，而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必需的財務資源。

經參考於2017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2百萬港元，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扣除用於營運資金的款項後)不足以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未用銀行融資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1月31日約為23.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為高，約為84.6%。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抵押所有物業作銀行融資擔保。董事認為，進一步抵押物業會令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有所困難，在此情況下，融資成本及利率將更為高企。再者，即使我們藉著進一步抵押物業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仍可能會令執行業務策略出現資金短缺。此外，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取決於用作擔保的物業市值，進而取決於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並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地波動。加上，我們不時因業務營運而須維持充足銀行融資以應付融資需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月業務營運平均開支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當中(i)銷售成本(包括銷售貨品、原材料及耗材、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的成本)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及福利、租金及差餉、董事薪酬、招待、辦公室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依靠債務融資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或會意味著產生更多財務成本及承擔更大財務風險及負債，此未能維持業務穩定，因而並非最為理想的辦法。因此，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作股權融資藉以提供資金予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利益。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海外，而特別地，其中部分為上市公司，我們相信上市將可提高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對行內多間已上市公司競爭者的競爭力。我們相信上市涉及公共財務披露及監督規管，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信譽。此外，我們認為上市亦將加強我們與客戶和潛在業務夥伴於交涉條款時的談判能力，這是因為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對他們而言更值得信賴。作為一間上市實體，我們將向公眾呈現更高透明度，而客戶將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和信譽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更有信心。

此外，上市將可讓我們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銀行融資作為業務活動注資的方式之一。我們相信上市不僅會擴大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亦讓我們可以更有利的條件尋求債務融資。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的相關部分後，並以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為基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9.9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有意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總計 (千港元) |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 百分比 |
|---|-------------------------|-------------------------|-------------------------|-------------------------|-------------|---------------------------|
|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 (1)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地方辦事處，以加強客戶關係及提高市場地位 | | | | | | |
| 於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625 | 353 | 358 | 353 | 1,689 | 5.6%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美國地方辦事處 | 1,784 | 1,784 | 1,784 | 1,784 | 7,136 | 23.9% |
| 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835 | 835 | 835 | 835 | 3,340 | 11.2% |
| 於法國巴黎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 | 501 | 231 | 236 | 968 | 3.2% |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法國地方辦事處 | - | 1,413 | 1,413 | 1,413 | 4,239 | 14.2% |
| 安排銷售人員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 | 671 | 754 | 754 | 2,179 | 7.3% |
| (2)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 | | | | |
|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及租用品質監控辦事處 | 330 | 118 | 149 | 118 | 715 | 2.4% |
| 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監督、增聘四名品質監控員及增聘六名採購員 | 543 | 1,086 | 1,086 | 1,086 | 3,801 | 12.7%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 |
|---|----------------|----------------|----------------|----------------|---------------|--------------------|
| | 2018年 9月30日 | 2019年 3月31日 | 2019年 9月30日 | 2020年 3月31日 | 總計 | 百分比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3)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償還部分港元最優惠年利率為+0.5%的循環貸款 (用以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須自提款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或按銀行要求償還) | 4,000 | - | - | - | 4,000 | 13.4% |
| (4) 一般營運資金 | <u>1,833</u> | <u>-</u> | <u>-</u> | <u>-</u> | <u>1,833</u> | <u>6.1%</u> |
| | <u>9,950</u> | <u>6,761</u> | <u>6,610</u> | <u>6,579</u> | <u>29,900</u> | <u>100.0%</u> |

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調低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作以上用途。

由於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0.5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於美國及法國設立地方辦事處及於中國設立品質監控辦事處，預期行政開支會大幅增加，或會導致該財政年度純利大幅減少。

我們估計，扣除售股股東須承擔的相關部分包銷佣金以及任何與股份發售下出售銷售股份有關的適用印花稅後，銷售股東將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的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餘額提供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以短期計息存款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其中包括)待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造倉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任何情況下顯示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

包 銷

商除外)已重大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或發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發行或代表本公司發行的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告或公告中重大遺漏；或
- (ii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按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致於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出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包 銷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或
- (b) 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正在發生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律的闡述或應用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i) 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預期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日本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限制或規限；或
 - (iv)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定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澁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

包 銷

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上述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ix)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威脅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v) 命令或呈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與有關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任何債權人作出要求，要求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作出付款；或

包 銷

- (x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及破壞(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有關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x)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x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 (xxii)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或
- (xxiv) 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義務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諮詢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後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財務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可能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承諾

按照GEM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外，否則於股份首次在GEM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其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Giant Treasure、梁先生及譚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已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的情況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Giant Treasure、梁先生及譚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已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

- (1) 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上文所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2) 在已根據上文(1)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任何一方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於獲告知上文第(1)或(2)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載有相關事宜詳情的公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已共同向我們各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要求(須經最終討論及根據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聯繫人士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任何彼等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任何彼等所控制的企業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任何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包 銷

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禁售承諾以外的額外十八個月禁售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乃如上所述屬自願性質，且不可撤回。

控股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彼等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

- (1) 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上文所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彼等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2) 在已根據上文(1)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任何彼等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該等事宜。

於獲告知上文第(1)或(2)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載有相關事宜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受當中所載條件約束，預期獨立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108,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倘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自行認購108,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可按類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據終止。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有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且未予終止並以此為條件下，方可作實。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包銷佣金之金額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57港元，包銷佣金將定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6.0%；及
2. 倘最終發售價等於或高於0.57港元，包銷佣金將定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9.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合計佣金和估計開支預計約為28.3百萬港元，當中售股股東會承擔約1.1百萬港元作出售銷售股份應佔包銷佣金，而本公司亦會承擔餘下約27.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相關合計佣金和上市開支預計約為25.8百萬港元，當中售股股東會承擔約0.7百萬港元，餘下約25.1百萬港元會由本公司承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相關合計佣金和上市開支預計約為25.4百萬港元，當中售股股東會承擔約0.6百萬港元，餘下約24.8百萬港元會由本公司承擔。

除其他各方外，本公司亦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與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派發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服務支付一筆經商定的費用予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將收取股份發售應付總發售價，如本節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分節所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為任何人或提名任何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發售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確保公眾手頭持有最少已發行股份總數2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各段所述，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各段所述，配售合共108,000,000股股份，由8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2,424.1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擬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8年4月9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發佈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未有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調低。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股份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100.0%的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4,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當比例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為何，則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事項在(x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上述(a)(ii)段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根據上述(b)(ii)段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 包銷商名稱 | 地址 |
|--------------|-----------------------------------|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
|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
|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
| 中國北方証券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太古城分行 |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
| 九龍區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
|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
| 新界區 | 沙田第一城分行 |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愛世紀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 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 |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 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4月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股份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標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代表該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 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 |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 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部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部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2,000,000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的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我們發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收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不計利息的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6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於第I-4至I-46頁所載的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益損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組成。載於第I-4至I-46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缺少的部分,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諸位報告。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取得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證據的程序。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到有關實體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種情況下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益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能知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匯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如第I-4頁所定義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載有關於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之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如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合併益損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9 | 94,155 | 116,154 | 70,596 | 69,843 |
| 銷售成本 | | <u>(70,953)</u> | <u>(86,444)</u> | <u>(51,640)</u> | <u>(52,991)</u> |
| 毛利 | | 23,202 | 29,710 | 18,956 | 16,852 |
| 其他收入 | 10 | 442 | 901 | 383 | 522 |
| 其他(虧損)/收益 | 11 | (820) | (158) | 29 | 25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993) | (4,833) | (2,477) | (2,291) |
| 行政開支 | | (5,550) | (7,516) | (4,099) | (3,765) |
| 上市開支 | | - | (225) | - | (10,616) |
| 融資成本 | 12 | <u>(443)</u> | <u>(344)</u> | <u>(230)</u> | <u>(232)</u> |
| 除稅前溢利 | 13 | 11,838 | 17,535 | 12,562 | 720 |
| 所得稅 | 16 | <u>(1,931)</u> | <u>(3,017)</u> | <u>(2,073)</u> | <u>(1,870)</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u>9,907</u> | <u>14,518</u> | <u>10,489</u> | <u>(1,150)</u> |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於3月31日 | 於2017年 | 於2017年 | 於2017年 |
| | 附註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9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7,360 | 7,217 | 7,153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33(a) | – | – | – | 1 |
| | | <u>7,360</u> | <u>7,217</u> | <u>7,153</u> | <u>1</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0 | 716 | 2,126 | 911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5,910 | 6,751 | 19,812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5,994 | 3,592 | 7,484 | 3,14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3 | 11,048 | 468 | 16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3 | – | 4,949 | 9,07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10,310 | 10,719 | 12,173 | – |
| | | <u>33,978</u> | <u>28,605</u> | <u>49,474</u> | <u>3,14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3,911 | 2,280 | 10,72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2,028 | 626 | 7,514 | – |
| 已收貿易按金 | | 6,510 | 5,914 | 3,654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3 | 384 |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3(b) | – | – | – | 13,76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 | 2,450 | – | – | – |
| 借款 | 27 | 10,136 | 7,121 | 14,178 | – |
| 應繳稅項 | | 1,527 | 1,934 | 3,755 | – |
| | | <u>26,946</u> | <u>17,875</u> | <u>39,830</u> | <u>13,762</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7,032</u> | <u>10,730</u> | <u>9,644</u> | <u>(10,61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4,392</u> | <u>17,947</u> | <u>16,797</u> | <u>(10,61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9, 33(c) | – | – | – |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 14,386 | 17,904 | 16,754 | (10,616) |
| 權益總額 | | <u>14,386</u> | <u>17,904</u> | <u>16,754</u> | <u>(10,61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 | 28 | 6 | 43 | 43 | – |
| | | <u>6</u> | <u>43</u> | <u>43</u> | <u>–</u> |
| | | <u>14,392</u> | <u>17,947</u> | <u>16,797</u> | <u>(10,616)</u> |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4月1日 | – | 4,479 | 4,47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907 | 9,907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 | 14,386 | 14,386 |
| 已付股息 | – | (11,000) | (11,00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18 | 14,518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 | 17,904 | 17,904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50) | (1,150) |
| 於2017年9月30日 | – | 16,754 | 16,754 |
| 於2016年4月1日 | – | 14,386 | 14,38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89 | 10,489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24,875 | 24,87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1,838 | 17,535 | 12,562 | 720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 | (2) | (2) | (1) | (2) |
| 融資成本 | 443 | 344 | 230 | 2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5 | 194 | 95 | 98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 - | - | - | (109)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 | 782 | 128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3,256 | 18,199 | 12,886 | 939 |
| 存貨(增加)/減少 | (716) | (1,410) | (4,053) | 1,215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3,999) | (969) | (6,823) | (12,95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2,654) | 2,477 | 733 | (822)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196 | (1,631) | 6,897 | 8,4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 (36) | (1,402) | (983) | 3,818 |
|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 3,527 | (596) | (2,301) | (2,26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12,574 | 14,668 | 6,356 | (1,613) |
| 已付所得稅 | (489) | (2,573) | - | (4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2,085 | 12,095 | 6,356 | (1,662)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收利息 | 2 | 2 | 1 | 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1) | (28) | (3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144) | 10,580 | (7) | 452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 (4,949) | - | (4,12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42) | 5,582 | (34) | (3,709)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 | | | | |
| 已付利息 | (443) | (344) | (230) | (23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000 | 3,000 | 3,000 | 10,000 |
| 銀行借款還款 | (1,640) | (8,718) | (7,849) | (5,661)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 384 | (384) | 388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3,178) | (2,450) | (820) | — |
| 已付上市開支 | — | (75) | — | — |
| 已付股息 | — | (11,000)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u>(877)</u> | <u>(19,971)</u> | <u>(5,511)</u> | <u>4,10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減少)，已扣除銀行透支 | 10,066 | (2,294) | 811 | (1,264)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扣除銀行透支 | <u>(2,372)</u> | <u>7,694</u> | <u>7,694</u> | <u>5,400</u>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扣除銀行透支 | <u><u>7,694</u></u> | <u><u>5,400</u></u> | <u><u>8,505</u></u> | <u><u>4,136</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310 | 10,719 | 9,322 | 12,173 |
| 銀行透支(附註27) | <u>(2,616)</u> | <u>(5,319)</u> | <u>(817)</u> | <u>(8,037)</u> |
| | <u><u>7,694</u></u> | <u><u>5,400</u></u> | <u><u>8,505</u></u> | <u><u>4,136</u></u> |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得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銀行借款－ 已抵押 並有擔保 |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 應付一間關 連公司款項 | 總計 |
|-------------------|----------------------|--------------|----------------|---------------|
| 於2015年4月1日 | 5,160 | 5,628 | – | 10,788 |
| 現金流量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000 | – | – | 4,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1,640) | – | – | (1,640) |
| －一名股東所得款項 | – | 5,325 | – | 5,325 |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 | (8,503) | – | (8,503) |
| －一間關連公司所得款項 | – | – | 384 | 384 |
| 於2016年3月31日 | <u>7,520</u> | <u>2,450</u> | <u>384</u> | <u>10,354</u> |
| 於2016年4月1日 | 7,520 | 2,450 | 384 | 10,354 |
| 現金流量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 – | – | 3,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8,718) | – | – | (8,718) |
| －一名股東所得款項 | – | 8,772 | – | 8,772 |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 | (11,222) | – | (11,222) |
| －一間關連公司所得款項 | – | – | 396 | 396 |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 | – | (780) | (780) |
| 於2017年3月31日 | <u>1,802</u> | <u>–</u> | <u>–</u> | <u>1,802</u> |
| 於2016年4月1日 | 7,520 | 2,450 | 384 | 10,354 |
| 現金流量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 – | – | 3,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7,849) | – | – | (7,849) |
| －一名股東所得款項 | – | 1,200 | – | 1,200 |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 | (2,020) | – | (2,020) |
| －一間關連公司所得款項 | – | – | 388 | 388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2,671</u> | <u>1,630</u> | <u>772</u> | <u>5,073</u> |
| 於2017年4月1日 | 1,802 | – | – | 1,802 |
| 現金流量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 | – | – | 1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5,661) | – | – | (5,661) |
| 於2017年9月30日 | <u>6,141</u> | <u>–</u> | <u>–</u> | <u>6,141</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上市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組成的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已付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5日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 香港 2008年8月18日 | 2港元 | - | 100% |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 偉翹有限公司(附註c) | 香港 2014年10月10日 | 2港元 | - | 100% |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附註：

- (a) 由於此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要求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此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此等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c) 貴集團旗下的貴公司已採納9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此等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4年10月10日（成立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控股股東梁國雄先生（「梁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譚女士」）控制。因此，就此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益損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編製，詳情載列如下。過往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回收約現金流或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提早撥備之外， 貴公司董事預料，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迄今已完成的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於2017年9月30日，如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5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會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價值低或短期租賃的資格。由於經營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修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收購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益損中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於益損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益損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之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益損表包括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次報告期完結時或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已合併(以較早期間為準)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全數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將先前單個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iii)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記錄於權益中。出售非控股權益的益損亦記錄於權益中。

(iv)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益損確認。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益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外幣換算**(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益損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b)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實體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用於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益損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將資本化開支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按租期長短 |
| 傢具及裝置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電腦 | 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益損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益損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益損確認。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金額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作出重大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的可計量減少情況，例如因火警、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的建築延誤、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益損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 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於益損確認。

(d)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益損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

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益損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金融負債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分類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之定義。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貸款及借款為非衍生金融負債。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負債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貴集團貸款及借款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款。

(b)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入賬，否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益損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益損中列入融資成本。

(c)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益損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以較長者為準)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益損中確認。

倘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則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往績記錄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投資收入於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暫時特定借款投資中賺得，會自可用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益損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於益損內確認，惟分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稅項乃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有協議落實使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撥回時。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須為僱員相關收入5%，僱主供款則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所限，而供款因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支付而計入益損。強積金計劃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會獲確認。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當有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因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不少責任相似，藉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是否有可能於清償時須動用資源。即使就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動用資源可能性可能很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對資金時間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市場評估)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須的開支現值計量。隨著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引起的可能出現責任，僅可藉一宗或多宗 貴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由於有可能須動用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亦可屬過往事件引起的未予確認現時責任。假若動用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時，此等負債將隨後確認為撥備。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

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經過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不同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為基礎。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等於有關實際業績。有嚴重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該評估以債務人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作撥備。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會再評估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撥備。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模式。該估計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過往經驗為基礎。該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組成，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誠如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類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於 |
|--------------------|--------|--------|--------|--------|
| | 於3月31日 | 於2017年 | 於2017年 | 2017年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268 | 22,887 | 41,080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18,909 | 10,027 | 32,421 | 13,762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貴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貴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貴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檢討並監察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攤銷成本列賬，惟並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會以所得計入益損／以所產生於益損內扣除。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造成的影響不大。

倘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18,000港元及10,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發生，並應用於該等日期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估計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末合理可能市場利率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主要且有信譽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亦獲評為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存放有信譽的銀行。貴集團過去未曾因有關方面不履約而產生嚴重虧損，管理層預期未來不會發生此情況。

為減少信貸風險至最少，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對不可收回金額則作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進行管理。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貴集團

|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2至5年內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11 | — | — | 3,911 | 3,9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28 | — | — | 2,028 | 2,02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84 | — | — | 384 | 38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50 | — | — | 2,450 | 2,450 |
| 銀行透支 | 2,616 | — | — | 2,616 | 2,616 |
|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 擔保 | 5,834 | 1,856 | — | 7,690 | 7,520 |
| | <u>17,223</u> | <u>1,856</u> | <u>—</u> | <u>19,079</u> | <u>18,909</u>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80 | — | — | 2,280 | 2,2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6 | — | — | 626 | 626 |
| 銀行透支 | 5,319 | — | — | 5,319 | 5,319 |
|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 擔保 | 900 | 956 | — | 1,856 | 1,802 |
| | <u>9,125</u> | <u>956</u> | <u>—</u> | <u>10,081</u> | <u>10,027</u> |

| | 1年內 千港元 | 2至5年內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7年9月30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729 | - | - | 10,729 | 10,7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514 | - | - | 7,514 | 7,514 |
| 銀行透支 | 8,037 | - | - | 8,037 | 8,037 |
| 借款 | 5,464 | 735 | - | 6,199 | 6,141 |
| | <u>31,744</u> | <u>735</u> | <u>-</u> | <u>32,479</u> | <u>32,421</u> |

貴公司

|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2至5年內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於2017年9月30日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u>13,762</u> | <u>-</u> | <u>-</u> | <u>13,762</u> | <u>13,762</u> |

下表概述具按要求根據經協定計劃還款額償還條款(載於借貸協議)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考慮到貴集團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無可能對即時還款行使酌情權。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載於借貸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額而須受 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借款

| | 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
| 2016年3月31日 | 5,718 | 870 | 932 |
| 2017年3月31日 | 870 | 859 | 73 |
| 2017年9月30日 | <u>5,420</u> | <u>721</u> | <u>-</u> |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確認於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 貴公司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 貴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產品送達的地理位置呈列)詳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美國 | 69,011 | 73,502 | 40,589 | 35,560 |
| 法國 | 8,165 | 20,909 | 16,541 | 16,162 |
|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a) | 2,795 | 5,312 | 3,630 | 3,392 |
| 澳洲 | 4,267 | 3,543 | 1,732 | 6,358 |
| 加拿大 | 5,058 | 3,630 | 2,708 | 729 |
| 日本 | 3,022 | 3,921 | 2,676 | 1,866 |
| 其他地區(附註b) | 1,837 | 5,337 | 2,720 | 5,776 |
| | <u>94,155</u> | <u>116,154</u> | <u>70,596</u> | <u>69,843</u> |

附註：

- (a)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 (b) 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18,816 | 18,940 | 12,908 | 7,005 |
| 客戶B | 13,758 | 28,155 | 19,986 | 26,044 |
| 客戶C | 9,744 | 13,235 | N/A ¹ | N/A ¹ |

¹ 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9. 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貨品銷售 | <u>94,155</u> | <u>116,154</u> | <u>70,596</u> | <u>69,843</u> |

10.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2 | 2 | 1 | 2 |
| 貿易索償 | 122 | 204 | 127 | 465 |
| 保險索償 | 23 | 289 | — | — |
| 賠償收益 | 175 | 180 | 150 | — |
| 員工福利資助 | 36 | 55 | 7 | — |
| 雜項收入 | <u>84</u> | <u>171</u> | <u>98</u> | <u>55</u> |
| | <u>442</u> | <u>901</u> | <u>383</u> | <u>522</u> |

11. 其他(虧損)/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外匯淨(虧損)/收益 | (38) | (30) | 29 | 141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109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21) | <u>(782)</u> | <u>(128)</u> | <u>—</u> | <u>—</u> |
| | <u>(820)</u> | <u>(158)</u> | <u>29</u> | <u>250</u> |

12. 財務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透支利息 | 232 | 200 | 144 | 145 |
| 貸款利息 | 211 | 144 | 86 | 87 |
| | <u>443</u> | <u>344</u> | <u>230</u> | <u>232</u> |

1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 26 | 95 | 10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5 | 194 | 95 | 98 |
| 根據營運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所支付 最低租賃付款額 | 840 | 864 | 432 | 453 |
| 佣金開支 | 55 | 14 | 14 | — |
| 銷售貨品成本 | 68,893 | 84,545 | 51,596 | 52,503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 | — | — | — | (109)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782 | 128 | — | — |
| 外匯淨虧損／(收益) | 38 | 30 | (29) | (141)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4)) | | | | |
| —薪金及工資 | 5,551 | 5,627 | 2,747 | 2,866 |
| —員工福利 | 128 | 189 | 31 | 3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9 | 255 | 127 | 132 |
| | <u>5,938</u> | <u>6,071</u> | <u>2,905</u> | <u>3,036</u> |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先生 | 400 | – | 18 | 418 |
| 譚女士 | 400 | – | 18 | 418 |
| | <u>800</u> | <u>–</u> | <u>36</u> | <u>836</u> |
| | | | |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先生 | 803 | – | 3 | 806 |
| 譚女士 | 402 | – | 2 | 404 |
| | <u>1,205</u> | <u>–</u> | <u>5</u> | <u>1,210</u> |
| | | | | |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先生 | 800 | – | – | 800 |
| 譚女士 | 400 | – | – | 400 |
| | <u>1,200</u> | <u>–</u> | <u>–</u> | <u>1,200</u> |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先生 | 420 | - | 9 | 429 |
| 譚女士 | <u>210</u> | <u>-</u> | <u>9</u> | <u>219</u> |
| | <u>630</u> | <u>-</u> | <u>18</u> | <u>648</u> |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酬金，因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於下方附註15所載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4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34 | 863 | 431 | 45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42</u> | <u>43</u> | <u>21</u> | <u>22</u> |
| | <u>876</u> | <u>906</u> | <u>452</u> | <u>473</u> |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u>3</u> | <u>3</u> |

16. 所得稅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
| －年內／期內扣除 | 1,922 | 2,905 | 2,073 | 1,870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 75 | — | — |
| | <u>1,922</u> | <u>2,980</u> | <u>2,073</u> | <u>1,870</u>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 | | |
| －年內／期內扣除 | 9 | 10 | — | — |
| －稅務局修訂商業樓宇免稅額 之影響 | — | 27 | — | — |
| | <u>9</u> | <u>37</u> | <u>—</u> | <u>—</u> |
| | <u>1,931</u> | <u>3,017</u> | <u>2,073</u> | <u>1,87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益損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1,838</u> | <u>17,535</u> | <u>12,562</u> | <u>720</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 1,953 | 2,893 | 2,073 | 11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8 | 62 | — | 1,751 |
| 稅項減免 | (40) | (40)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02 | — | — |
| 所得稅開支 | <u>1,931</u> | <u>3,017</u> | <u>2,073</u> | <u>1,870</u> |

17.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擬議派付任何股息。重組前，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已付股息 | <u>-</u> | <u>11,000</u> | <u>-</u> | <u>-</u> |

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8.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本節附註2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之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5年4月1日 | 8,326 | 333 | 121 | 367 | 9,147 |
| 添置 | — | — | — |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8,326 | 333 | 121 | 367 | 9,147 |
| 添置 | — | 32 | 19 | — | 51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 8,326 | 365 | 140 | 367 | 9,198 |
| 添置 | — | 5 | 29 | — | 34 |
| 於2017年9月30日 | 8,326 | 370 | 169 | 367 | 9,232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5年4月1日 | 833 | 299 | 93 | 367 | 1,592 |
| 年內扣除 | 167 | 16 | 12 | — | 195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1,000 | 315 | 105 | 367 | 1,787 |
| 年內扣除 | 166 | 14 | 14 | — | 194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 1,166 | 329 | 119 | 367 | 1,981 |
| 期內扣除 | 83 | 6 | 9 | — | 98 |
| 於2017年9月30日 | 1,249 | 335 | 128 | 367 | 2,079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7年9月30日 | <u>7,077</u> | <u>35</u> | <u>41</u> | <u>—</u> | <u>7,153</u> |
| 於2017年3月31日 | <u>7,160</u> | <u>36</u> | <u>21</u> | <u>—</u> | <u>7,217</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u>7,326</u> | <u>18</u> | <u>16</u> | <u>—</u> | <u>7,360</u> |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326,000港元、7,160,000港元及7,077,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20. 存貨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9月30日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付運中貨品 | <u>716</u> | <u>2,126</u> | <u>911</u> |

21.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474 | 11,443 | 24,395 |
| 減：呆賬撥備 | (4,564) | (4,692) | (4,583) |
| | <u>5,910</u> | <u>6,751</u> | <u>19,812</u> |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且已扣除呆賬撥備)：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2,303 | 1,072 | 6,622 |
| 31至60天 | 1,313 | 1,286 | 10,842 |
| 61至90天 | 869 | 3,641 | 1,333 |
| 超過90天 | 1,425 | 752 | 1,015 |
| | <u>5,910</u> | <u>6,751</u> | <u>19,812</u> |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天至60天不等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 | 3,782 | 4,564 | 4,69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 - | (10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1) | 782 | 128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 <u>4,564</u> | <u>4,692</u> | <u>4,583</u> |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該項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未還的客戶有關，且被視為不可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逾期： | | | |
| 1至30天 | 1,087 | 792 | 8,927 |
| 31至60天 | 869 | 3,641 | 1,223 |
| 超過60天 | 1,425 | 752 | 1,125 |
| | <u>3,381</u> | <u>5,185</u> | <u>11,275</u> |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數名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於2017年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按金 | 5,962 | 3,485 | 4,270 | - |
| 其他按金 | 32 | 32 | 32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 | - |
| 預付款項 | - | - | 36 | -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75 | 3,145 | 3,145 |
| | <u>5,994</u> | <u>3,592</u> | <u>7,484</u> | <u>3,145</u> |

23.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萬斯有限公司 (附註a) | 4,860 | – | 16 |
| 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 1,844 | – | – |
|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 44 | – | – |
|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 330 | – | – |
| Perfect Regal Limited (附註a) | 3,970 | – | – |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c) | – | 468 | – |
| | <u>11,048</u> | <u>468</u> | <u>16</u>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 梁先生 | – | 4,949 | 9,078 |
| | <u>–</u> | <u>4,949</u> | <u>9,078</u>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 384 | – | – |
| | <u>384</u> | <u>–</u> | <u>–</u>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梁先生 | 2,450 | – | – |
| | <u>2,450</u> | <u>–</u> |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萬斯有限公司 | 4,860 | 4,911 | 28 |
| 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 1,844 | 1,844 | – |
|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 | 44 | 44 | – |
|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 330 | 330 | – |
| Perfect Regal Limited | 3,970 | 4,970 | 1,000 |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 | 468 | 468 |
| | <u>–</u> | <u>468</u> | <u>468</u>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 梁先生 | – | 6,414 | 13,181 |
| | <u>–</u> | <u>6,414</u> | <u>13,181</u> |

關聯公司及股東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概無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未逾期且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註：

- (a) 該關聯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控制，彼等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b) 該關聯公司由譚女士控制，彼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c)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曾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譚女士控制。於2017年8月21日，譚女士辭任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控股權益。於上述出售後，譚女士不再於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不再與 貴集團有關。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430 | 716 | 2,104 |
| 美元 | 8,973 | 9,554 | 9,677 |
| 人民幣 | 523 | 449 | 392 |
| 英鎊 | 384 | — | — |
| | <u>10,310</u> | <u>10,719</u> | <u>12,173</u> |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分別相等於約523,000港元、449,000港元及392,000港元，並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法例及法規。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 10,310 | 10,719 | 12,173 |
| 減：銀行透支(附註27) | <u>(2,616)</u> | <u>(5,319)</u> | <u>(8,037)</u> |
| | <u>7,694</u> | <u>5,400</u> | <u>4,136</u> |

2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598 | 1,468 | 2,797 |
| 31至60天 | 88 | 82 | 6,855 |
| 61至90天 | 80 | 213 | – |
| 超過90天 | 2,145 | 517 | 1,077 |
| | <u>3,911</u> | <u>2,280</u> | <u>10,729</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天期限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867 | – | – |
| 應計費用 | 1,161 | 626 | 7,514 |
| | <u>2,028</u> | <u>626</u> | <u>7,514</u> |

應計費用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零港元、零港元及6,785,000港元。

27. 銀行借款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已抵押並有擔保 | 7,520 | 1,802 | 6,141 |
| 銀行透支(附註24) | 2,616 | 5,319 | 8,037 |
| | <u>10,136</u> | <u>7,121</u> | <u>14,178</u> |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為可償還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5,718 | 870 | 5,420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 870 | 859 | 721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 932 | 73 | — |
| | 7,520 | 1,802 | 6,141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一年內或含未償還之已 抵押並有擔保借款惟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 | (7,520) | (1,802) | (6,141)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 —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及銀行透支已有下列抵押並具有下列擔保：

- (a) 梁先生及譚女士之無限個人擔保；
- (b) 貴集團有價值分別為7,326,000港元及7,160,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9)；
- (c) 位於香港的關聯公司，包括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及Perfect Regal Limited的抵押物業；及
- (d) 由關聯公司萬斯有限公司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2017年9月30日，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及銀行透支已有下列抵押並具有下列擔保：

- (a) 梁先生及譚女士之無限個人擔保；
- (b) 貴集團有價值為7,077,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9)；及
- (c) 位於香港的關聯公司，包括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榮聯投資有限公司及Perfect Regal的抵押物業。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有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折扣方式，或以最優惠利率支付利息。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02%至6.00%、2.21%至6.00%及2.17%至6.00%。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9,384,000港元、10,681,000港元及21,963,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借款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6) | (43) | (43) |
| | | (減速)／ 加速稅項折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4月1日 | | (3) | (3) |
| 於益損內扣除 | | 9 | 9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 6 | 6 |
| 於益損內扣除 | | 37 | 37 |
|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 | | 43 | 43 |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29. 股本

於2017年9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股本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過往財務資料之附註14及15披露。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與關連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3。

(c)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
| 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存貨 | 1,077 | - | - | - |
| 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買存貨 | - | 5,175 | - | 7,693 |
| 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384 | 396 | 198 | 207 |
| 向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456 | 468 | 234 | 246 |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9月30日 千港元 |
| 樓宇(附註19) | 7,326 | 7,160 | 7,077 |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該等物業的租期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9月30日 |
| 一年內 | - | - | 453 |

33.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u>1</u>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指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成本。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
|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 <u>13,762</u>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 等值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38,000,000股份(每股0.01港元) | <u>38,000,000</u> | <u>380</u> |
| | | 港元 |
| 已發行： | | |
| 於2017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及支付及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 <u>1</u> | <u>0.01</u> |

(d) 儲備

| | |
|---------------------|-----------------|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於2017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10,616)</u> |
| 於2017年9月30日 | <u>(10,616)</u> |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2018年3月20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之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在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本招股章程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
|----------------------------|---|--------------------------------------|--|--|
|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發售 股份0.50港元計算 | <u>16,754</u> | <u>36,035</u> | <u>52,789</u> | <u>13.20</u> |
|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發售 股份0.60港元計算 | <u>16,754</u> | <u>43,634</u> | <u>60,388</u> | <u>15.10</u> |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得出。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0.6港元的100,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已於益損中確認的開支)後而得出。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吾等已對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的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並審閱財務報表的事務所質量控制及其他憑證與相關服務委託」並相應地就質量控制保持全面的系統，包括對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而記載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列位股東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狀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www.ascent-partners.com
電話：(852) 3679 3890
傳真：(852) 3579 0884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指示，對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貴方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估值的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場價值，而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並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採納定義而言，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估值日期公平交易資產或負債所涉及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理解為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未經抵銷任何關聯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市場價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可獲的最高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可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具體而言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上調或下調的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市場基準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亦運用直接比較法按照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售價作對比。大小、特點及地點相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經過分析，並仔細權衡各個物業的所有相關優劣，以公平比較其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查閱土地註冊處上的土地記錄。某些情況下，吾等獲得物業相關的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未核實物業擁有權或核實任何並無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載列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家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除非另有指明，吾等假設物業已在完全遵守所有法律亦毫無違法的情況下建築、佔有並佔用。吾等進一步假設，任何報告所依據的物業用途已經取得所有規定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吾等假設，物業業主於土地批約整個未屆滿租期內有自由且不受干預的使用和出售物業的權利。

物業權益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函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就尤其是惟不限於出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土地及樓面面積及物業權益鑑定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給予吾等之資料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隱瞞。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包含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未有作結構測量。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呈報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另外，未有對任何屋宇設備作測試。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近似值。吾等並未能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土地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假設給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呈之面積正確。

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條件及設備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乃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信納並且建築期間內並無產生意外開支或造成延誤。吾等並無考慮過去用途可能已導致土地受污染(如有)。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亦無考慮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僅向本估值報告收件者並僅為編製本估值報告而言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承擔責任。

備註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本報告所列之貨幣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超過10年物業估值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可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證書

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場價值 |
|------------------------------|---|------------------------------|------------------------------|
| 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12-13號廠房 | 該物業由兩個相鄰工廠單位組成，位於15層高(包括地庫及天台)工業大廈的二樓，該大廈落成於一九八六年。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產品開發、陳列室及附屬辦公室。 | 21,600,000港元 (二千一百六十萬港元) |
| 新九龍內地段第5944號3414份不可分割等份中之32份 | 該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2,970平方呎。 新九龍內地段第5944號根據賣地條件UB11707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九十九年。 該地段應付之地租為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百分之三。 | | |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0063002750156。
- (2)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規限：
 - (i) 估用許可證(編號NK26/86)，詳見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3054344；
 - (ii) 大廈公契，詳見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3070579；及
 - (iii)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0063002750164。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7，該物業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
- (4) 視察由裘蔚女士(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 (5) 於估值日期，貴集團確認以下事項：
- (i) 並無有關或影響該物業之期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並無環境問題，如違反環境條例；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通知、未解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之處；
 - (iv) 並無翻新或改進物業之計劃；及
 - (v) 並無出售該物業或更改該物業用途之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修訂，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資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應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之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須要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條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無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

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或有關係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取得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將向股東發行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之方式

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任何時候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之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之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之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撥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合資格之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之執行之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之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之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之指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明確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買賣貨品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8月30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外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該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下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權益或表決權抑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多數公司股東的人士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上述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經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強制、(ii)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限期之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面終止後，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以反映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之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之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有關收購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VI「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淑芬女士及郭志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撮要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a) 於2017年6月20日，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獲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一天以零代價轉讓予Giant Treasure。於2017年8月26日，999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
- (b)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及譚女士訂立一份股份互換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向譚女士收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ii). 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iii). 本公司向譚女士收購偉翹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偉翹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iv). 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偉翹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偉翹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v). 本公司提名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受讓梁先生及譚女士各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兩股股份以及梁先生及譚女士各於偉翹有限公司之兩股股份；

- (vi). 為換取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各自之兩股股份，本公司按梁先生及譚女士之指示將由Giant Treasure持有之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上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交易完成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d) 股份發售將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總計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8,000,000股新股份作認購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根據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將予發行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
- (e) 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總計2,999,990港元將於上市或之前悉數用於繳足向Gian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f)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由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採納大綱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各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發出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或倘該日非為營業日，則指上一個營業日)，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指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因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根據股份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之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9,000股股份之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按於該等決議案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予本公司當時之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以及進行該等項並於有關文件上簽署，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發行，或依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類似安排的任何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及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5.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6. 證券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8年3月20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之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更新或撤回該授權（「購回授權」）。

GEM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限制，詳情如下：

(a) 股東批准

證券的所有購回行動，均須事先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將予購回之股份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擬將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購回之股份可當作購回時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f) 一般事項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新證券（依據該項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如股份買賣在GEM的購入價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0%或以上，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按GEM上市規則，倘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GEM購回其證券。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概不知悉依據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之任何情況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他／她／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行使）。

GEM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倘聯交所作出要求）其代公司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由梁先生、譚女士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約；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知識產權，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彼等已註冊以下域名：

| 登記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majestic-city.com (附註) | 2005年3月10日 | 2019年3月10日 |
|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centuryholding.com (附註) | 2017年8月11日 | 2018年8月11日 |

附註：此等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a) 服務合約詳情

梁先生及譚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彼等各自之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須每年審閱，並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 姓名 | 年度酬金 (千港元) |
|-------|---------------|
| 梁國雄先生 | 840 |
| 譚淑芬女士 | 420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於2018年3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年期為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應付予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受在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訂的該等委任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下：

| 姓名 | 年度酬金 (千港元) |
|-------|---------------|
| 劉友專先生 | 100 |
| 李燕薇女士 | 100 |
| 張慧敏女士 | 100 |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的酬金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薪酬、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分別獲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或(b)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的獎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作出董事分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股份一經上市，將如下所列：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梁先生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 280,000,000 | 70.0% |
| 譚女士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 280,000,000 | 70.0% |

附註：

1. 梁先生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 譚女士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除於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接受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參與關連方交易，詳述於：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0；
- (ii)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iii)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在不考慮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可予持有或收購的股份下，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惟不限於其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惟不限於其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非作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好倉) | 於本公司的權 益概約百分比 |
|----------------|-----------|--------------|------------------|
| Giant Treasure | 註冊擁有人 | 280,000,000 | 70.0% |
| 梁先生(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0,000,000 | 70.0% |
| 譚女士(附註2)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0,000,000 | 70.0% |

附註：

1. 梁先生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譚女士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

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

根據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遺產稅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離世的人士遺產於香港徵收。概無香港遺產稅應予支付，亦毋須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與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離世的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授予遺產承辦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目前概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遺產稅形式繳納稅項，亦無遺產稅應由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就某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支付。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價較高者的0.1%，於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繳納。目前合共0.2%印花稅為典型涉及股份買賣交易的應付款項。

彌償契約

每名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每名「彌償人」，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簽訂彌償契約，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人須共同且個別地彌償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以下(其中包括)情況獲得彌償：(i)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42及43節而產生之任何稅項直接或間接導致其資產耗損或價值減損，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或其後須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或(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須承擔稅項，而相關稅項產生於或參考自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任何事件發生於或當作發生於不論是否為單一事件或與其他任何不論發生時間的事件一同發生當日或之前所獲利、累計或收取(或當作獲利、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且不論相關稅項是否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彌償人根據彌償契約支付並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財產申索(定義見本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由該等受影響財產(定義見本文)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iv)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蒙受或招致且關於或直接或間接源於任何課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或訴訟責任、不履行責任(定義見本文)或任何其他以彌償人為當事人的申索的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開支；(v)所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致的且有關未完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申索之成本(包括法律成本，於產生時須彌償)、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包括所有任何保險政策下的可扣減款項)，而其訴訟因由或引起其之活動或事件發生於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前；及(vi)所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前因直接或間接不履行責任(定義見下文)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法律程序、審判、損失、責任、罰金、罰款、損害及任何相關費用。

然而根據彌償契約，於以下情況彌償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相關稅項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ii)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有關稅項倘非因彌償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方進行的若干事項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除外)；及(iii)該稅項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部門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對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7百萬港元，其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有關。

4.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300美元。

6.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7.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的0.2%，或在較高情況下，為所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可能亦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特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相關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麥家榮律師行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於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均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信件及／或證明文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如有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本招股章程須具有效力，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該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而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沒有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應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
- (b) 概無名列於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現時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現行安排。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14.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名稱： | Giant Treasure |
| 註冊辦事處： |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 說明： | 一間於2016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將予出售銷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
| 董事於銷售股份中之權益： | Giant Treasure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全資擁有。梁先生及譚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申請表格副本；(ii)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iv)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4.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Giant Treasure的詳細資料說明。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麥家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本公司除外)各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e)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概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對本集團若干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4.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Giant Treasure的詳細資料說明。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